

第二章 普通刑法犯罪

第一節 財產犯罪

台灣地區近十年來財產犯罪人數，迭有增減，若以六十一年之指數為基準，則除六十七年有降低現象外，其餘各年則均有增加，其中以七十年之人數為最多，計二二、八一〇人，較六十九年增加二、〇六三人，七十年之財產犯之指數為一二六，較六十九年則增加百分之三一。

就犯罪種類而分，則十年來以竊盜犯所佔人數為最多，均佔財產犯總人數一半以上，其中以六十年之二四、〇二七人為最多，七十年為一二、八七一人，較六十九年增加一、二二三三人；次多者為詐欺、背信及重利罪，其中以六十五年之七、六六九人為最多，七十年計有六、七〇〇人，較六十九年增加一〇四人。近十年之各種財產犯罪之增減趨勢，如以六十一年之指數為一百而論，七十年之竊盜罪指數為一一七，增加百分之二七；詐欺罪，背信重利罪指數為一四六，增加百分之四六；贓物罪指數為一五五，增加百分之五五；侵佔罪指數為一〇四，增加百分之四；贓物罪、詐欺背信重利罪有顯著增加趨勢。（請參照表一一二九，圖一一一及一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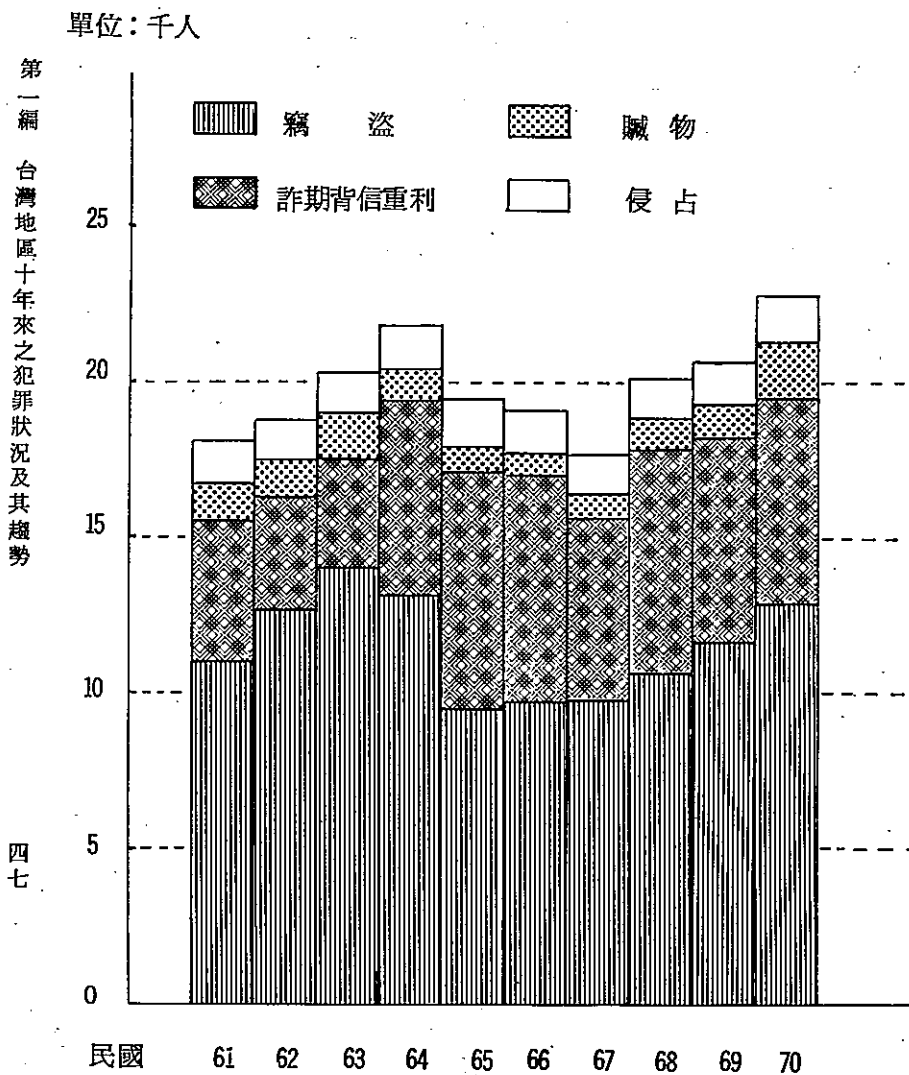
以下就人數較多之竊盜犯及詐欺罪分述之：

表 1 - 29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財產犯人數及指數

罪 名	別	61年	62年	63年	64年	65年	66年	67年	68年	69年	70年
		共計	人數	18,120	18,791	20,358	21,823	19,473	19,153	17,780	20,194
	指數	100	104	112	120	107	106	98	111	115	126
竊盜	人數	11,005	12,648	14,027	13,192	9,509	9,709	9,724	10,655	11,648	12,871
	指數	100	114	127	120	86	88	88	96	106	117
詐欺背 信重利	人數	4,577	3,658	3,483	6,251	7,669	7,335	5,911	7,225	6,596	6,700
	指數	100	80	76	137	168	160	129	158	144	146
贓物	人數	1,161	1,182	1,498	961	805	739	830	1,003	1,127	1,801
	指數	100	102	129	83	69	64	71	86	97	155
侵占	人數	1,377	1,303	1,350	1,419	1,490	1,370	1,315	1,311	1,377	1,438
	指數	100	95	98	103	108	99	95	95	100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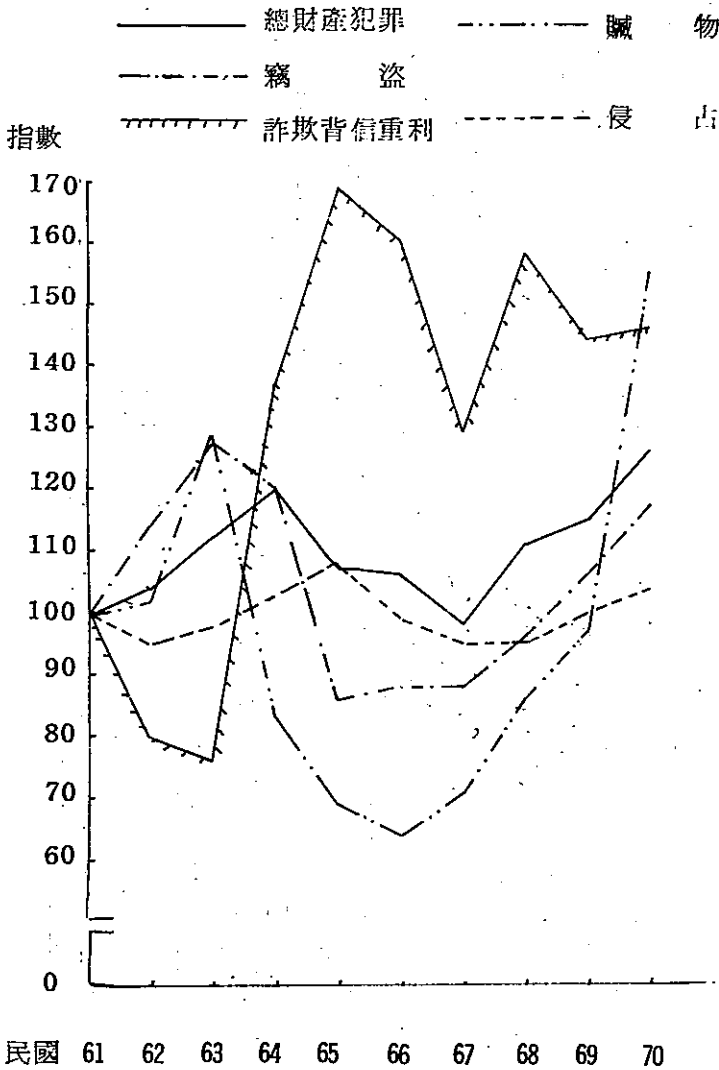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1-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財產犯人數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1-2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財產犯之指數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民國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一、竊盜罪

竊盜罪發生之件數，根據刑事警察局之資料顯示，近十年來，在六十四年及六十五年發生之件數有所減低外，六十五年以後則逐年上升，七十年計發生二八、九一八件，較六十九年增加二、二六八件，其中當年發生二五、四一〇件，包括普通竊盜二一、〇四九件，汽車竊盜四、三六一件；破獲二一、五七四件，破獲率為百分之七四·六〇，較六十九年增加二、四九〇件，其中普通竊盜破獲一九、二一九件，破獲率為百分之七九·一九，汽車竊盜破獲二、三五五件，破獲率為百分之五〇·六八。若就破獲率觀之，則以六十二年之百分之七五·七五為最高，七十年較六十九年則破獲率提高為百分之二·九九。（請參照表一一三〇及圖一一三）

再以檢察處起訴之竊盜人數比較，七十年計一二、八七一人，佔財產犯罪起訴總人數之百分之五五·五六，為普通刑法犯罪中人數最多且比率最高者。以下就竊盜犯罪之方式等分述之：

(一) 犯罪方式

根據刑事警察局之統計資料顯示，民國七十年破獲之一七、〇二八件竊盜案件，竊盜犯罪以採取侵入竊盜為最多，計一五、四四八件，佔百分之九〇·六七，其中又以未使用暴力之順手牽羊、伺機竊取或乘人不備方式行竊最多，計有一二、五五八件，佔百分之七三·七四，其次以闖空門方式，即利用家人外出未鎖時乘機潛入之，計八六九件，再次即為撬開門窗或鐵門方式為者，計四七二件及乘工作之便行竊，計三六九件，其餘行竊方式則所佔較少。（請參照表一一三一）

(二) 竊盜場所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五〇

表 1 - 30 歷年竊盜（含汽車竊盜）案件發生與破獲比較

年 份	61 年		62 年		63 年		64 年		65 年		66 年		67 年		68 年		69 年		70 年	
	發生件數	破獲件數	發生件數	破獲件數	發生件數	破獲件數	發生件數	破獲件數	發生件數	破獲件數	發生件數	破獲件數	發生件數	破獲件數	發生件數	破獲件數	發生件數	破獲件數	發生件數	破獲件數
普通竊盜 汽車竊盜 合 計	20,441	13,578	20,941	15,863	22,455	16,978	22,086	16,362	19,105	14,418	19,898	14,121	22,354	15,277	19,505	14,226	21,549	16,770	24,271	19,219
普通竊盜 汽車竊盜 合 計	20,441	13,578	20,941	15,863	22,455	16,978	22,086	16,362	19,105	14,418	19,898	14,121	22,354	15,277	4,518	2,120	5,101	2,314	4,647	2,355
破 獲 率															72.94	77.82	79.19	79.19	79.19	79.19
普通竊盜 汽車竊盜 合 計	66.43	66.43	75.75	75.75	75.61	75.61	74.08	74.08	75.47	75.47	70.97	70.97	68.34	68.34	68.04	68.04	71.61	71.61	74.60	74.60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圖 1-3 歷年竊盜(含汽車竊盜)案件發生與破獲比較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七十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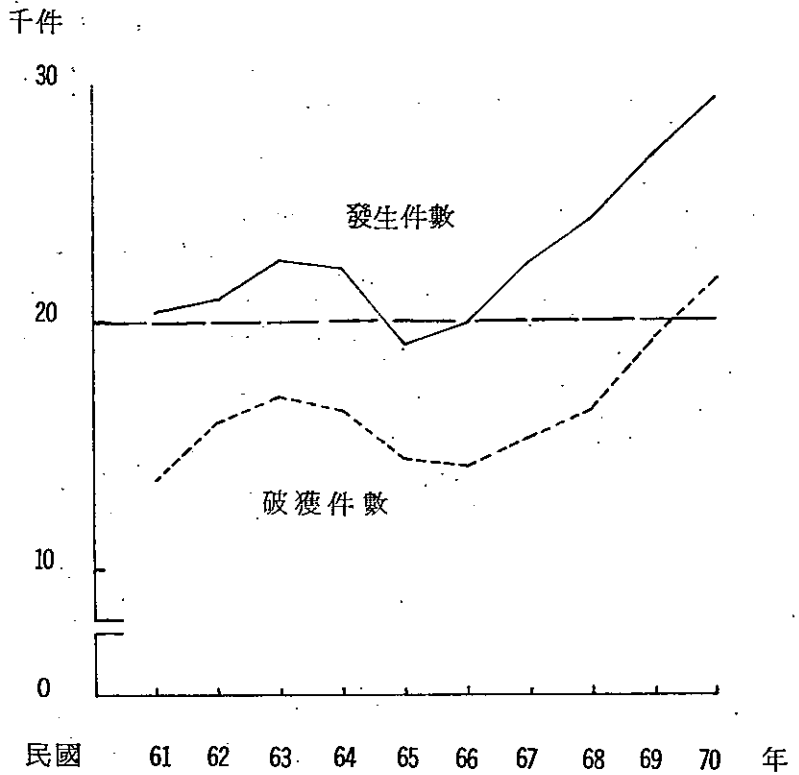


表 1-31 竊盜(含汽車竊盜)案犯罪方式分析(中華民國七十年)

合 計	扒 竊										內 竊				侵 入 竊																
	小 計	跟蹤扒竊	趁機溜時扒竊	上下車行竊	公共場所扒竊	故意碰撞扒竊	故意扒竊	衣物掩竊	割物行竊	小 計	監守自盜	親屬竊盜	同屋行竊	宿舍或住者行竊	小 計	通常進出樓梯爬上	由支架爬上(鐵架)	防盜鐵窗牆壁爬上	越牆	鋸斷電線竊鐵櫃	破壞壁板	門上鑽空或撬孔	防火或安全梯爬上	彎曲折斷欄杆	卸開屋頂(或破壞天花板)	鑽子(鑽)破(門窗)	卸下門板或窗	竊燒排水管爬上	利用竊案鐵鈎爬上	由牆壁爬上	藉木柱翻越而上
1,728	334	54	104	36	55	17	17	12	39	445	121	87	176	61	1,366	37	16	11	205	25	8	7	4	6	16	81	42	3	15	51	5
百分比	100.00	1.96										2.61				8.02															
汽車竊盜	736	4	1	—	—	—	—	—	—	8	1	1	1	5	27	—	—	1	—	—	—	—	—	—	3	1	—	—	—	—	
百分比	100.00	0.54										1.09				3.67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根據刑事警察局之統計資料顯示，民國七十年之竊盜發生場所，以市街商店之一般營業場所佔首位，在住宅區發生之竊盜案件則居次；七十年在市街商店發生之竊案計一一、九〇五件，佔百分之四一·一七；至住宅區發生之竊盜計一〇、九一〇件，佔百分之三七·七三；若再以發生之地點細分則以普通住宅發生件數最多，計六、八四一件；街道馬路發生竊案居次，計五、五二一件。（請參照表一一三二與圖一一四）

(三)發生時間

根據刑事警察局七十年之統計資料顯示，竊盜案件之發生隨時皆有，並無限於早或晚，惟以夜晚十九時至二十四時發生最多，再若以時刻而分，則以夜晚二十三時至凌晨之間發生之竊案最多計二、五三七件佔全年發生竊盜案件百分之八·七七；依次為深夜一時至二時發生者，計一、四六五件佔全年發生竊盜案件百分之五·〇六。（請參照表一一三三及圖一一五）

(四)竊取物種類、價值及追回率

根據刑事警察局之統計資料顯示，七十年警察局獲悉之竊盜案件計二八、九一八件，損失總值計二十二億六千零六十三萬七千八百七十七元，其中追回之總值計九億九千六百五十七萬九千七百八十四元，平均追回率為百分之四四·〇八。就財物種類而分，以交通器材類之損失價值最大，計十二億零五百六十一萬九千零七十六元，佔損失總值百分之五三·三三，追回總值計六億六千五百六十三萬三千五百七十一元，追回率為百分之五五·二一；其次以金飾珠寶類，計三億零五十六萬一千一百四十九元，追回總值計五千三百八十八萬八千二百六十六元，追回率為百分之一七·七〇；其他物品損失總值超過一億元以上者，有電業器材類，損失總值計

表 1-32 竊盜(含汽車竊盜)案件發生場所分析

合 計	住 宅		市 街		商 店		其 他										
	小 別 墅	普通住宅	公寓住宅	大廈	農家住宅	宿舍	小 計	商店行號	公司	街道	走 廊	市 場	超級市場	巷 口	銀 樓		
計	136	6,841	2,872	466	331	264	11,905	2,189	435	5,521	2,380	303	96	937	44		
發生數	28,918	10,910	136	6,841	2,872	466	331	264	11,905	2,189	435	5,521	2,380	303	96	937	44

特 定 營 業 所	交 通 場 所														
	遊藝場	戲 院	茶 室	酒 家	妓 館	小 計	車 站	停車場	碼頭港口	汽 車 上	火 車 上	船 上	藏 路	公 路	機 場
計	277	75	43	3	4	1,476	191	311	64	391	34	18	12	410	45
發生數	356	75	43	3	4	1,476	191	311	64	391	34	18	12	410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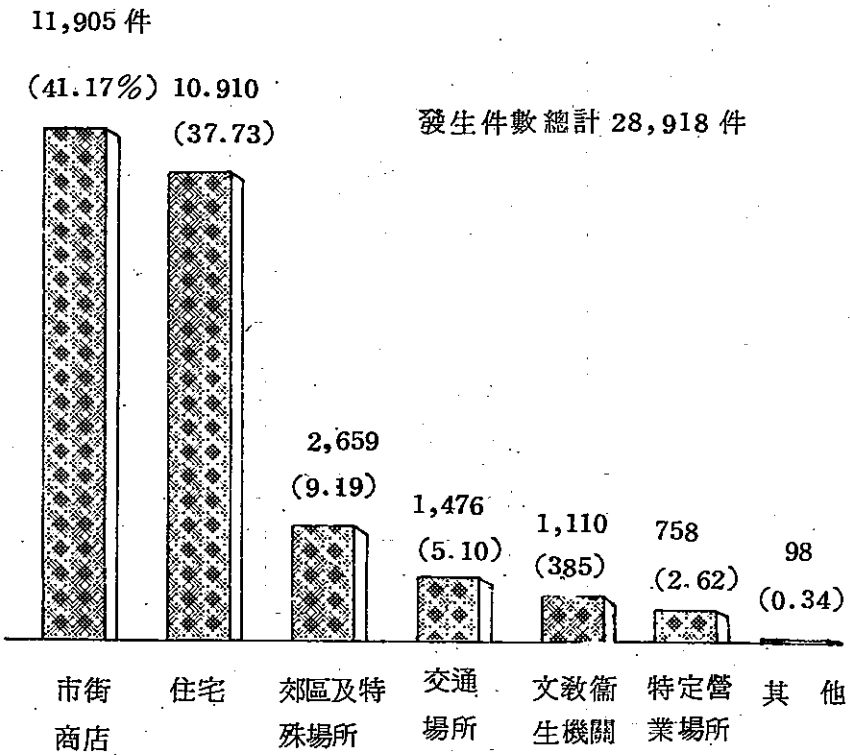
文 教 衛 生 機 關	郊 區 及 特 殊 場 所																						
	學 校	補習班	醫 院	寺 廟	救濟機構	金融機構	小 計	工廠	工地	倉 庫	田 野	河 海 邊	山 林 間	公 園	礦 場	雞 埕	水 塘	茶 園	菜 地	空 地	農 場	宗教場所	其 他
計	471	8	176	203	4	57	2,639	818	570	146	212	128	113	136	3	138	75	82	11	175	17	35	98
發生數	1,112	193	471	8	176	203	4	57	2,639	818	570	146	212	128	113	136	75	82	11	175	17	35	98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32 竊盜(含汽車竊盜)案件發生場所分析

圖 1-4 警察局獲悉之竊盜案件發生場所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年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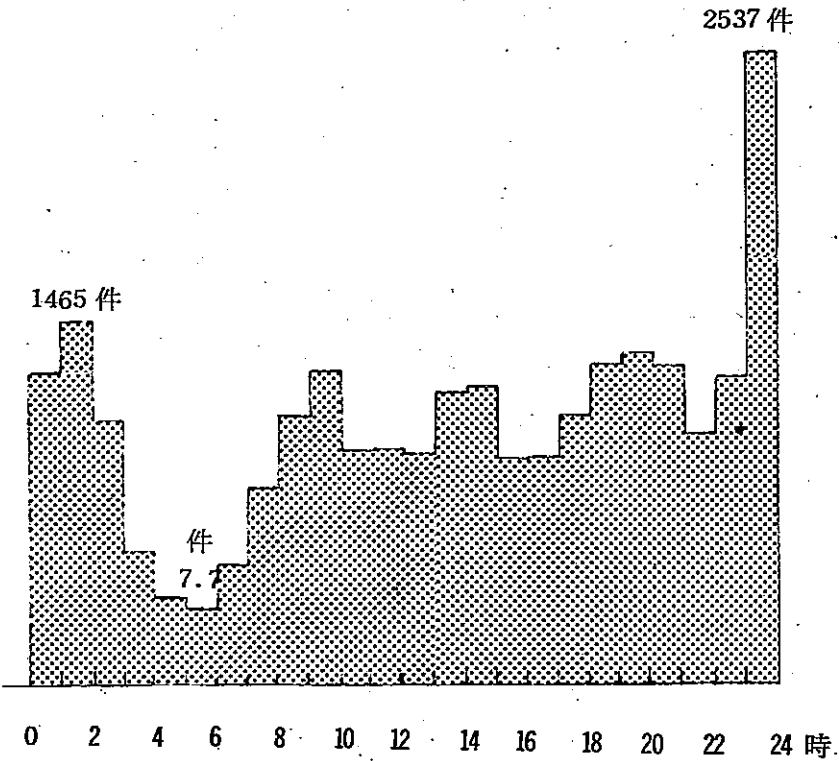
表 1-33 竊盜（含汽車竊盜）案件發生時間分析表（中華民國七十年）

時間	發生件數	百分比	時間	發生件數	百分比
合計	28,918	100.00	12~13	929	
0時~1時	1,253		12	1,173	5,112
			下時	1,191	
1時~2時	1,465	13.08	14~15	1,191	17.68
			午17時	907	
2時~3時	1,063		15~16	907	
			黎時	912	
3時~4時	538		16~17	912	
			黃昏	1,075	2,363
4時~5時	351	4.17	17~18	1,075	
			黎明	1,288	
5時~6時	317		18~19	1,288	
			6時	1,326	
6時~7時	485		19~20	1,326	
			早晨	1,275	7,377
7時~8時	791	8.14	20~21	1,275	
			8~9	1,008	
8時~9時	1,079		21~22	1,008	
			晚24時	1,231	
9時~10時	1,260		22~23	1,231	
			上時	2,537	
10時~11時	946	10.91	23~24	2,537	
			午12時	949	
11~12	949		不詳	3,569	12.34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圖 1-5 竊盜(含汽車竊盜)案件發生時間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年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一億一千三百六十六萬九千九百五十四元、貨幣類，損失總值計一億九千零八十八萬七千八百二十三元；由於近年來民生富裕，社會繁榮，當前之竊盜犯罪已不似往昔，其犯罪所侵害之法益動輒價逾中萬，影響甚鉅，且竊盜之結合也由獨行犯案進而組成竊盜集團，對社會治安亦有深遠影響；按諸資料顯示，僅至七十年一年內因竊盜所損失總值已超過二億元之鉅，而追回之總值卻不到十億，僅佔百分之四四·〇八，警察單位除在竊盜犯罪之預防與偵查應繼續盡全力偵防外，對於贓物之追回亦應努力為之，以免助長歹徒不勞而獲之心理。（請參照表一—三五）

至若以追回率相比較，則以娛樂運動類之追回率為百分之九五·九六最高，次則以證照印文類之百分之八三·〇六及建築器材機械類之百分之七八·五一及交通器材類之百分之五五·二一較高，其餘物類則均在百分之五十以下。（請參照表一—三四）

至若以發生件數與破獲件數比較每一案件財物價值，在發生件數中案件最多者為一萬元至五萬元未滿之間，計發生八、四五四件，破獲件數計四、九五六件，破獲率為百分之五六·一四；次多者為一千元至一萬元未滿之間，計發生六、四二九件，破獲件數計四、四四七件，破獲率為百分之六九·一七。（請參照表一—三五及圖一—六）

(五) 贓物銷贖方法

根據刑事警察局統計資料顯示，七十年竊盜案件贓物銷贖方法以棄置方法為最多，計值二八七、八四六、三四六元，佔百分之二八·八八；次多者為自行保存使用，計值二七〇、三一五、六八四元，佔百分之二七·一二；再就贓物種類而分，七十年竊盜案件之贓物以交通器材類之價值最高，計值六六五、六三三、五七一，佔贓物總值百分六六·七九，其中以棄置贓

表 1-34 竊盜（含汽車竊盜）案件損失及追回財物分析表

中華民國七十年 單位：新台幣元

	損 失 總 值	追 回 總 值	追 回 率 (%)
合 計	2,260,637,877	996,579,784	44.08
貨 幣 類	190,187,823	44,206,912	23.24
金 飾 珠 寶 類	300,561,149	53,188,266	17.70
衣 著 被 褥 類	18,767,164	5,562,526	29.64
娛 樂 運 動 類	17,430,999	16,727,060	95.96
教 學 器 材	1,716,868	848,490	49.42
皮 革 皮 包 類	4,319,084	473,845	10.97
日 用 品 配 飾	70,883,781	17,807,538	25.12
電 業 器 材 類	113,169,954	31,497,994	27.83
家 畜 家 禽 類	41,685,515	20,159,866	48.36
食 物 類	14,378,798	4,119,049	28.65
家 庭 器 具 類	6,260,319	2,121,091	33.88
通 訊 器 材 類	6,846,591	1,555,443	22.72
交 通 器 材 類	1,205,619,076	665,633,571	55.21
建 築 器 材 機 械 類	56,655,126	44,482,630	78.51
精 密 儀 器 類	32,319,175	13,692,174	42.37
工 業 器 械 類	27,443,810	7,359,440	26.82
化 學 藥 品 美 容 化 粧 品 類	35,461,183	16,995,093	47.93
證 照 印 文 類	650,077	539,972	83.06
五 金 類	25,551,612	11,087,682	43.39
毒 品 類	55,912,320	22,108,838	39.54
偽 造 變 造 類 其 他	34,817,453	16,412,304	47.14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六〇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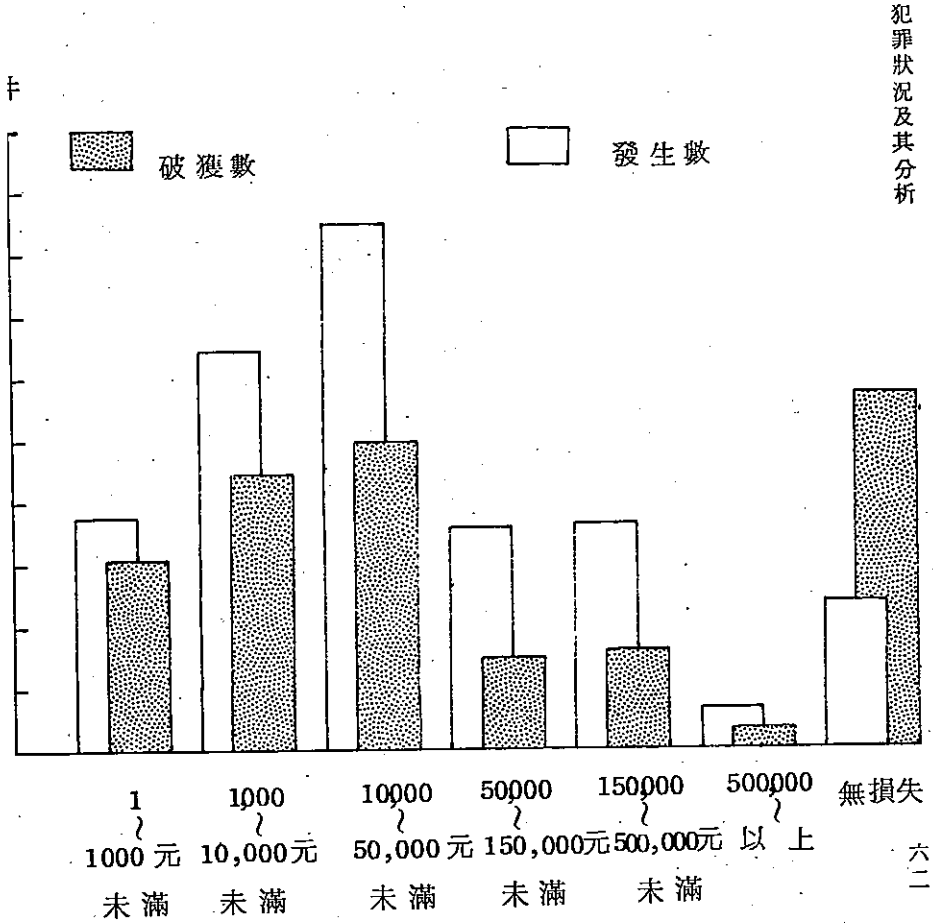
表 1-35 竊盜（含汽車竊盜）案件財物損失追回比較
中華民國七十年

	發生件數	破獲件數		發生件數	破獲件數
合 計	28,918	21,574	10,000 ~ 50,000 元未滿	8,454	4,956
1 ~ 1,000 元未滿	3,767	3,089	10,000 ~ 20,000 元未滿	3,628	2,292
1 ~ 100 元未滿	695	549	20,000 ~ 30,000 元未滿	2,158	1,204
100 ~ 250 元未滿	827	674	30,000 ~ 50,000 元未滿	2,668	1,460
250 ~ 500 元未滿	842	688	50,000 ~ 100,000 元未滿	2,299	1,491
500 ~ 1,000 元未滿	1,403	1,178	100,000 ~ 150,000 元未滿	1,291	518
1,000 ~ 10,000 元未滿	6,429	4,447	150,000 ~ 300,000 元未滿	3,619	1,594
1,000 ~ 2,000 元未滿	1,446	1,090	300,000 ~ 500,000 元未滿	2,264	999
2,000 ~ 3,000 元未滿	1,099	809	500,000 元以上	1,355	595
3,000 ~ 5,000 元未滿	1,577	1,069	無 損 失	677	304
5,000 ~ 10,000 元未滿	2,307	1,479	無 追 回	2,382	—
				—	5,693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圖 1-6 竊盜(含汽車竊盜)案件財物損失追回比較

中華民國七十年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物者最多，計值二八〇、一〇三、〇〇〇元，佔交通器材類贓物總值百分之四二・〇八；次爲自行保存使用者，計值一六五、四二八、〇六四元，佔交通器材類贓物總值百分之二四・八五。贓物種類次多者爲金飾珠寶類，計值五三、一八八、二六六元，佔贓物總值百分之五・三三，其中以自行保存使用者爲最多，計值一八、〇九九、六四一元，佔金飾珠寶類贓物總值百分之三四・〇三；次爲候機銷售者，計值六、六九一、〇八八元，佔金飾珠寶類贓物總值百分之二二・五八。（請參照表一—三六及一—三七）

(六) 竊盜犯概況

1 年齡

根據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竊盜犯之年齡加以分析，近五年來所佔人數最多者爲十八歲至二十四歲未滿者，且歷年來所佔人數及比例有漸增趨勢，七十年計有二、六五八人，較六十九年增加九人，所佔百分比爲百分之三二・一四，較六十九年增加百分之二・一七；次多者爲二十四歲至三十歲未滿，歷年來所佔人數及比例亦有漸增趨勢，七十年計有二、一三九人，較六十九年增加七一人，所佔百分比爲百分之二五・八七，較六十九年增加百分之二・六九；再次爲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者，七十年計有一、四二五人，較六十九年減少四七人，佔百分之一七・二三，較六十九年增加百分之〇・〇二；由近五年之統計資料顯示，竊盜犯多爲十八歲至四十歲之間，以七十年爲例，即佔竊盜犯總人數百分之七四・二四，至四十歲以上或未滿十八歲等階段者，則人數較少；惟應注意者，各法院檢察處執行竊盜犯少年犯之人數歷年均有顯著減少現象，此乃因對少年犯交由少年法庭以管訓處分處理者增加之緣

表1-36 竊盜(含汽車竊盜)案件贓物銷燬方法分析(續)
中華民國七十年

娛樂運動類	教學器材	皮革皮包類	日用品配飾	電業器材類	家具窗類	食物類
16,727,060	848,490	473,845	1,807,538	31,497,994	20,159,866	4,119,049
240,700	590,186	159,998	2,910,451	8,937,606	4,266,171	1,235,116
640,190	9,150	55,150	554,530	1,859,560	7,219,160	59,348
142,190	6,077	29,384	2,717,405	2,527,050	1,878,600	294,707
—	—	33,000	1,328,260	90,100	4,880	6,245
14,211,600	21,546	10,500	4,593,198	5,537,420	3,015,350	514,816
240,430	37,315	55,290	1,435,651	1,856,368	851,415	791,635
14,200	.450	55,650	8,400	292,690	15,740	22,542
—	5,000	—	3,300	50,000	—	255
3,000	—	600	1,265,630	4,148,700	—	19,160
—	—	—	277,100	170,200	300	550
737,020	11,485	35,610	176,146	1,480,670	388,490	154,957
—	—	—	—	3,500	—	—
—	—	—	—	—	—	—
—	—	—	—	20,000	—	—
—	—	—	—	18,000	—	2,100
400	—	150	16,060	96,250	366,000	2,200
—	—	—	2,000	—	—	—
—	—	—	—	—	—	—
497,330	167,281	38,603	2,519,407	4,409,880	2,173,760	1,015,418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第一節 台灣地區十年來之犯罪狀況及其趨勢

六四

表1-37 韓濠(含汽車竊盜)案件贓物銷燬方法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年

	家庭器具類	通訊器材類	交通器材類	建築器材機械類
計用藏存	2,121,091	1,555,443	665,633,571	44,482,630
贓物	722,677	500,399	165,428,064	7,438,991
他人贖失	37,530	7,000	14,471,000	6,598,800
贓物	214,260	384,880	42,334,620	7,514,400
他人贖失	5,000	34,731	2,144,800	148,243
贓物	642,159	70,150	18,651,318	10,544,626
他人贖失	143,195	7,510	13,691,250	2,423,849
贓物	200	23,478	280,103,000	4,934,200
他人贖失	—	—	460,000	660
贓物	20,000	—	1,861,700	22,000
他人贖失	15	120,000	2,786,500	1,470
贓物	81,030	6,520	10,639,468	1,335,039
他人贖失	—	—	15,866,050	—
贓物	—	—	11,798,000	—
他人贖失	—	—	8,716,480	2,685,400
贓物	3,800	1,500	453,000	—
他人贖失	—	—	865,150	—
贓物	—	—	1,391,750	—
他人贖失	360	—	10,968,055	—
贓物	250,465	399,275	63,002,966	734,952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37 竊盜（含汽車竊盜）案件贓物銷贖方法分析（續）
中華民國七十年

精密儀器類	工業器械類	化學藥品類	美 容 化 粧 品 類	照 印 文 類	五 金 類	修 造 機 造 類	其 他
13,692,174	7,359,440	16,995,093	539,972	11,087,682	22,108,838	16,412,304	
2,349,781	1,120,040	4,266,724	474,394	1,525,679	8,203,112	4,559,055	
476,427	154,550	271,632	—	579,440	1,783,960	461,800	
4,365,042	1,804,000	2,206,776	200	652,132	268,000	5,486,900	
41,000	16,300	—	—	652,974	—	3,000	
1,250,530	713,000	5,508,596	20,100	1,728,904	593,640	462,790	
2,343,100	1,413,000	2,908,344	—	1,273,920	100,000	3,522,018	
153,700	252,000	1,836	500	21,080	1,348,750	6,500	
5,600	—	—	—	—	—	148,890	
1,445,760	184,900	—	—	9,000	132,000	40,000	
70,200	—	—	300	—	3,935,540	—	
82,771	438,000	951,027	1,234	1,066,502	693,253	285,640	
—	—	—	—	—	—	—	
—	4,000	—	—	—	—	—	
—	1,500	—	—	—	—	170,000	
40,000	5,000	—	—	—	—	498,080	
14,800	—	1,000	130	3,000	16,590	—	
—	—	—	—	150	—	—	
—	—	4,844	400	1,560	150,456	250	
1,053,463	1,253,150	874,314	42,714	3,573,341	4,883,537	767,375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第一冊 台灣犯罪五十年來之犯罪狀況及其因應

故，至於四十歲以上者則年齡愈高，人數愈少。（請參照表一—三八）

2 教育程度

根據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竊盜犯之教育程度加以分析，近五年來所佔人數最多者，爲初等教育，即國小程度者。近五年來，人數迭有增減，其中以六十六年之四、〇五一人爲最多。七十年計有三、四八〇人，佔該年全部已執行竊盜犯人數百分之四二・〇八，較之六十九年，人數減少一八人，百分比則增加一・〇八；次多者，爲中等教育，即國中及高中程度者。自六十六年至六十九年有漸增趨勢，至七十年才略爲減少，七十年計有二、九八四人，佔全部已執行竊盜犯人數百分之三六・〇八，較之六十九年，人數減少一〇九人，百分比則減少百分之〇・〇九；至其他教育程度者所佔甚少。惟應注意者，近年受高等教育程度之竊盜犯有增加現象，反之不識字之竊盜犯則有減少趨勢。（請參照表一—三九）

根據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之竊盜犯職業分類加以分析，近五年來所佔人數最多者，爲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六十六年至六十九年逐有增加，至七十年則略減少四人，計有三、四四五人，佔該年全部已執行竊盜犯人數百分之四一・六六，較六十九年則增加百分之一・二一；次多者爲無職業，惟此類人犯之人數有減少現象，七十年計有二、三八一人，較六十九年減少四〇〇人，佔百分之二八・七九，較六十九年降低百分之三・七三；再次者爲農林漁牧狩獵業，近五年來亦有減少現象，七十年計有一、〇五一人，較六十九年減少一三三人，佔百分之一二・七一，較六十九年降低百分之一・一三。（請參照表一—四〇）

表 1-38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竊盜犯年齡分組

年 齡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合 計	7,654	100.00	7,826	100.00	7,729	100.00	8,552	100.00	8,270	100.00
十二歲未滿	22	0.29	32	0.41	12	0.15	7	0.08	—	—
十二歲至十四歲未滿	75	0.98	71	0.91	53	0.69	16	0.19	—	—
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	1,387	18.12	1,317	16.83	1,328	17.18	897	10.49	647	7.82
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	2,110	27.57	2,179	27.84	2,291	29.64	2,649	30.97	2,658	32.14
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	1,554	20.30	1,757	22.45	1,699	21.98	2,068	24.18	2,139	25.87
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	1,078	14.08	1,118	14.29	1,160	15.01	1,472	17.21	1,425	17.23
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	852	11.13	768	9.81	636	8.23	760	8.89	759	9.18
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	422	5.51	441	5.63	401	5.19	458	5.36	489	5.91
六十歲至七十歲未滿	100	1.31	106	1.35	126	1.63	160	1.87	120	1.45
七十歲至八十歲未滿	15	0.20	13	0.17	16	0.21	28	0.33	21	0.25
八十歲以上	1	0.01	2	0.03	3	0.04	1	0.01	3	0.04
不詳	38	0.50	22	0.28	4	0.05	36	0.42	9	0.1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說明：本表所列人數包括公自訴案件各審判決確定移送執行及少年法庭執行案件之科刑、緩刑、罰金、拘役、罰金、易以訓誡及保安處分各項實有人數。

表 1-39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竊盜犯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7,654	100.00	7,826	100.00	7,729	100.00	8,552	100.00	8,270	100.00
不識字	616	8.05	519	6.63	393	5.08	374	4.37	368	4.45
	4,051	52.92	3,995	51.05	3,421	44.26	3,498	40.90	3,480	42.08
	2,023	26.43	2,097	26.79	2,614	33.82	3,093	36.17	2,984	36.08
	81	1.06	121	1.55	114	1.47	139	1.63	177	2.14
	68	0.89	76	0.97	24	0.31	30	0.35	15	0.18
不詳	815	10.65	1,018	13.01	1,163	15.06	1,418	16.58	1,246	15.07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40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之竊盜犯職業分類

職業分類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共計	7,654	100.00	7,826	100.00	7,729	100.00	8,552	100.00	8,270	100.00
專門技術性人員	52	0.68	30	0.38	26	0.34	21	0.24	32	0.39
行政及主管人員	1	0.01	4	0.05	1	0.01	3	0.04	4	0.05
監督及佐理人員	9	0.12	12	0.15	12	0.16	26	0.30	11	0.13
買賣工作人員	544	7.11	540	6.90	564	7.30	738	8.63	664	8.03
服務工作者	87	1.14	69	0.88	76	0.98	92	1.08	89	1.07
農林漁牧狩獵者	1,138	14.87	1,151	14.71	995	12.87	1,184	13.84	1,051	12.71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2,863	37.41	2,977	38.04	3,005	38.88	3,459	40.45	3,445	41.66
職業不能分類者	57	0.74	41	0.53	56	0.73	41	0.48	21	0.25
現役軍人	23	0.30	15	0.19	20	0.26	22	0.26	19	0.23
無業	2,769	36.18	2,866	36.62	2,775	35.90	2,781	32.52	2,381	28.79
不詳	11	1.44	121	1.55	199	2.57	185	2.16	553	6.69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3. 家庭經濟

根據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之竊盜犯家庭經濟狀況加以分析，六十六年至六十九年，均以家境勉足維持生活者佔大多數，小康之家則居次位，至中產以上者則人數甚少。但在七十年，家境爲勉足維持生活者計有三、六一八人，較六十九年減少一、五六二人，佔該年已執行竊盜犯人數百分之四三·七五，較六十九年降低百分之一六·七八，有較大幅度減少；次爲小康之家者，七十年計有二、八七五人，較六十九年增加一、二四四人，佔百分之三四·七六，較六十九年增加百分之一五·六九，有較大幅度增加。（請參照表一—四一）

4. 犯罪原因

根據七十年台灣地區各監獄竊盜犯受刑人犯之犯罪原因加以分析，以投機圖利而犯案者最多，計有二、一二一人，佔該年竊盜犯受刑人犯總數四、七三四人之百分之四四·八〇；次則爲因觀念錯誤而犯案者，計有五四九人，佔百分之一一·六〇；再次則爲用交友不慎而犯案者，計有五三八人，佔百分之一一·三六。因生活煎迫而犯案者只有五七人，佔百分之一·二〇，爲數甚少，足見貧窮已非竊盜犯罪之主因，大多數之竊盜犯罪多藉不勞而獲以滿足其貪念及物質慾望，且依前所列各項統計資料顯示，竊盜犯者多值青年受教育較低者居多，再者學生犯竊盜罪之人數亦有上升之趨勢，因而防治竊盜犯罪應從家庭、學校教育相互配合，並加強道德觀念之灌輸以建立正確之價值判斷標準及人生觀，始能發揮最大功效。（請參照表一—四二）

表 1-41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之竊盜犯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合計	7,654	7,826	7,729	8,552	8,270
貧困無以為生	545	417	242	182	221
勉足維持生活	4,989	5,310	5,421	5,180	3,618
小康之家	1,162	1,039	1,009	1,631	2,875
中產以上	62	17	33	18	22
不詳	896	1,043	1,024	1,541	1,534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42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犯罪原因—竊盜犯

中華民國七十年

犯罪原因	人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4,734	100.00
不 滿 現 實	89	1.88
生 活 煎 迫	57	1.20
觀 念 錯 誤	549	11.60
外 界 引 誘	357	7.54
報 仇 雪 恨	2	0.04
投 機 圖 利	2,121	44.80
交 友 不 慎	538	11.36
不 良 環 境	180	3.80
派 系 傾 軋	—	—
不 良 嗜 好	23	0.49
缺 乏 教 育	364	7.69
犯 罪 習 慣	411	8.68
性 情 暴 戾	8	0.17
情 慾 衝 動	—	—
心 神 失 常	8	0.17
激 於 義 憤	—	—
一 時 過 失	26	0.55
其 他	1	0.02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七四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財產犯罪中，除竊盜罪外，人數較多之犯罪爲詐欺罪。我國刑法將詐欺罪與背信、重利罪規定於同一章，且犯背信及重利罪之人數甚少，故本項均將詐欺、背信及重利罪合併統計分析，合先敘明。

根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詐欺、背信及重利罪之人數分析，七十年計有六、七〇〇人，佔該年財產犯罪起訴總人數百分之二九·三七；六十一年至七十年，人數迭有增減，其中以六十五年之七、六六九人爲最多，六十三年之三、四八三人爲最少，七十年較六十九年增加四人，指數增加百分之三·〇〇；七十年較六十一年則增加一二三人，十年來指數增加百分之四六·〇。（請參照表一一二九）

再就警察局獲悉之詐欺背信及重利案件觀之，七十年計發生一、二〇一件，較六十九年減少二二九件，近十年來則以六十五年之發生二、二七一件爲最多；警察局破獲件數觀之，七十年計有一、一六五件，較六十九年減少二一三件，破獲率爲百分之九七·〇〇，較六十九年增加百分之〇·六四，十年來則以六十五年之破獲件數二、二五四件爲最多，破獲率則以六十四年之百分之九九·七六爲最高。（請參照表一一四三及圖一一七）

以下就詐欺、背信及重利罪之犯罪方式亦分述之：

(一)犯罪方式（詐欺手段）

以七十年警察機關獲悉之犯詐欺、背信及重利案件人犯計八一六人爲例，分析其犯罪方式，計有二十餘種之多，其中以詐騙款項者人數最多，計有二〇七人，佔總數百分之二五·三七，較諸六十九年則人數增加七人，百分比上升百分之四·四九；次爲利用空頭支票，計有一一

表 1-43 歷年詐欺背信案件發生與破獲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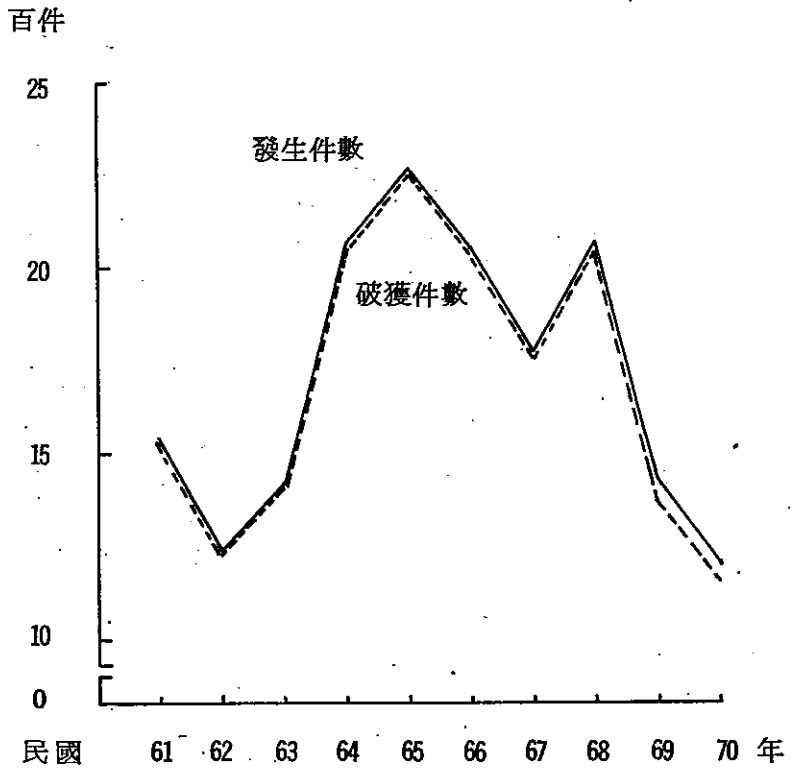
	61年	62年	63年	64年	65年	66年	67年	68年	69年	70年
發生件數	1,541	1,242	1,422	2,070	2,271	2,056	1,781	2,073	1,430	1,201
破獲件數	1,534	1,236	1,414	2,065	2,254	2,044	1,767	2,040	1,378	1,165
破獲率	99.55	99.52	99.44	99.76	99.25	99.42	99.21	98.41	93.36	97.00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圖 1-7 歷年詐欺背信案件發生與破獲比較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七十年

第一編
台灣地區十年來之犯罪狀況及其趨勢



七七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六人，佔總數百分之一四·二一，較諸六十九年，則人數增加七人，百分比上升一·八三；其次者爲拒付款項，計有一〇六人，佔總數百分之一二·九九，較諸六十九年，則人數減少四六人，百分比下降百分之二·八八。（請參照表一—四四及表一—四五）

(二) 財物損失程度

以七十年警察機關獲悉之詐欺、背信及重利案件一、二〇一件中，分析其損失財物金額，以一萬元至五萬元未滿之間者爲數最多，計有二一七件，佔總數百分之一八·〇七；五萬元至十五萬元未滿之間者居次，計有一五四件，佔總數百分之一二·八二；再次者爲十五萬元至五十萬元未滿之間，計有一四〇件，佔總數百分之一一·六六。（請參照表一—四六）

(三) 破案線索

根據刑事警察局之統計資料顯示，詐欺、背信案件之破案率相當高，以七十年爲例高達百分之九七·〇〇，較六十九年之百分之九六·三六，增加百分之〇·六四，已如前述。（表一—五三參照）其破案線索，以來自民衆告訴者最多，計有五八〇件，佔破獲總數百分之四九·七八，警民合作對於防治犯罪之重要性可見一般；再則爲直接偵破，計有二九七件，佔破獲總數百分之二五·四九。（請參照表一—四七）

(四) 人犯概況

1年齡

根據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詐欺、背信及重利犯年齡統計資料顯示，近五年來其年齡以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者爲最多，均佔已執行總人數百分之三十以上，七十年計有九三

表 1-44 詐欺背信案犯犯罪方式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年

其他	二六	三七	〇·八六	三·一九
調包	一〇六	八	〇·九九	二·九九
拒付款項	九	一·一〇	一	〇·九八
勒索失車	一	一	〇·六一	一
重領證件	一	一	〇·二二	一
偷工減料	一	一	〇·二二	一
貼僞廣告	六	〇·七四	一	〇·二二
謊報	二〇七	一五·三七	〇·九八	二·五〇
詐騙款項	八	〇·九八	三·四	四·一七
巫術詐財	二六	三·一九	三·一	三·一
招會詐財	三一	三·八〇	一·三三	一·三三
婚姻詐欺	七五	九·一九	三·三	三·九二
假金押售	六	〇·七四	〇·九八	〇·九八
假貨押售	八	〇·九八	〇·二四	一·四七
假金押售	二二	二·二四	一·四七	九·九三
假冒名義	二二	〇·二四	一·四七	九·九三
虛設行號	八二	九·九三	一四·二一	一四·二一
僞稱倒閉	一六	一·二六	一四·二一	一四·二一
僞稱合影	八二	九·九三	一四·二一	一四·二一
僞稱介紹	二六	二·二六	一四·二一	一四·二一
僞稱購買	八二	九·九三	一四·二一	一四·二一
空頭支票	八二	九·九三	一四·二一	一四·二一
合計	八二六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人犯數	八二六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百分比	八二六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第一編 台灣地區十年來之犯罪狀況及其趨勢

表1-45 警察局破獲詐欺背信案犯犯罪方式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年

犯 罪 方 式	人 犯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816	100.00
空 頭 支 票	109	11.38
偽 稱 購 買	80	8.35
偽 稱 介 紹	11	1.15
偽 稱 出 國	—	—
偽 稱 合 夥	27	2.82
偽 稱 倒 閉	11	1.15
虛 設 行 號	29	3.03
假 冒 名 義	92	9.60
假 金 押 售	9	0.94
假 貨 押 售	38	3.97
婚 姻 詐 欺	19	1.98
招 會 詐 財	59	6.16
巫 術 詐 財	15	1.56
詐 騙 款 項	200	20.88
謊 報	3	0.31
貼 偽 廣 告	1	0.10
偷 工 減 料	16	1.67
重 領 證 件	1	0.10
勒 索 失 車	4	0.42
偽 稱 贖 物	5	0.52
拒 付 款 項	152	15.87
調 包	39	4.07
其 他	38	3.9

犯 罪 狀 況 及 其 分 析

八〇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表 1-46 詐欺背信案件損失財物程度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年

發生 件數	百分比	損失程度																
		五〇〇、〇〇〇元以上	三五〇〇、〇〇〇元未滿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未滿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未滿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未滿	三五〇〇、〇〇〇元未滿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未滿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未滿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未滿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未滿							
計:		5	18	19	31	45	27	42	56	59	61	97	101	53	80	60	97	350
1,201	6.08	73										170	217	154	140	97	350	
	100.00	6.08										14.15	18.07	12.82	11.66	8.08	29.14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第一編 台灣地區十年來之犯罪狀況及其趨勢

表 1-47 詐欺背信案件破獲線索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不詳	巡邏時捕獲	人犯投案	人犯自首	證物鑑定	筆跡鑑定	指紋鑑定	運用線民偵破	交辦偵破	民衆當場捕獲	民衆告訴	民衆檢舉	他案俱發	直接偵破	發現贓物	現場捕獲	合計	破獲件數	百分比
15	17	3	1	3	1	1	5	22	16	580	77	33	297	31	66	1,165		100.00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48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詐欺背信及重利犯年齡分組

年 齡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共 計	2,832	100.00	2,767	100.00	2,413	100.00	2,730	100.00	2,546	100.00
十二歲未滿	—	—	—	—	—	—	—	—	—	—
十二歲至十四歲未滿	—	—	—	—	2	0.08	—	—	—	—
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	31	1.10	23	0.83	14	0.58	17	0.62	10	0.39
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	175	6.18	184	6.65	184	7.63	187	6.85	181	7.11
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	737	26.02	730	26.38	549	22.75	592	21.68	506	19.88
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	957	33.79	897	32.42	803	33.29	881	32.27	931	36.57
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	556	19.63	618	22.33	517	21.43	668	24.47	540	21.21
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	255	9.00	222	8.02	259	10.73	310	11.36	274	10.76
六十歲至七十歲未滿	86	3.04	76	2.75	59	2.44	57	2.09	77	3.02
七十歲至八十歲未滿	11	0.39	6	0.22	15	0.62	11	0.40	9	0.35
八十歲以上	—	—	—	—	—	—	1	0.04	—	—
不 詳	24	0.85	11	0.40	11	0.45	6	0.22	18	0.7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49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詐欺背信及重利犯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2,832	100.00	2,767	100.00	2,413	100.00	2,730	100.00	2,546	100.00
不識字	191	6.74	137	4.95	79	3.27	77	2.82	62	2.44
初等教育	1,300	45.90	1,092	39.46	882	36.55	742	27.18	606	23.80
中等教育	427	15.08	391	14.13	403	16.70	515	18.86	456	17.91
高等教育	44	1.55	53	1.92	47	1.95	43	1.58	74	2.91
自修	54	1.91	32	1.16	6	0.25	7	0.26	9	0.35
不詳	816	28.82	1,062	38.38	996	41.28	1,346	49.30	1,339	52.59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詐欺、背信及重利犯之職業統計資料觀之，近五年來，均以從事買賣工作人員佔最多數，均佔百分之三八以上；七十年計有九八三人，佔已執行人犯二、五四六人之三八·六一；較諸六十九年則人數減少五八人，百分比則上升百分之〇·四八；次則以從事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七十年計有五三五人，佔已執行總人數之百分之二一·〇一；再次者則為無業，七十年計有四八八人，佔已執行總人數之百分之一九·一七；其餘之各種職業則所佔較少。（請參照表一—五〇）

4. 家庭經濟

根據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之詐欺、背信及重利犯其家庭經濟狀況加以分析，六十六年至六十九年間均以勉強維持生活者佔最多數，而小康之家則居次，惟至七十年則以小康之家所佔為第一位，計有七七八人，佔已執行人犯二、五四六人之百分之三〇·五六，較諸六十九年有大幅度提高；次則以勉強維持生活者較多，計有四九六人，佔已執行人犯百分之一九·四八，較諸六十九年則人數減少五七九人，人數減少一半以上；至貧困無以維生者或中產以上者，則歷年來所佔均不足百分之一。（請參照表一—五一）

5. 犯罪原因

根據七十年台灣地區各監獄詐欺、背信及重利罪受刑人犯罪原因加以分析，受刑總人數一、四〇五人之中，以投機圖利者所佔最多，計有一、二六三人，佔百分之八九·九八，其餘之犯罪原因則所佔甚少。（請參照表一—五二）

表 1-50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之詐欺背信及重利犯職業分類

職業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共計	2,832	100.00	2,767	100.00	2,413	100.00	2,730	100.00	2,546	100.00
專門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46	1.63	27	0.97	20	0.83	20	0.73	24	0.94
行政及主管人員	4	0.14	2	0.07	6	0.25	5	0.18	3	0.12
監督及佐理人員	25	0.88	29	1.05	29	1.20	26	0.95	35	1.37
買賣工作人員	1,107	39.09	1,062	38.38	925	38.34	1,041	38.13	983	38.61
服務工作者	36	1.27	28	1.01	23	0.95	36	1.32	36	1.41
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	317	11.19	282	10.19	250	10.36	292	10.70	251	9.86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616	21.75	604	21.83	558	23.12	589	21.58	535	21.01
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	30	1.06	27	0.98	16	0.66	14	0.51	7	0.28
現役軍人	—	—	3	0.11	2	0.08	3	0.11	3	0.12
無業	591	20.87	610	22.05	498	20.64	614	22.49	488	19.17
不詳	60	2.12	93	3.36	86	3.57	90	3.30	181	7.1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51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之詐欺背信及重利犯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年百分比
合計	2,832	2,767	2,413	2,730	2,546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145	41	21	24	13	0.51
勉足維持生活	1,449	1,513	1,336	1,075	496	19.48
小康之家	398	253	250	392	778	30.56
中產以上	12	5	4	13	24	0.94
不詳	838	955	802	1,226	1,235	48.5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52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犯罪原因—詐欺罪

中華民國七十年

犯 罪 原 因	人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1,405	100.00
不 滿 現 實	4	0.29
生 活 煎 迫	8	0.57
觀 念 錯 誤	48	3.42
外 界 引 誘	3	0.21
報 仇 雪 恨	—	—
投 機 圖 利	1,263	89.89
交 友 不 慎	21	1.49
不 良 環 境	6	0.43
派 系 傾 軋	—	—
不 良 嗜 好	—	—
缺 乏 教 育	25	1.78
犯 罪 習 慣	24	1.71
性 情 暴 戾	—	—
情 慾 衝 動	—	—
心 神 失 常	—	—
激 於 義 憤	—	—
一 時 過 失	2	0.14
其 他	1	0.07

第二節 暴力犯罪

根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暴力犯人數之統計資料顯示，近十年來暴力犯人數有上升之趨勢，七十年計有一四、九六三人，較六十九年增加七二五人，若以六十一年之指數為基準，則七十年之指數為一五八，較六十九年增加百分之八，較六十一年則指數上升達百分之五八。

若就犯罪內容而言，則以犯傷害罪所佔最多，七十年犯傷害罪者計有七、七九六人，較六十九年增加四六八人，佔暴力犯總人數百分之五二·一一；次則以犯妨害自由罪較多，七十年計有二、五二七人，佔暴力犯總人數百分之二六·八九；再次則為犯殺人罪者，七十年計有二、三七四人，佔暴力犯總人數百分之一五·八七。（請參照表一—五三）

近十年來暴力犯中之各種類型增加最快的是為犯強盜、搶劫及搶奪罪者，十年來指數上升百分之一百十九，增加一倍有餘；次則以犯妨害自由罪者增加較多，十年來指數上升百分之二百零四；再次則以犯殺人罪者，十年來指數上升百分之七一；上升最為緩和者為恐嚇、擄人勒贖罪，十年來只上升百分之十，且近三年來反有下降趨勢；至傷害罪，則十年來指數上升百分之四八。由上述統計數字顯示，暴力犯罪有增加之趨勢，應謀求妥善對策，以遏止。（請參照表一—五三、圖一—八及圖一—九）

以下就殺人罪、傷害罪及強盜搶劫搶奪罪分述之：

一、殺人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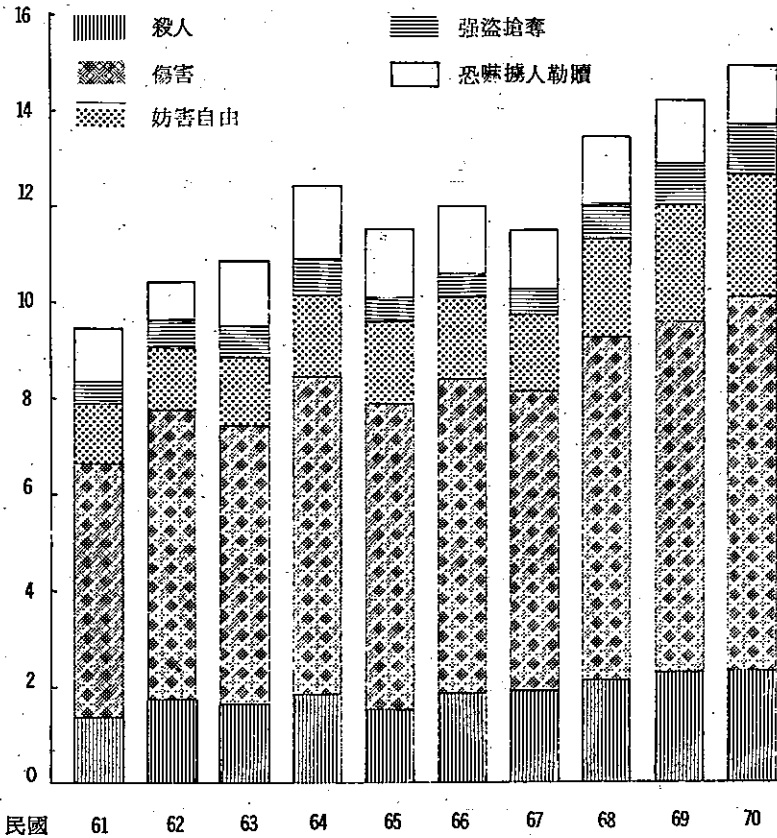
表 1-5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暴力犯人數

罪名	年 度										
	61年	62年	63年	64年	65年	66年	67年	68年	69年	70年	
共 計	人數	9,489	10,925	10,887	12,446	11,524	12,031	11,536	13,481	14,238	14,963
	指數	100	115	115	131	121	127	122	142	150	158
殺 人	人數	1,391	1,763	1,668	1,854	1,545	1,869	1,902	2,159	2,326	2,374
	指數	100	127	120	133	111	134	137	155	167	171
傷 害	人數	5,268	6,020	5,784	6,627	6,363	6,559	6,287	7,139	7,328	7,796
	指數	100	114	110	126	121	125	119	136	139	148
妨害自由	人數	1,239	1,278	1,419	1,698	1,720	1,717	1,598	2,043	2,389	2,527
	指數	100	103	115	137	139	139	129	165	193	204
強盜搶奪 (搶劫)	人數	474	561	639	751	498	456	507	698	863	1,036
	指數	100	118	135	158	105	96	107	147	182	219
恐 嚇	人數	1,117	1,303	1,377	1,516	1,398	1,430	1,242	1,442	1,332	1,230
	指數	100	117	123	136	125	128	111	129	119	110
擄人勒贖	人數										
	指數	100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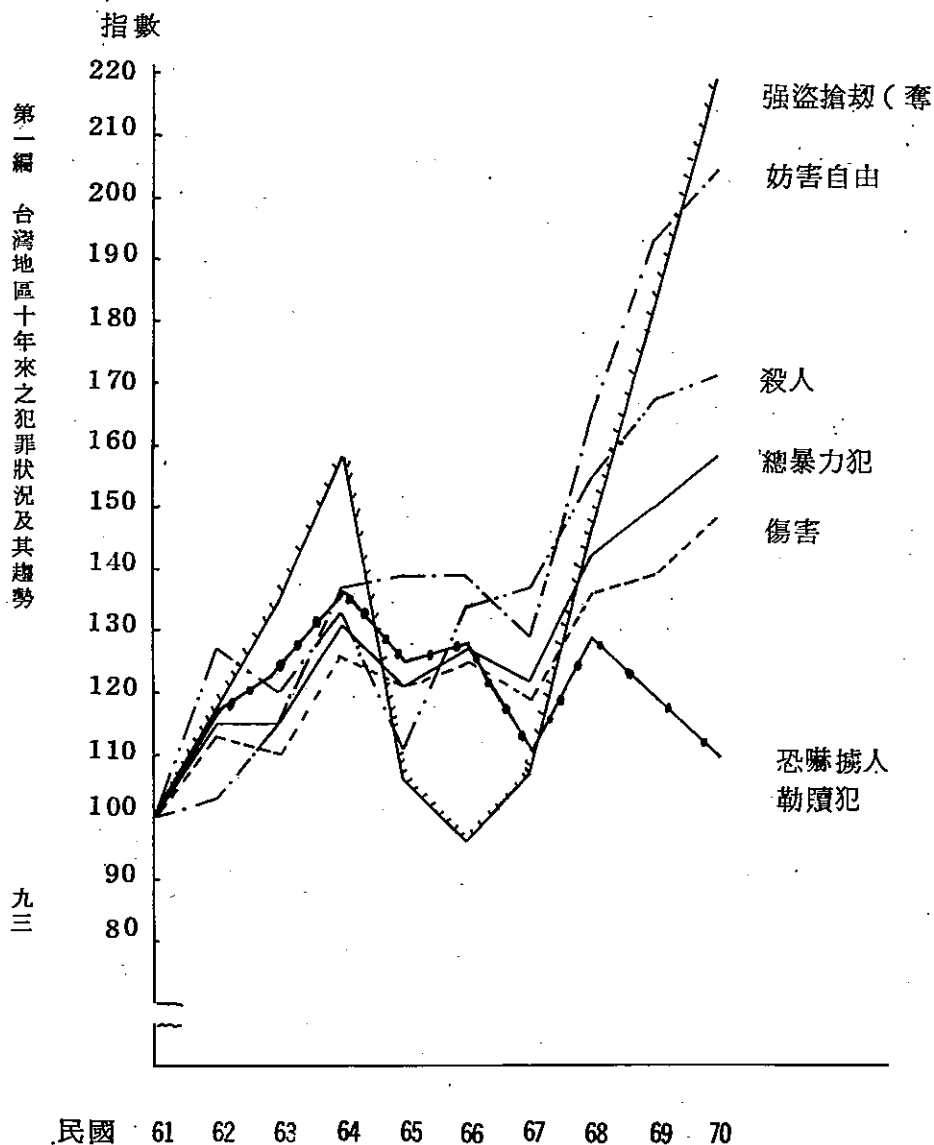
圖 1-8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暴力犯人數

單位：千人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1-9 台灣地區各地方方法院檢察處十年來起訴暴力犯罪指數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台灣地區殺人犯之人數，依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之統計，近年來有增加之趨勢，七十年計有二、三七四人，較諸六十九年則增加四八人，較諸十年前則增加九八三人，增加指數達百分之七一，增加幅度不可謂之不大。（請參照表一—五三）

茲就殺人罪之犯罪方式，工具等分述如次：

(一)犯罪方式

根據刑事警察局之統計資料顯示，以七十年為例，警察機關破獲之殺人案件犯罪方式以刀殺方式爲之者最多，計一、三三六人，佔該年度殺人犯總人數一、六七一人之百分之七九·九五；次則爲槍殺，計有六一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三·六五；再次爲拳擊，計有五九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三·五三；至其他方式如竹木擊、鐵器擊等爲數不多。惟值得注意者，利用槍枝而犯殺人罪者，逐年增加，亟待有效遏止。（請參照表一—五四）

(二)犯罪工具

依照殺人犯所使用工具而分析，以七十年爲例，警察機關破獲之殺人案件，用刀殺方式犯案者最多，而其中又以使用武士刀佔最多，計有四一七人，以使用匕首犯之者次之，計有三四二人，尖刀再次之，計有二一〇人，以此三種工具犯案者即佔以刀殺方式犯案者總數一、三六二人之百分之七一·〇七。另利用槍械犯案者計有六一人，其中使用鋼筆手槍最多，計有二五人，次則以使用土製手槍，計有一一人。至其他使用之工具較多者如竹木及繩索類、鐵具類等。

（請參照表一—五五）

(三)犯罪時間

表 1-55 故意殺人案犯犯罪工具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年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合 計	刀 類									
		刺 刀	菜 刀	七 首	武 士 刀	水 果 刀	柴 刀	日 本 軍 刀	小 洋 刀	尖 刀	其 他 刀 類
人犯數	1,671	74	81	342	417	110	13	1	16	210	98
		1,362									
百分比	100.00	81.51									

	槍 械 類							彈 藥 類	化 學 藥 品 類	煙 毒 品 藥 劑	鐵 具 類	竹 木 及 繩 索 類	電 器 機 械 類	交 通 工 具 工 程 用 具 類	其 他
	白 朗 寧	轉 輪 槍	土 製 手 槍	獵 槍	卡 賓 槍	自 動 手 槍	鋼 筆 手 槍								
人犯數	2	7	11	6	6	4	25	21	30	—	32	60	—	8	97
	61														
百分比	3.65							1.26	1.80	—	1.91	3.59	—	0.48	5.80

九六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依照警察機關所獲悉之殺人案件其發生時間，以七十年爲例，在發生案件一、二〇一件中，以夜晚十九時至二十四時之間發生者最多，計有五三九件，佔全年發生總件數之百分之四四·八八；次則以十二時至十七時之間發生者較多，計有一八四件，佔全年發生總件數之百分之五·三二；發生件數最少者，爲黎明三時至六時之間，計有二六件，佔全年發生件數之百分之二·一七。（請參照表一—五六及圖一—一〇）

若以每一小時發生件數之多寡而論，則以二十二時至二十三時之間發生者最多，計有一二六件；最少者爲四時至五時或五時至六時之間，各只有八件。（請參照表一—五六及圖一—一〇）

（四）發生場所

根據刑事警察局之統計資料顯示，七十年警察機關獲悉之一、二〇一件殺人案件中，其發生之場所以在市街商店者爲最多，計有五四二件，佔百分之四五·一三，其中又以在街道馬路發生者爲最多，計有三一五件；次爲在住宅區發生者，計有三二七件，其中以普通住宅發生者較多，計有二四六件。至其他場所發生者較少。（請參照表一—五七及圖一—一一）

（五）犯罪原因

依據七十年台灣地區各監獄殺人犯受刑人之犯罪原因統計資料顯示，因一時過錯而犯罪者最多，計有一、〇三七人，佔受刑人總數二、〇五六人之百分之五〇·四四；次多爲性情暴戾者，計有六七〇人，佔受刑人總數百分之三一·五三。至因其他犯罪原因而犯殺人罪者則爲數甚少。（請參照表一—五八）

表 1-56 故意殺人案件發生時間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年

	合 計	深 夜 0 時—3 時			黎 明 3 時—6 時			早 晨 6 時—9 時			上 午 9 時—12 時		
		0 1	1 2	2 3	3 4	4 5	5 6	6 7	7 8	8 9	9 10	10 11	11 12
		發生件數	1,201	103	40	29	10	8	8	18	22	16	28
百分比	100.00	14.32			2.17			4.66			6.66		

	下 午 12 時—17 時					黃 昏 17時—19時		夜 晚 19 時—24 時					不 詳
	12 13	13 14	14 15	15 16	16 17	17 18	18 19	19 20	20 21	21 22	22 23	23 24	
	發生件數	27	43	34	38	42	59	66	113	103	112	126	
百分比	15.32					10.41		44.88					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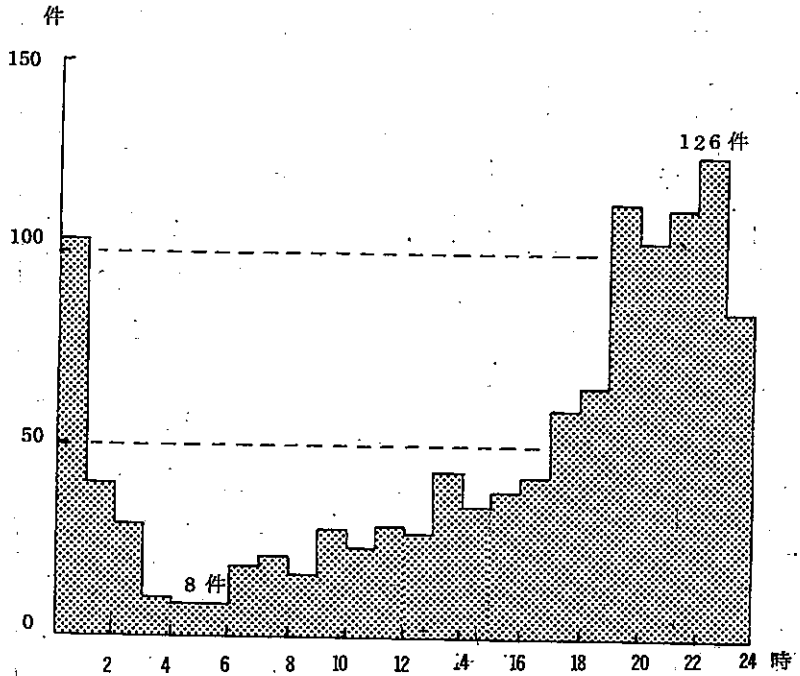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圖 1-10 故意殺人案件發生時間分析

第一編 台灣地區十年來之犯罪狀況及其趨勢

圖 1-10 故意殺人案件發生時間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年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57 故意殺人案件發生場所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年

100

合計	住宅				市街				商店				小計	酒家					
	小計	普通住宅	公寓住宅	宿舍	別墅	大廈	農家住宅	小計	商店行號	銀樓	走廊	巷口			市場	超級市場	公司	街道馬路	
發生件數	1,201	327	246	45	8	1	7	20	542	59	1	57	83	21	2	4	315	116	7
百分比	100.00			27.23									4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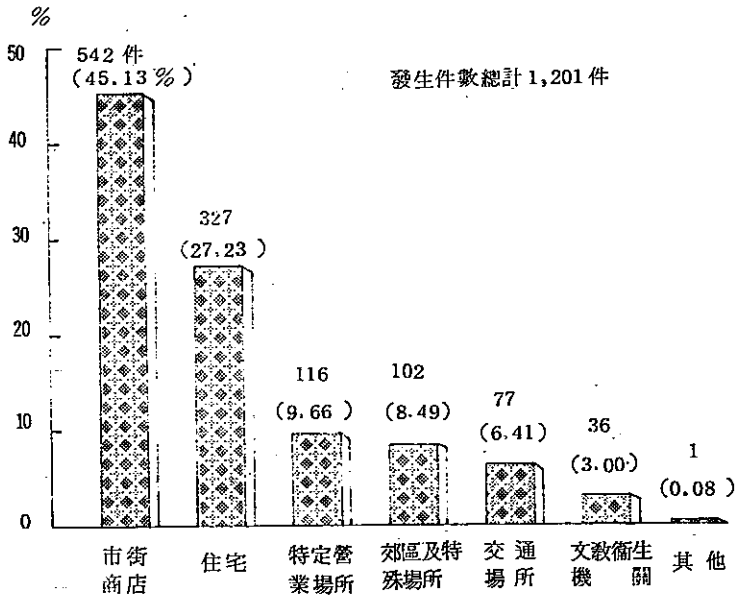
合計	特定營業場所				交通				場所				文教衛生機關							
	遊藝場所	旅館飯店	茶(水)室	戲院	小計	車站	停車場	碼頭港口	機場	鐵路	公路	火車上	汽車上	船上	小計	政府機關	學校	醫院	寺廟教堂	
發生件數	2	15	68	20	4	77	12	3	2	1	1	49	2	1	7	36	5	11	5	13
百分比			9.66							6.41									3.00	

合計	郊區及特殊場所												其他									
	救護機構	金剛機構	補習班	小計	工廠	工地	下索	倉庫	田野	河海邊	山林間	公園		礦場	雞寮	水塘	菜園	墓地	空地	農場	宗活動場所	
發生件數	1	1	2	102	28	14	2	8	7	9	3	1	1	1	5	6	13	3	2	2	1	
百分比																						0.08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圖 1-11 警察局獲悉故意殺人案件發生場所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年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58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犯罪原因——殺人犯
中華民國七十年

犯 罪 原 因	人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2,056	100.00
不 滿 現 實	—	—
生 活 煎 迫	1	0.05
觀 念 錯 誤	21	1.03
外 界 引 誘	3	0.15
報 仇 雪 恨	131	6.38
投 機 圖 利	8	0.39
交 友 不 慎	68	3.31
不 良 環 境	22	1.07
派 系 傾 軋	14	0.68
不 良 嗜 好	—	—
缺 乏 教 育	11	0.54
防 衛 過 當	3	0.15
犯 罪 習 慣	12	0.59
性 情 暴 戾	670	32.53
情 慾 衝 動	—	—
心 神 失 常	10	0.49
激 於 義 憤	27	1.32
愛 情 糾 紛	18	0.88
一 時 過 錯	1,037	50.44
其 他	—	—

犯 罪 狀 況 及 其 分 析

一〇二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說 明：不含過失致死案犯

(六) 人犯概況

1. 年齡

依照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殺人犯年齡統計資料顯示，其年齡以十八歲至二十四歲未滿者之間為最多，七十年計有五〇一人，較六十九年增加九〇人，佔該年度已執行殺人犯總數一、二三一人之百分之四〇·七〇，較六十九年降低百分之三·三七；次多者為二十四歲至三十歲未滿者，七十年計有二六七人，較六十九年增加六七人，佔該年度已執行總人數之百分之二一·六九，較六十九年上升百分之二·二二；再次為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者，七十年計有二〇四人，佔已執行總人數百分之二一·五七；至其他年齡層人數較少。由上述資料顯示以十四歲至三十歲未滿者所佔最多，高達百分之七八·九六。（請參照表一—五九）

2. 教育程度

就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殺人犯教育程度分析，七十年已執行總人數計有一、二三人，其中以受中等教育者所佔最多，計有五二六人，佔百分之四一·九二，較諸六十九年則人數增加一三四人，百分比上升百分之二·八二，且近五年來有增加之趨勢；次則以受初等教育者較多，計有四二一人，佔百分之三四·二〇，較諸六十九年則人數增加五九人，百分比降低二·八五，近五年來人數雖漸有增加，惟百分比則有逐年下降趨勢；至其他教育程度者人數較少。（請參照表一—六〇）

3. 職業

就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殺人犯職業分析，以從事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

表 1-59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殺人犯年齡分組

年 齡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合 計	684	100.00	770	100.00	779	100.00	977	100.00	1,231	100.00
十二歲未滿	—	—	—	—	—	—	—	—	—	—
十四歲未滿	—	—	—	—	—	—	—	—	—	—
十六歲至十八歲未滿	123	17.98	122	15.84	143	18.36	171	17.50	204	16.57
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	235	34.36	288	37.40	287	36.84	411	42.07	501	40.70
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	161	23.54	184	23.90	181	23.23	200	20.47	267	21.69
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	89	13.01	82	10.65	95	12.20	106	10.85	151	12.27
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	35	5.12	44	5.71	29	3.72	47	4.81	52	4.22
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	26	3.80	37	4.81	36	4.62	26	2.66	41	3.33
六十歲至七十歲未滿	7	0.12	10	1.30	7	0.90	11	1.13	10	0.81
七十歲至八十歲未滿	3	0.44	2	0.26	1	0.13	—	—	4	0.33
八十歲以上	—	—	—	—	—	—	—	—	—	—
不詳	5	0.73	1	0.13	—	—	5	0.51	1	0.08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說 明：不含過失致死案犯

表 1 - 60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殺人犯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684	100.00	770	100.00	779	100.00	977	100.00	1,231	100.00
不識字	33	4.82	36	4.68	16	2.05	17	1.74	30	2.44
初等教育	348	50.88	374	48.57	325	41.72	362	37.05	421	34.20
中等教育	180	26.32	213	27.66	285	36.59	382	39.10	516	41.92
高等教育	7	1.02	9	1.17	4	0.51	6	0.61	14	1.14
自修	15	2.19	6	0.78	2	0.26	3	0.31	2	0.16
不詳	101	14.77	132	17.14	147	18.87	207	21.19	248	20.14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說明：一、初等教育係小學程度，中等教育包括國中及高中，高等教育係大專程度。

二、不含過失致死案犯。

工及體力工爲最多，七十年計有五〇七人，佔該年度已執行人犯總數一、二三一人之百分之四一·一九，較諸六十九年人數增加九二人，百分比則降低百分之二·二九，由近五年觀之，從事此類工作之殺人犯人數有逐年增加現象；次則以無業者較多，七十年計有三九七人，佔該年度已執行人犯總數百分之三二·二五，較諸六十九年則人數增加三四人，百分比則降低百分之四·九〇；至其他職業者人數較少。（請參照表一—六一）

4. 家庭經濟

根據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殺人犯家庭經濟狀況資料分析，六十六年至六十九年均以勉足維持生活者最多，惟至七十年則以小康之家者所佔人數最多，計有四八二人，佔該年已執行人犯總數百分之三九·一六，較諸六十九年人數增加二九二人，百分比則上升百分之二·七一，增加一倍有餘；勉足維持生活者則居次，計有四六一人，佔已執行總人數百分之三七·四五，較諸六十九年，人數減少七八人，百分比則下降百分之二·七二，減低幅度甚大。（請參照表一—六二）

二、傷害罪

傷害罪歷年來所占暴力犯罪案件之最多數，且有逐漸增加之現象，以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之傷害犯人數觀之，七十年計有七、七九六人，佔該年被起訴之暴力犯總人數一四、九六三人之百分之五二·一一，較諸六十九年則人數增加四六八人；若以六十一年之傷害犯人數指數爲基準，則十年來指數上升百分之四八，而十來人數則增加二、五二八人。（請參照表一—五三）

表 1-61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殺人犯職業

職業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684	100.00	770	100.00	779	100.00	977	100.00	1,231	100.00
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3	0.44	8	1.04	2	0.25	—	—	6	0.49
行政主管人員	—	—	—	—	—	—	—	—	—	—
監督及佐理人員	—	—	4	0.52	1	0.13	—	—	3	0.24
買賣工作人	72	10.52	49	6.36	51	6.55	60	6.14	96	7.80
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	8	1.17	11	1.43	8	1.03	8	0.82	7	0.57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74	10.82	88	11.43	79	10.14	101	10.34	98	7.96
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	216	31.58	293	38.05	324	41.59	415	42.48	507	41.19
現役軍人	8	1.17	9	1.17	5	0.64	8	0.82	12	0.97
無業	1	0.15	6	0.78	2	0.26	2	0.20	5	0.41
不詳	289	42.25	293	38.05	278	35.68	363	37.15	397	32.25
	13	1.90	9	1.17	29	3.72	20	2.25	100	8.12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說明：不含過失致死案犯

表 1-62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殺人犯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684	100.00	770	100.00	779	100.00	977	100.00	1,231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48	7.02	23	2.99	17	2.18	18	1.84	11	0.89
勉足維持生活	375	54.82	545	70.78	540	69.32	539	55.17	461	37.45
小康之家	148	21.64	72	9.35	101	12.96	190	19.45	482	39.16
中產之家	2	0.29	—	—	2	0.26	5	0.51	4	0.32
不詳	111	16.23	130	16.88	119	15.28	225	23.03	273	22.18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說明：不含過失致死案犯

茲就傷害罪之犯罪方式、工具等分述如下：

(一) 犯罪方式

根據刑事警察間之統計資料顯示，以七十年爲例，警察機關破獲之傷害案件犯罪方式以拳擊方式爲之者最多，計有一、四〇五人，佔該年度傷害犯總人數二、六〇九人之百分之五三·八五；次則以刀傷爲之者，計有四五二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一七·三三；再次則以竹木擊爲之者，計有二八六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一〇·九六；以鐵器擊爲之者計有一九六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七·五一；至其他方式爲之者如石擊、瓶罐擊等則人數較少，茲不枚舉。（請參照表一六三）

(二) 犯罪工具

根據刑事警察局之統計資料顯示，以七十年爲例，警察機關破獲之傷害案件所使用工具而分析之，以徒手而犯案者人數最多，計有一、四六八人，佔該年度傷害犯總人數二、六〇九人之百分之五六·二七；次則以使用刀類而犯案者較多，計有四六八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一七·九四，其中又以使用武士刀，計有九九人，及使用匕首，計有九八人較多；另外使用工具較多者如使用鐵條者計有一〇三人；使用木棍者計有一八二人。（請參照表一六四）

(三) 犯罪時間

依照警察機關所獲悉之傷害案件其發生時間而分析，以七十年爲例，在發生案件二、七一八件之中，以夜晚十九時至二十四時之間發生者最多，計有八八三件，佔全年發生總件數之百分之三二·四九；次則以下午十二時至十七時之間發生者較多，計有七二六件，佔全年發生總

表 1-63 傷害案犯罪方式

中華民國七十年

其他	擊	—	—	3.18
電	擊	—	—	—
皮鞭繩抽	抽	1	0.04	—
火	燒	4	0.15	—
瓶	擊	75	2.87	—
爆	炸	—	—	—
勒	殺	1	0.04	—
車	撞	6	0.23	—
石	擊	79	3.03	—
竹	擊	286	10.96	—
毀	容	15	0.58	—
毒	害	1	0.04	—
拳	擊	14,05	53.85	—
鐵	擊	196	7.51	—
槍	傷	5	0.19	—
刀	傷	452	17.33	—
合	計	2,609	100.00	—
人犯數		2,609		百分比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64 傷害案犯犯罪工具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年

工 具		人 犯 數		百 分 比		工 具		人 犯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2,609		100.00							
刀 類	刺 刀	25	468	17.94	竹 木 及 繩 索 類	起 子	10	358	13.72		
	菜 刀	47				其他鐵器	34				
	七 首	98				木 棍	182				
	武 士 刀	99				木 器	57				
	水 果 刀	69				竹 桿	33				
	鏢 刀	9				畚 箕	1				
	小 洋 刀	9				竹 器	9				
	尖 刀	53				磚 石 器	31				
	其他刀類	59				石 器	41				
槍 類	卡 賓 槍	1	4	0.15	電 器 機 械 類	電 流	—	—	—		
	鋼 筆 手 槍	3				電 線	—				
	獵 槍	—				機 器	—				
化 學 品 類	強 酸	15	84	3.22	交 通 工 具 類	汽 車	4	13	0.50		
	毒 藥	2				機 車	8				
	偽 化 學 品	1				堆 土 機	1				
	玻 璃	66				堆 高 機	—				
鐵 器 類	鐵 絲	8	201	6.05		卡 車	—	1,468	56.27		
	鐵 鎚	9				脚 踏 車	—				
	鐵 鋸	9				鐵 牛 車	—				
	鐵 鉤	9				三 輪 車	—				
	鐵 扒	3				吊 車	—				
	鋤 頭	5				徒 手	1,468				
	鐵 條	103				其 他	22				
	鐵 鍊	6									

第一編 台灣地區十年來之犯罪狀況及其趨勢

一一一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件數之百分之二六·七一；發生件數最少者，爲黎明三時至六時之間發生者，計有七二件，佔全年發生總件數之百分之二·六五。（請參照表一—六五及圖一—一二）

若以每小時發生件數之多寡而論，則以夜晚二十時至二十一時之間發生者最多，計有二〇八件；最少者爲黎明三時至四時之間發生者，計有一〇件。（請參照表一—六五）

(四) 發生場所

根據刑事警察局之統計資料顯示，七十年警察機關獲悉之二、七一八件傷害案件中，其發生之場所以在住宅區發生者最多，計有一、一一二件，佔百分之四〇·九一，其中又以在普通住宅發生者較多，計有八七三件；次爲在市街商店發生者，計有九〇三件，佔百分之三三·二二，其中以在街道馬路發生者較多，計有四八六件。至在其他場所發生者較少。（請參照表一—六六及圖一—一三）

(五) 犯罪原因

依照台灣地區各監獄傷害犯受刑人之犯罪原因統計資料顯示，因性情暴戾而犯案者所佔最多，以七十年爲例，計有四二〇人，佔受刑人總數七九三人之百分之五二·九七；次爲因一時過錯而犯案者，計有九八人，佔受刑人總數之百分之一二·三六，至因其他犯罪原因而犯傷害罪者則爲數較少。（請參照表一—六七）

(六) 人犯概況

1 年齡

依照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傷害犯年齡統計資料顯示，其年齡以三十歲至四十歲

中華民國七十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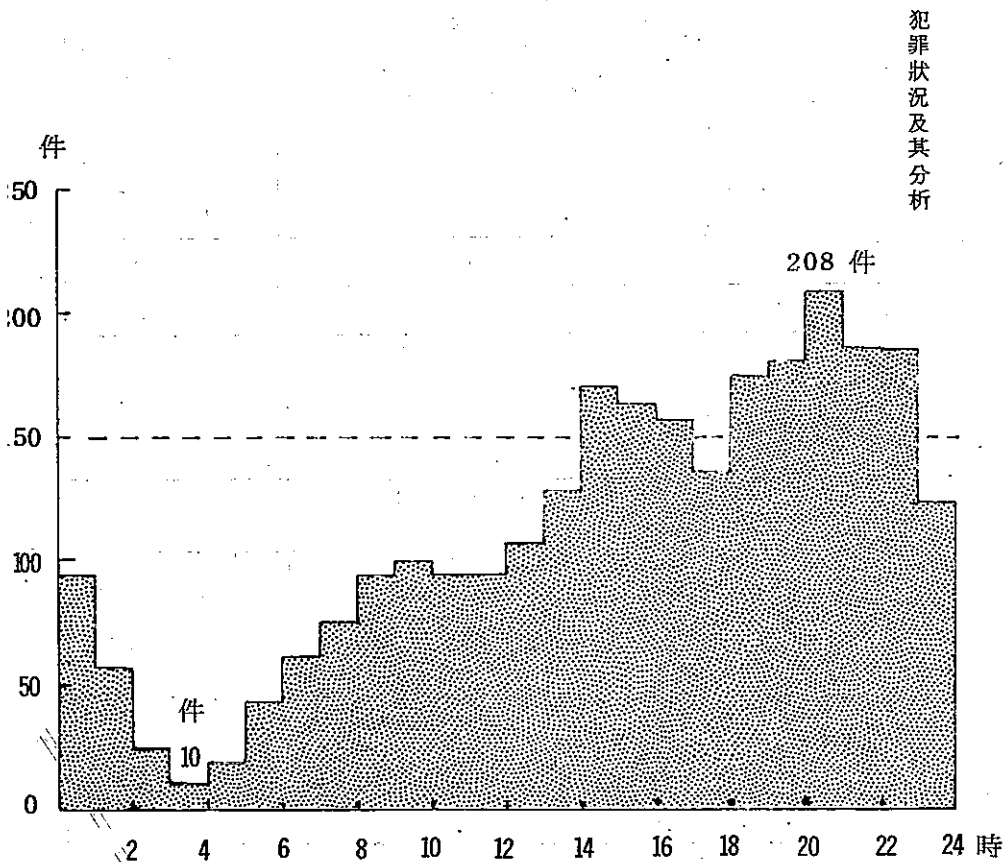
	合 計	深 夜 0 ~ 3 時			黎 明 3 ~ 6 時			早 晨 6 ~ 9 時			上 午 9 ~ 12 時		
		0 1	1 2	2 3	3 4	4 5	5 6	6 7	7 8	8 9	9 10	10 11	11 12
		發生件數	2,718	94	57	24	10	19	43	62	76	94	100
百分比	100.00	6.44			2.65			8.53			10.60		

	下 午 12 ~ 17 時					黃 昏 17 ~ 時		夜 晚 19 ~ 24 時					不 詳
	12 13	13 14	14 15	15 16	16 17	17 18	18 19	19 20	20 21	21 22	22 23	23 24	
	發生件數	107	128	171	163	157	136	174	181	208	186	185	
百分比	26.71					11.40		32.49					1.18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圖 1 - 12 傷害案件發生時間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年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66 傷害案件發生場所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年

發生件數	合計		住宅			市街商店			小酒家								
	小計	大廈	別墅	普通住宅	公寓住宅	宿舍	農家住宅	小計	商店行號	走巷口	銀樓	市場	公司	超級市場	街道馬路	小計	
2,718	1,112	6	2	873	44	15	172	903	149	86	95	61	24	2	486	165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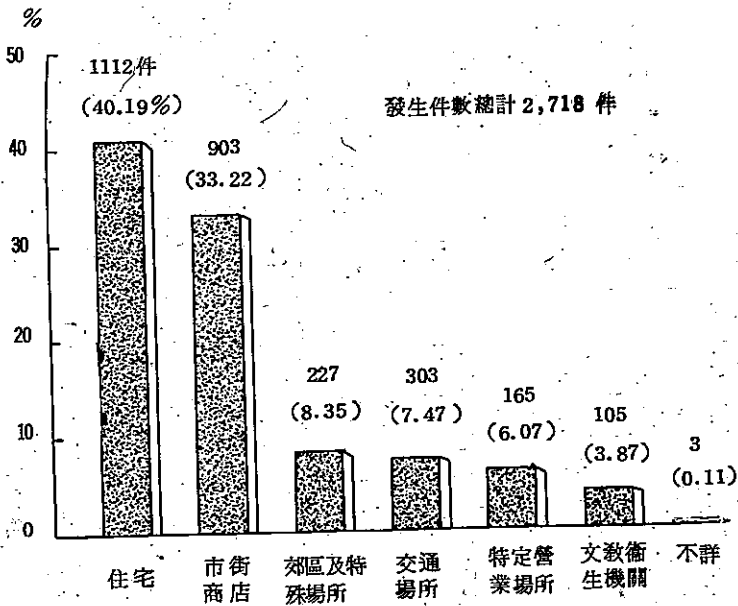
特定營業場所	交通			場所			文教衛生機關												
	遊藝場所	旅館飯店	茶(飲)室	戲院	小計	車站	停車場	碼頭港口	火車上	汽車上	船上	鐵路	機場	公路	小計	政府機關	學校	醫院	寺廟教堂
妓館	42	93	18	2	203	26	10	12	4	13	3	3	10	122	105	11	63	2	26

金銀機關	郊區及特種場所										不								
	補習班	教習機構	小計	工廠	工地	倉庫	田野	河海邊	山林間	公園		礦場	雜家塘	菜園	墓地	空地	農場	宗廟場所	
3	—	3	227	69	18	—	40	22	8	15	1	7	3	5	7	27	1	4	3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圖 1-13 警察局獲悉傷害案件發生場所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年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67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犯罪原因——傷害犯

中華民國七十年

犯 罪 原 因	人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793	100.00
不 滿 現 實	2	0.29
生 活 煎 迫	—	—
觀 念 錯 誤	67	8.45
外 界 引 誘	1	0.13
執 仇 雪 恨	66	8.33
投 機 圖 利	6	0.76
交 友 不 慎	41	5.10
不 良 環 境	8	1.01
派 系 傾 軋	3	0.38
不 良 嗜 好	3	0.38
缺 乏 教 育	25	3.16
防 衛 過 當	2	0.26
犯 罪 習 慣	11	1.39
性 情 暴 戾	420	52.97
情 慾 衝 動	4	0.51
心 神 喪 失	2	0.26
激 於 義 憤	24	3.03
愛 情 糾 紛	9	1.14
一 時 過 錯	98	12.36
其 他	3	0.38

第一編 台灣地區十年來之犯罪狀況及其趨勢

一七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說 明：不含業務過失傷害案犯

未滿者之間爲最多，七十年計有一、一九八人，較六十九年增加九九人，佔該年度已執行傷害犯總數四、二七六人之百分之二八·〇二，較六十九年上升百分之一·九五；次多者爲二十四歲至三十歲未滿之間，七十年計有一、〇二〇人，較六十九年增加五〇人，佔該年度已執行傷害犯總數百分之二三·八六，較六十九年上升百分之〇·八五；再次者爲十八歲至二十四歲未滿之間，七十年計有五八六人，較六十九年減少五七人，佔該年已執行傷害犯總數百分之二三·七一，較六十九年下降百分之一·五五。至其他年齡層者人數較少。由上述資料顯示犯傷害罪者以二十四歲至四十歲未滿者所佔最多，達百分之六一·八八。（請參照表一—六八）

2 教育程度

根據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傷害犯教育程度統計資料顯示，近五年來均以受初等教育者佔最多數，惟人數及百分比均有減少下降之趨勢，七十年計有一、三〇一人，佔已執行傷害犯總人數四、二七六人之百分之三〇·四三，較諸六十九年則人數減少二二二人，百分比則下降百分之五·七〇；次多者爲受中等教育，近五年來其人數及百分比均有增加之現象，七十年計有一、〇一四人，佔已執行總人數之百分之二三·七一，較諸六十九年則人數增加二六人，百分比上升百分之〇·二七。至其他教育程度者則爲數較少，但值得注意傷害犯之教育程度有逐漸增高之趨勢，尤以受高等教育者之增加率，近三年來尤爲顯著。（請參照表一—六九）

3 職業

表 1 - 68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傷害犯年齡分組

年 齡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合 計	3,622	100.00	4,172	100.00	3,933	100.00	4,215	100.00	4,276	100.00
十二歲未滿	—	—	2	0.05	—	—	—	—	—	—
十二歲至十四歲未滿	1	0.03	5	0.12	1	0.03	1	0.02	—	—
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	256	7.07	249	5.97	197	5.01	180	4.27	113	2.64
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	570	15.74	664	15.92	595	15.13	643	15.26	586	13.71
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	931	25.70	1,003	24.04	889	22.60	970	23.01	1,020	23.86
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	829	22.89	1,051	25.19	1,038	26.39	1,099	26.07	1,198	28.02
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	592	16.34	671	16.08	686	17.44	718	17.03	739	17.28
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	313	8.64	378	9.06	391	9.94	423	10.04	426	9.96
六十歲至七十歲未滿	88	2.43	114	2.73	100	2.54	133	3.16	147	3.44
七十歲至八十歲未滿	22	0.61	15	0.36	29	0.74	29	0.69	33	0.77
八十歲未滿	1	0.03	1	0.02	2	0.05	1	0.02	1	0.02
不詳	19	0.52	19	0.46	5	0.13	18	0.43	13	0.30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說 明：不含業務過失傷害案犯

表 1-69 臺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傷害犯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3,622	100.00	4,172	100.00	3,933	100.00	4,215	100.00	4,276	100.00
不識字	379	10.46	374	8.97	272	6.92	216	5.13	248	5.80
初等教育	1,819	50.22	1,903	45.61	1,628	41.39	1,523	36.13	1,301	30.43
中等教育	593	16.37	709	16.99	839	21.33	988	23.44	1,014	23.71
高等教育	58	1.60	71	1.70	57	1.45	68	1.61	124	2.90
自修	72	1.99	72	1.73	11	0.28	23	0.55	15	0.35
不詳	701	19.36	1,043	25.00	1,126	28.63	1,397	33.14	1,574	36.8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說明：不含業務過失傷害案犯

就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傷害犯職業分析，近五年來均以從事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爲數最多，均佔百分之三〇以上，七十年計有一、三〇三人，佔已執行傷害犯總數之百分之三〇·四七；較諸六十九年則人數減少二六人，百分比下降百分之二·〇六；次則以無業者較多，七十年計有九〇四人，佔已執行傷害犯總數百分之二一·一四，較諸六十九年則人數減少九四人，百分比下降百分之二·五四；再次則爲從事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七十年計有七九五人，佔已執行傷害犯總數百分之一八·五九；從事買賣工作人員，七十年計有七四七人，佔已執行傷害犯總數百分之一七·四七；至其他職業者則所占甚少。（請參照表一—七〇）

4 家庭經濟

根據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傷害犯家庭經濟狀況統計資料顯示，自六十六年至六十九年之間，均以勉足維持生活者佔最多數，小康之家居次；惟至七十年則小康之家者有大幅度增加，計有一、七四五人；佔該年度已執行傷害犯總數四、二七六人之百分之四〇·八一，較諸六十九年則人數增加八九五人，百分比上升百分之二〇·六四上升幅度達一倍以上；勉足維持生活者則有大幅度減少，七十年計有一、〇七八人，佔已執行傷害犯總數百分之二五·二一，較諸六十九年則人數減少九六六人，百分比下降百分之二三·二八；至其他家庭經濟狀況者則爲數較少。（請參照表一—七一）

三、強盜及搶奪罪

近十年來，強盜及搶奪罪所佔暴力犯罪之比例甚低，惟近年來則有增加之趨勢。根據台灣地

表 1-70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傷害犯職業

職業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3,622	100.00	4,172	100.00	3,933	100.00	4,215	100.00	4,276	100.00
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59	1.63	46	1.10	31	0.79	35	0.83	45	1.05
行政主管人員	2	0.05	4	0.10	7	0.18	3	0.07	8	0.19
監督及佐理人員	31	0.86	38	0.91	37	0.94	40	0.95	38	0.89
買賣工作人員	694	19.16	691	16.56	739	18.79	791	18.77	747	17.47
服務工作人員	42	1.16	56	1.34	39	0.99	58	1.37	47	1.10
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	646	17.84	756	18.12	685	17.41	784	18.60	795	18.59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1,104	30.48	1,318	31.59	1,286	32.70	1,329	31.53	1,303	30.47
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	26	0.72	32	0.77	22	0.56	23	0.54	23	0.54
現役軍人	10	0.28	19	0.46	7	0.18	26	0.62	10	0.23
無業	960	26.50	1,104	26.46	966	24.56	998	23.68	904	21.14
不詳	48	1.32	108	2.59	114	2.90	128	3.04	356	8.33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說明：不含業務過失傷害案犯

表 1-71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傷害犯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3,622	100.00	4,172	100.00	3,933	100.00	4,215	100.00	4,276	100.00
貧困無以為生	179	4.94	142	3.40	45	1.14	33	0.78	40	0.93
勉足維持生活	2,101	58.01	2,511	60.19	2,383	60.59	2,044	48.49	1,078	25.21
小康之家	575	15.88	518	12.42	511	12.99	850	20.17	1,745	40.81
中產以上	12	0.33	10	0.24	42	1.07	13	0.31	29	0.68
不詳	755	20.84	991	23.75	952	24.21	1,275	30.25	1,384	32.37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說明：不含業務過失傷害案犯

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強盜及搶奪案件統計資料顯示，七十年計發生六二二件，起訴人犯數爲一、〇三六人，較諸六十九年則件數增加七六件，人數增加一七三人；若與六十一年相較，則件數增加三六六件，上升指數達百分之二四四，人數增加五六二人，上升指數達百分之一·一九，增長幅度不可謂之不大。（請參照表一一七二）

再就警察機關獲悉之強盜搶奪案件觀之，台灣地區強盜搶奪案件之發生以六十一年最大，計有四二五件，七十年最多，計有一、二七四件，較六十九年增加四五件，較六十一年則增加八九九件，增加幾近兩倍。惟由於強盜搶奪案件係列入重大刑案管制，故其破獲率尙高，除六十九年爲百分之六九·六五外，其餘各年均均在百分之七〇以上，七十年之破獲率爲百分之七五·五八。

（請參照表一一七三及圖一一一四）

茲就強盜搶奪罪之犯罪方式、工具等分述如下：

（一）犯罪方式

1 強盜罪

依照警察機關破獲之強盜案件分析，七十年其犯罪方式以暴力脅迫爲之者最多，計有三六八人，佔該年度破獲之強盜罪人犯數六四三人之百分之五七·三；次則爲侵入強盜或竊盜等方式爲之者，然所佔人數及比率均較少。（請參照表一一七四）

2 搶奪罪

依照警察機關破獲之搶奪案件分析，以七十年爲例，犯罪方式以暴力脅迫爲之者最多，計有三〇〇人，佔該年度破獲之搶奪罪人犯數四二四人之百分之七〇·七五；次則爲以言詞

表 1-7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強盜及搶奪搶劫罪件數及人數

第一編 台灣地區十年來之犯罪狀況及其趨勢

年 份	件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六十一年	255	100	474	100
六十二年	325	127	561	118
六十三年	391	153	639	135
六十四年	435	171	751	158
六十五年	288	113	498	105
六十六年	278	109	456	96
六十七年	302	118	507	107
六十八年	419	164	698	147
六十九年	545	214	863	182
七十年	621	244	1,036	219

一二五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73 歷年強盜搶奪案件發生與破獲比較

年 份	發生件數		破獲件數		破 獲 率
	強盜 搶奪 合計	強盜 搶奪 合計	強盜 搶奪 合計	強盜 搶奪 合計	
61年	425		375		88.24
62年	497		457		91.95
63年	620		540		87.10
64年	833		652		78.27
65年	494		412		83.40
66年	593		419		70.66
67年	302 357	659	246 228	474	81.46 63.87 71.93
68年	396 367	763	331 243	574	83.59 66.21 75.23
69年	520 709	1,229	406 450	856	78.08 63.47 69.65
70年 1981	601 673	1,274	502 458	960	83.53 68.05 75.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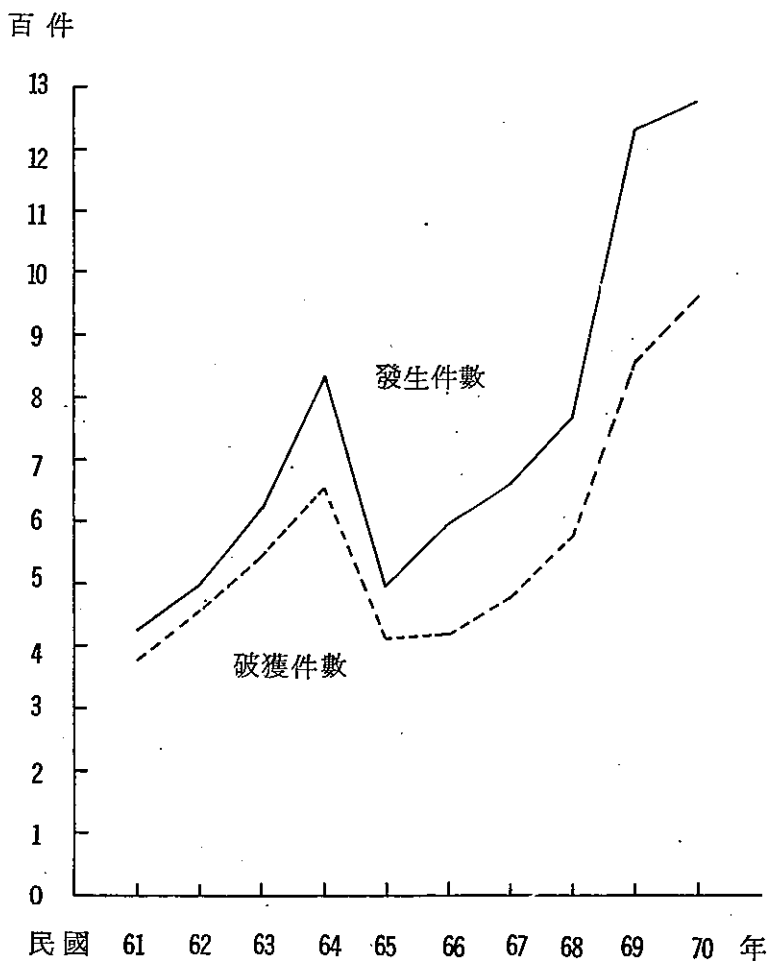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圖 1-14 歷年強盜搶奪案件發生與破獲比較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七十年

第一編
台灣地區十年來之犯罪狀況及其趨勢

一二七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74 強盜案犯犯罪方式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年

合 計	人 犯 數	百分比	人 犯 面 面	網 綁 塞 嘴	強 盜 放 火	強 盜 殺 人	竊 盜 強 盜	強 盜 強 姦	恐 嚇 取 財	言 詞 恐 嚇	偽 稱 購 買	準 強 盜	侵 入 強 盜	暴 力 脅 迫	其 他										
643	12	1.87	30	4.66	—	28	4.35	40	6.22	22	3.42	14	2.18	3	0.47	5	0.78	33	5.13	58	9.02	368	57.23	30	4.67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恐嚇及偽稱購買等方式爲之者，然所佔人數及比率均較少。（請參照表一—七五）

(二) 犯罪工具

1 強盜罪

依照警察機關破獲之強盜案件分析，以七十年爲例，人犯所使用之工具以刀類而犯案者爲最多，計有四二六人，佔該年度強盜犯總人數六四三人之百分之六六·二五；使用刀類中又以使用匕首者最多，計有一五八人，再次則爲使用武士刀計六八人及水果刀五〇人。（請參照表一—七六）

2 搶奪罪

依照警察機關破獲之搶奪案件分析，以七十年爲例，人犯所使用之工具以徒手犯案者人數最多，計有二八六人，佔該年度搶奪犯總人數四二四人之百分之六七·六九；使用刀類計有四一人，佔該年度搶奪犯總人數百分之九·六七。（請參照表一—七七）

(三) 犯罪時間

1 強盜罪

依照警察機關所獲悉之強盜案件其發生時間而分析，以七十年爲例，至發生案件六〇一件之中，以夜晚十九時至二十四時之間發生者最多，計有二七九件，佔全年發生總件數之百分之四六·四二；次則以深夜零時至三時之間發生者較多，計有八七件，佔全年發生總件數之百分之二四·四七；發生件數最少者爲黎明三時至六時之間發生者，計有二六件，佔全年發生總件數之百分之四·三三。（請參照表一—七八及圖一—一五）

表 1-75 搶奪案犯罪方式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年

合 計	人 犯 面	網 綁 蒙	強 盜 放 火	強 盜 殺 人	竊 盜 強 盜	強 盜 強 姦	恐 嚇 取 財	言 詞 恐 嚇	偽 稱 購 買	準 強 盜	侵 入 強 盜	暴 力 脅 迫	其 他
424	—	4	—	2	2	—	1	15	8	10	—	300	82
100.00	—	0.94	—	0.47	0.47	—	0.24	3.54	1.89	2.36	—	70.75	19.34
人 犯 數	人 犯 數	人 犯 數	人 犯 數	人 犯 數	人 犯 數	人 犯 數	人 犯 數	人 犯 數	人 犯 數	人 犯 數	人 犯 數	人 犯 數	人 犯 數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1-76 強盜案犯罪工具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年

第一編 台灣地區十年來之犯罪狀況及其趨勢

	合 計	刀 類									
		刺 刀	菜 刀	七 首	武 士 刀	水 果 刀	日 本 軍 刀	小 洋 刀	尖 刀	童 軍 刀	其 他 刀 類
人 犯 數	643	12	13	158	68	50	—	1	92	4	28
		426									
百 分 比	100.00	66.25									

	鋼 筆 手 槍	轉 輪 槍	化 學 藥 品 類	煙 毒 品 藥 劑	鐵 具 類	文 具 書 籍 證 件 及 有 假 證 卷	竹木及繩索類				電器機械類		交通工具類		其 他
							竹 木 棍	竹 木 器	石 器	藤 繩	電 （ 器 ） 具	電 鋸	汽 車	機 車	
人 犯 數	3	8	6	3	19	—	16	1	2	1	3	—	26	1	128
							20				3		27		
百 分 比	0.47	1.24	0.93	0.47	2.95	—	3.11				0.47		4.20		19.91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1-77 搶奪案犯罪工具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年

	合 計	刀 類									槍 類		鐵 器							
		螺 絲 刀	童 軍 刀	尖 刀	剪 刀	刺 刀	扁 鑽	水 果 刀	武 士 刀	小 洋 刀	獵 槍	自 動 手 槍	鐵 鋸	鐵 鉗	起 子	鐵 扒	鐵 條	鐵 鍊	磅 秤	鋤 頭
人犯數	424	1	3	16	1	2	8	3	4	3	—	—	2	—	2	—	3	—	—	—
		41									—		7							
百分比	100.00	9.67									—		1.65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其 他															
	證 件	竹 桿	木 棍	石 器	繩 索	布 條	電 線	火 種	汽 油	強 酸	漁 船	徒 手	汽 車	機 車	脚 踏 車	其 他
人犯數	—	6	—	1	1	—	—	—	1	—	2	286	5	66	2	6
	376															
百分比	88.68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78 強盜案件發生時間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年

第一編 台灣地區十年來之犯罪狀況及其趨勢

	合 計	深 夜 0時~3時			黎 明 3時~6時			早 晨 6時~9時			上 午 9時~12時		
		0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發生件數	601	34	34	19	12	11	3	3	7	20	22	20	9
		87			26			30			51		
百分比	100.00	14.47			4.33			4.99			8.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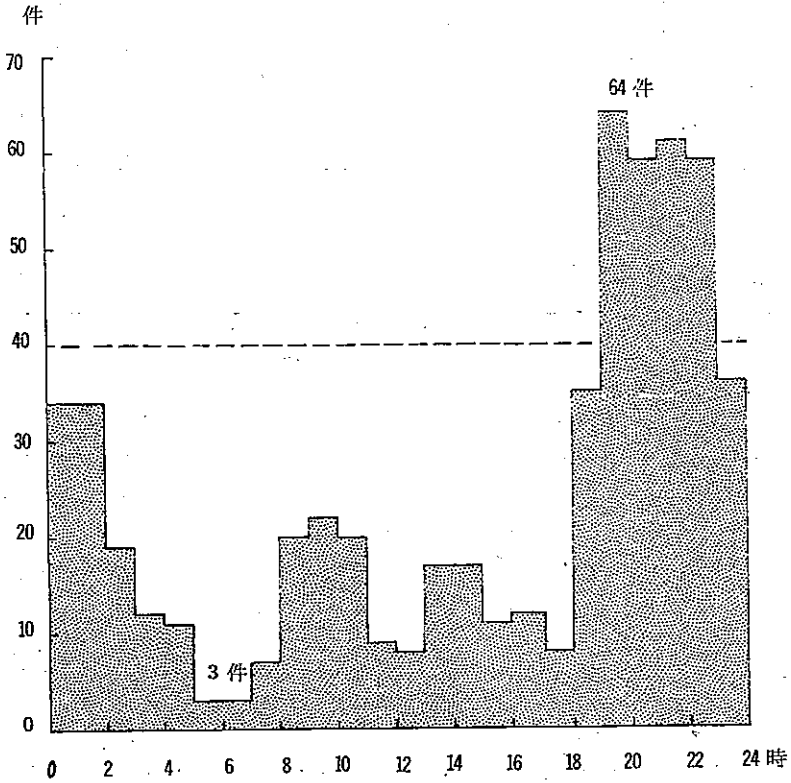
	下 午 12時~17時					黃 昏 17時~19時		夜 晚 19時~24時					不 詳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發生件數	8	17	17	11	12	8	35	64	59	61	59	36	20
	65					43		279					
百分比	10.82					7.15		46.42					3.33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圖 1-15 強盜案件發生時間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年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若以每小時發生件數之多寡分析，則以夜晚十九時至二十時之間發生者最多，計有六四件；最少者為黎明五時至六時之間或早晨六時至七時之間，各計有三件。（請參照一一七八及圖一一一五）

2 搶奪罪

依照警察機關所獲悉之搶奪案件其發生時間而分析，以七十年為例，在發生案件六七三件之中，以夜晚十九時至二十四時之間發生者最多，計有二六二件，佔全年發生總件數之百分之三八·九三；次則以下午十二時至十七時之間發生者較多，計有一二八件，佔全年發生總件數之百分之一九·〇二；發生件數最少者為黎明三時至六時之間發生者，計有一五件，佔全年發生總件數之百分之二·二三。（請參照表一一七九及圖一一一六）

若以每小時發生件數之多寡而論，則以夜晚二十時至二十一時發生者最多，計有六七件；最少者為黎明四時至五時或早晨六時至七時之間發生者，各計有三件。（請參照表一一七九及圖一一一六）

（四）發生場所

1 強盜罪

根據刑事警察局之統計資料顯示，七十年警察機關獲悉之六〇一件強盜案件中，其發生之場所所以在市街商店發生者最多，計有二一九件，佔百分之三六·四四，其中又以在街道馬路發生者較多，計有一二一件；次則以在住宅區內發生者，計有一七二件，佔百分之二八·六二，其中又以在普通住宅內發生者較多，計有一〇四件。至在其他場所發生者較少。（請

表 1-79 搶奪案件發生時間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年

	合 計	深 夜 0時~3時			黎 明 3時~6時			早 晨 6時~9時			上 午 9時~12時		
		0 1	1 2	2 3	3 4	4 5	5 6	6 7	7 8	8 9	9 10	10 11	11 12
		發生件數	673	26	22	11	8	3	4	3	11	18	33
百分比	100.00	8.77			2.23			4.75			15.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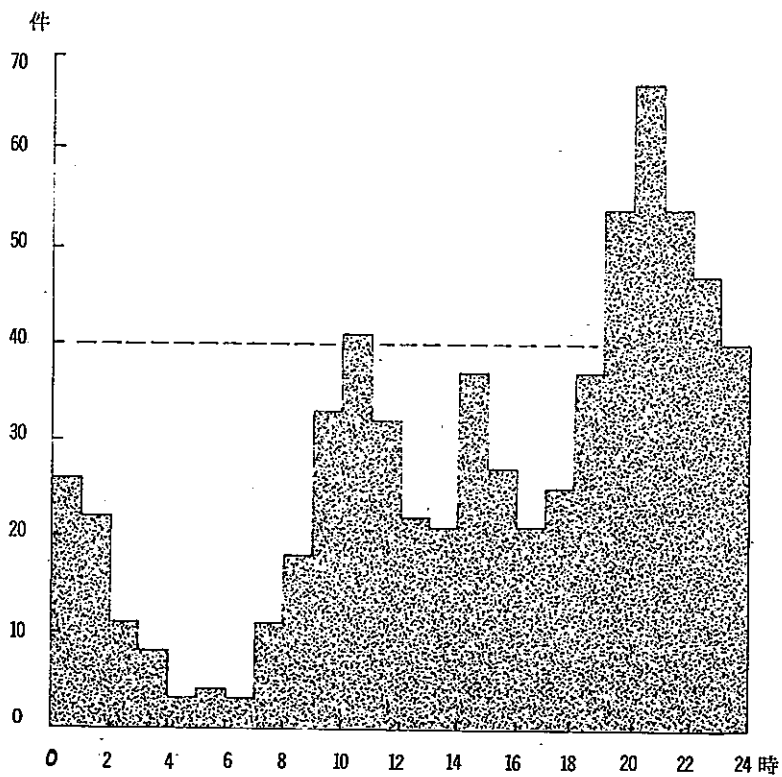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下 午 12時~17時					黃 昏 17時~19時		夜 晚 19時~24時					不 詳
	12 13	13 14	14 15	15 16	16 17	17 18	18 19	19 20	20 21	21 22	22 23	23 24	
	發生件數	22	21	37	27	21	25	37	54	67	54	47	
百分比	19.02					9.21		38.93					1.34

一三六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第一編 台灣地區十年來之犯罪狀況及其趨勢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80 強盜案件發生場所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年

合 計	住 宅			市 街			商 店								
	小 別 墅	普通住宅	公寓住宅	大 廈	農家住宅	宿 舍	小 計	商 店 行 號	走 廊	巷 口	銀 樓	市 場	超級市場	公 司	街 邊 馬 路
發生件數	601	172	2	104	52	5	8	1	219	34	5	49	3	2	121

小 計	特 定 營 業 場 所			交 通 場 所			文 教 衛 生 機 關											
	遊藝場所	旅館飯店	戲 院	茶(冰)室	妓 館	小 計	公 路	鐵 路	碼頭港口	汽 車 上	停 車 場	車 站	小 計	政 府 機 關	學 校	醫 院	寺 廟 教 堂	金 融 機 關
40	13	18	6	1	2	67	46	2	1	17	1	1	19	2	10	1	4	2

小 計	郊 區 及 特 殊 場 所										其 他				
	工 廠	工 地 工 寮	倉 庫	田 野	河 海 邊	山 間	公 園	礦 場	雜 寮	水 塘		菜 園	墓 地	空 地	農 場
81	3	8	1	17	4	14	11	1	1	3	4	13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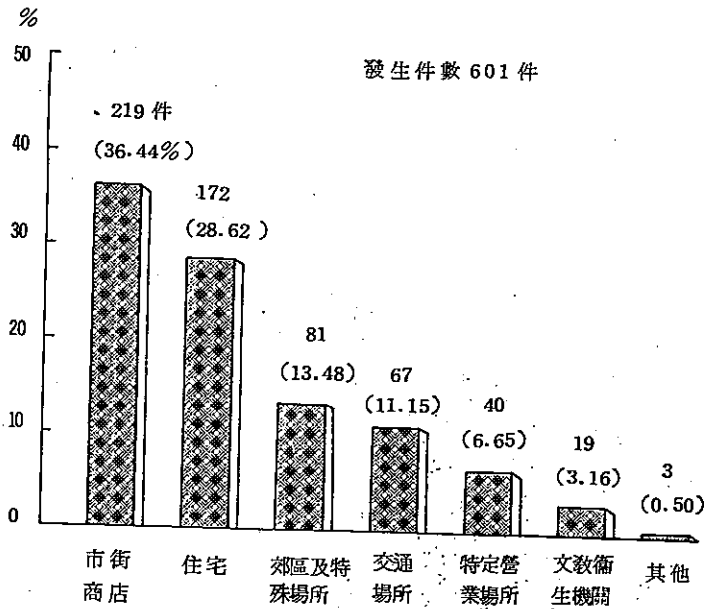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圖 1-17 警察局獲悉強盜案件發生場所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年

第一編
台灣地區十年來之犯罪狀況及其趨勢

一三九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參照表一一八〇及圖一一一七)

2 搶奪罪

根據刑事警察局之統計資料顯示，七十年警察機關破獲之六七三件搶奪案件中，其發生之場所所在市街商店發生者最多，計有四九一件，佔百分之七二·九六，其中又以在街道馬路發生者較多，計有三四六件；次則以在交通場所發生者，計有五九件，其中又以在公路上發生者較多，計有四七件。(請參照表一一八一及圖一一一八)

(五) 共犯人數

1 強盜罪

依刑事警察局之統計資料顯示，七十年警察機關破獲之五〇二件強盜案件中，以獨行犯佔最多，計有一五六件，佔百分之三一·〇八；次則爲二人共犯者，計有七二件，佔百分之二四·三四；而三人以上至八人結夥犯強盜罪有則有一〇三件，佔百分之二〇·五二。(請參照圖一一一九)

2 搶奪罪

依刑事警察局之統計資料顯示，七十年警察機關破獲之四五八件搶奪案件中，以獨行犯佔最多，計有二〇二件，佔百分之四四·一〇；次則爲二人共犯者，計有五八件，佔百分之二二·四四；而三人以上至七人結夥犯搶奪罪者則有四〇人，佔百分之八·六七。(請參照圖一一二〇)

(六) 損失財物種類、價值及追回率

表1-81 搶奪案件發生場所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年

發生件數	合計	住			名		市		街			商		店	
		小計	大廈	普通住宅	公寓住宅	農家住宅	宿舍	小計	商店行號	走廊	巷口	銀樓	市場	超級市場	公司
673	45	1	29	11	2	2	491	20	24	87	5	6	1	2	3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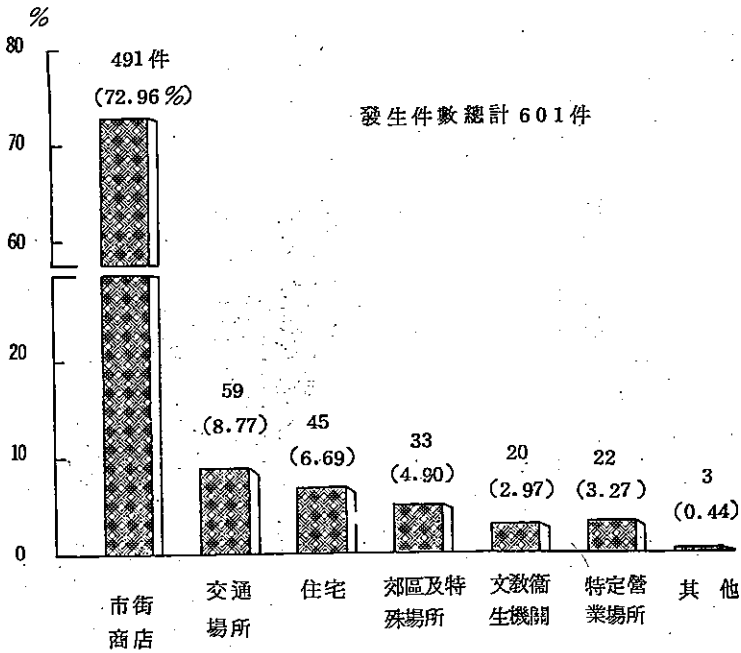
小計	特定營業場所			交通場所				文教衛生機關								
	遊藝場所	旅社場所	戲院	茶(飲)室	妓館	小計	公路	鐵路	碼頭港口	汽車上	火車上	車站	小計	政府機關	學校	醫院
22	8	11	2	1	1	59	47	1	1	3	2	6	20	1	3	1

寺廟	郊區及特殊場所											其他			
	金融機構	救濟機構	小計	工廠	工地工寮	田野	河海邊	山林間	公園	雞寮	菜園	農場	空地	宗教場所	其他
4	12	—	33	3	1	7	5	5	4	1	1	7	—	3	1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第一廳 中區警區十中隊之搶奪案件發生地點

圖 1-18 警察局獲悉搶奪案件發生場所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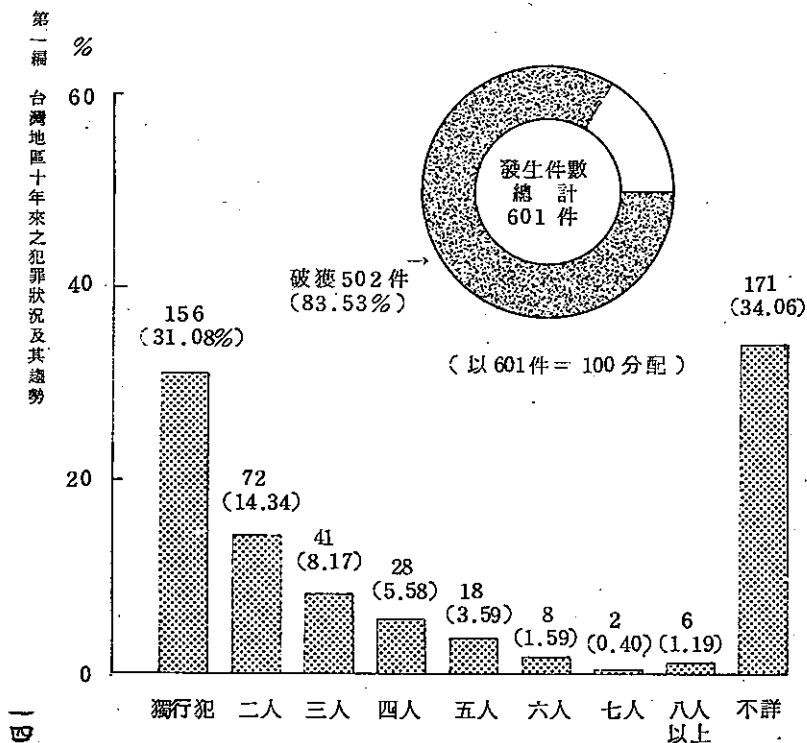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七十年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圖 1-17 強盜案件共犯組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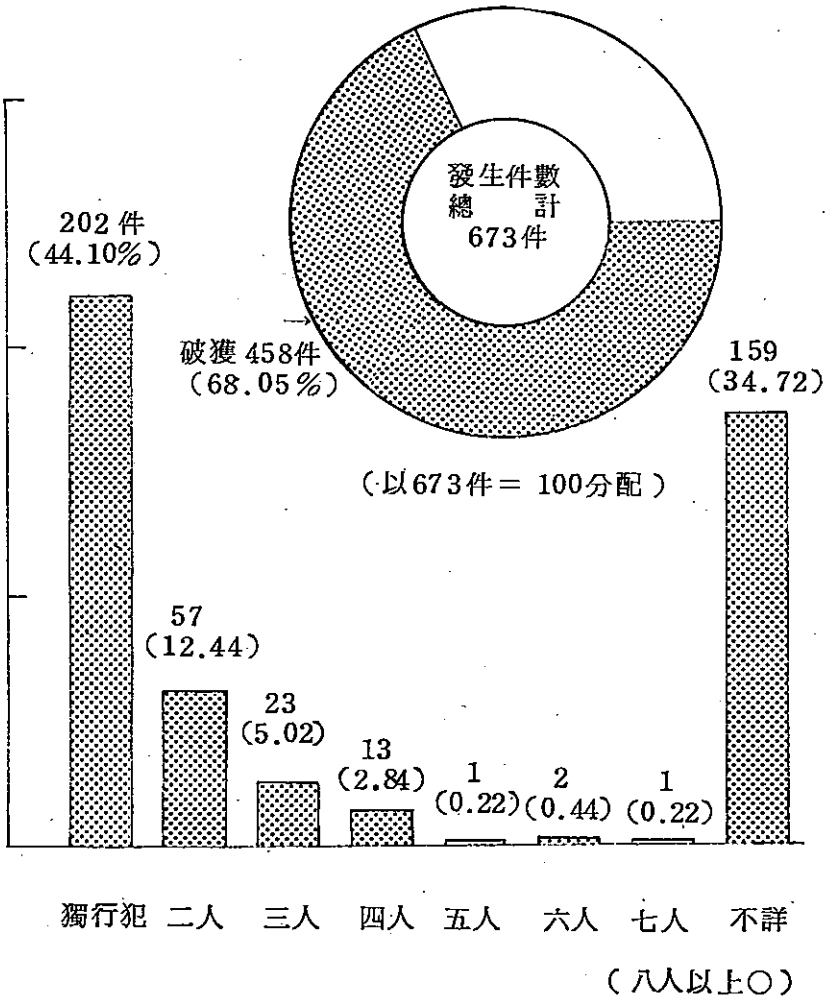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七十年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圖 1-20. 搶奪案件共犯組別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年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一四四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 強盜罪

依刑事警察局之統計資料顯示，七十年警察機關獲悉之強盜案件六〇一件，其損失總值計四八、四二一、四三五元，其中追回總值計二二、〇三二、九四六元，平均追回率為百分之四五·五〇。（請參照表一—八二）

就財物種類而分，以貨幣類之損失價值最高，計一九、七〇二、四四九元，佔損失總值百分之四〇·六九，追回總值計七、九六九、七四〇元，追回率為百分之四〇·四五；其次為交通器材類；價值計一一、九一〇、八五〇，佔損失總值百分之二四·六〇，追回總值計七、一〇〇、八五〇，追回率為百分之五九·六二；至其他損失超過百萬元以上者，計有金飾珠寶類之八、七八五、七四〇元及日用品配飾之六、一六一、七〇五元。（請參照表一—八二）

強盜案件財物追回率以五金類為最高，其損失總值為九〇六、九九八元，追回總值為九〇〇、四九八元，追回率為百分之九九·二八；次則以化學藥品美容化粧品類較高，其損失總值為一九、九〇三元，追回總值為一七、五六三元，追回率為百分之八八·二四；追回率最低者為食物類，只在百分之六·七七。（請參照表一—八二）

再就七十年警察機關獲悉之案件比較每一強盜案件財物價值分析，以一萬元至一萬元未滿之間發生者最多，計有一七七件，佔全年發生總件數六〇一件之百分之二九·四五，其中又以五萬元至十萬元未滿之間發生者較多，計有五三件；次為一萬元至五萬元未滿之間，計有一一六件，佔全年發生件數百分之一九·三〇；再次為無損失者，計有八八件；一千元未

表 1-82 強盜案件損失及追回財物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年

	損 失 總 值	追 回 總 值	追 回 率 (%)
合 計	48,421,425	22,032,946	45.50
貨 幣 類	19,702,449	7,969,740	40.45
金 飾 珠 寶 類	8,785,740	1,907,370	21.71
衣 着 被 褥 類	155,050	154,050	99.36
娛 樂 運 動 類	7,090	1,680	23.70
救 學 器 材 類	—	—	—
皮 革 皮 包 類	8,330	5,330	63.99
日 用 品 配 飾	6,161,705	3,793,155	61.56
電 業 器 材 類	195,400	106,000	54.25
家 畜 家 禽 類	6,000	—	—
食 物 類	48,010	3,250	6.77
家 庭 器 具 類	4,030	12,660	314.14
通 訊 器 材 類	300	—	—
交 通 器 材 類	11,910,850	7,100,850	59.62
建 築 器 材 機 械 類	74,400	—	—
精 密 儀 器 類	129,000	34,000	26.36
工 業 器 械 類	—	—	—
化 學 藥 品 美 容 化 粧 品 類	19,903	17,563	88.24
證 照 印 文 類	—	7,500	—
五 金 類	906,998	900,498	99.28
偽 造 變 造 類	306,130	19,300	6.30
其 他	—	—	—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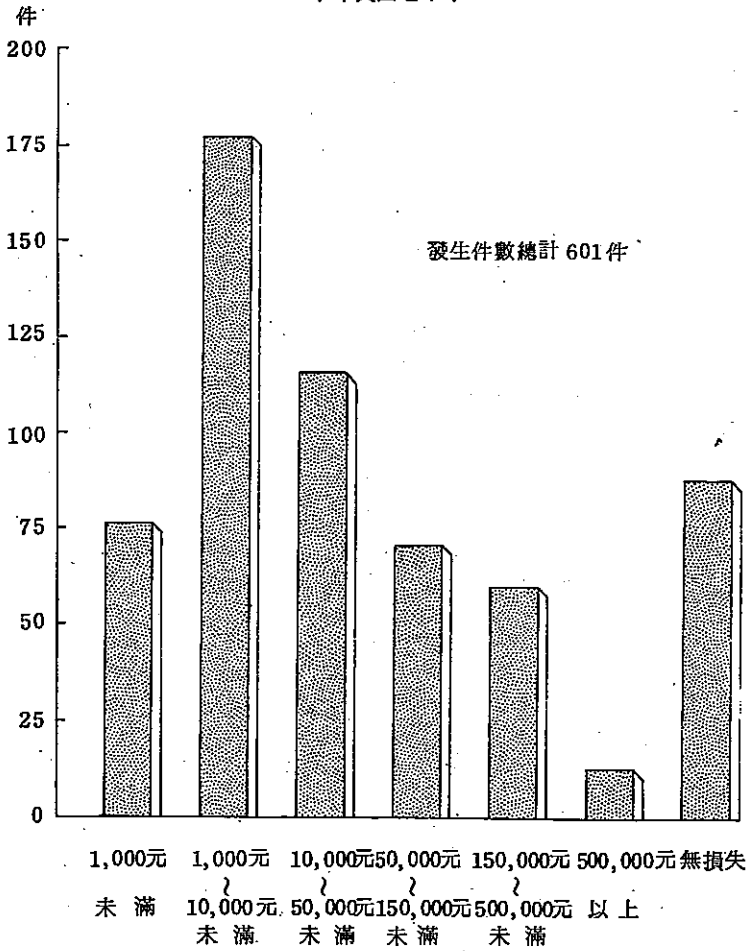
表 1-83 強盜案件損失財物程度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年

合 計 Total	一元未滿		二元未滿		三元未滿		四元未滿		五元未滿		六元未滿		七元未滿		八元未滿		九元未滿		十元以上		無 損							
	8	15	15	38	50	38	36	53	52	35	29	45	26	46	14	13	13	88										
601	76		177																	116		71		60		13		88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圖 1-21 強盜案件損失財物程度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年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滿者，計有七六件。（請參照表一一八三及圖一一二一）

2. 搶奪罪

依刑事警察局之統計資料顯示，七十年警察機關獲悉之搶奪案件六七三件，其損失總值計二二、四四〇、四九四元，其中追回總值計七、九七九、〇五二元，平均追回率為百分之三五·五六。（請參照表一一八四）

就財物總類而分，以貨幣類之損失價值最高，計一〇、九〇六、一一六元，佔損失總值百分之四八·六〇，其追回總值計二、八四一、九八五元，追回率為百分之二六·〇六；次為偽造變造類，價值計四、三一八、七八四元，佔損失總值百分之一九·二五，追回總值計一、五七四、一三〇，追回率為百分之三六·四六；至其他損失超過百萬元以上者，計有金飾珠寶類之三、一二八、九七七元，交通器材類之二、一二六、五〇〇元及家畜家禽類之一、〇五六、〇〇〇元。（請參照表一一八四）

搶奪案件財物追回率以家畜家禽類之百分之一〇〇為最高；次則為食物類之百分之九八·三七及娛樂運動類之百分之九七·〇八為較高；追回率最低者為金飾珠寶類，只在百分之二四·八八。（請參照表一一八四）

再就七十年警察機關獲悉之搶奪案件財物價值分析，以一千元至一萬元未滿之間發生者最多，計有二四八件，佔全年發生總數六七三件之百分之三六·八五；次為一萬元至五萬元未滿之間發生者，計有一六一件，佔全年發生總數百分之二三·九二，其中又以一萬元至二萬元未滿之間發生者最多，計有九一件；一千元未滿者有一〇八件；無損失者有七二件。（

表 1-84 搶奪案件損失及追回財物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年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損 失 總 值	追 回 總 值	追 回 率 (%)
合 計		22,440,494	7,979,052	35.56
貨 幣 類		10,906,116	2,841,985	26.06
金 飾 珠 寶 類		3,128,977	778,442	24.88
衣 着 被 褥 類		223,910	217,380	97.08
娛 樂 運 動 類		100	—	—
教 學 器 材 類		1,150	—	—
皮 革 皮 包 類		76,760	38,580	50.26
日 用 品 配 飾		498,050	144,350	28.98
電 業 器 材 類		—	—	—
家 畜 家 禽 類		1,056,000	1,056,000	100.00
食 物 類		2,584	2,542	98.37
家 庭 器 具 類		—	—	—
通 訊 器 材 類		—	—	—
交 通 器 材 類		2,126,500	1,256,500	59.09
建 築 器 材 機 械 類		—	—	—
精 密 儀 器 類		77,500	55,000	70.97
工 業 器 械 類		—	—	—
化 學 藥 品 美 容 化 粧 品 類		14,880	12,910	86.76
證 照 印 文 類		8,000	—	—
五 金 類		880	930	105.68
偽 照 變 造 類		4,318,784	1,574,130	36.45
其 他		303	303	100.00

一五〇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85 搶奪案件損失財物程度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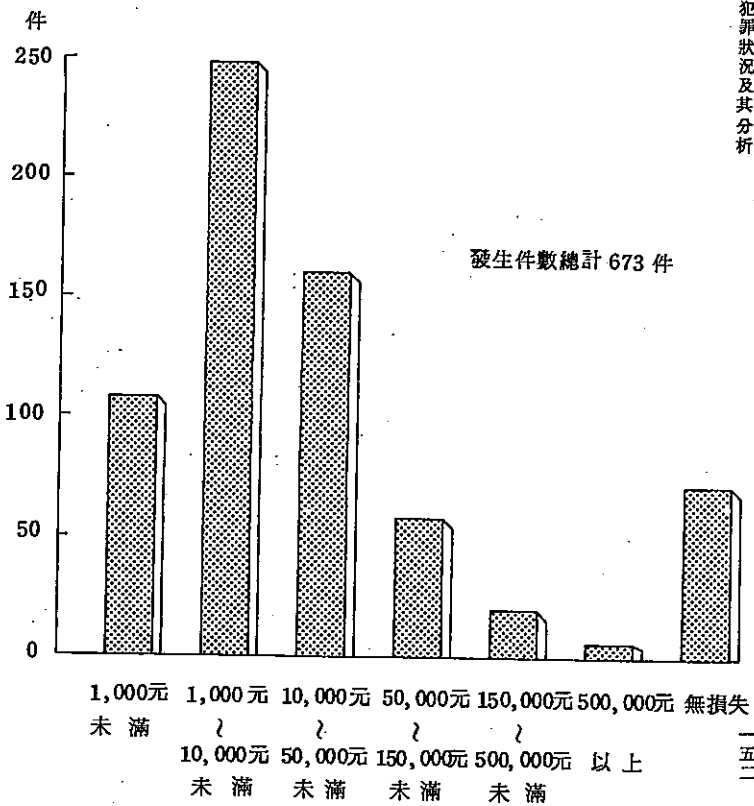
合 計 Total	無 損		失		無 損		失		無 損		失						
	五〇〇〇元以上	三〇〇〇元至五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至五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元至三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至一五〇〇元	五〇〇元至一〇〇〇元	三〇〇元至五〇〇元	一五〇元至三〇〇元	一〇〇元至一五〇元	五〇元至一〇〇元	三〇元至五〇元	一五元至三〇元					
673	18	20	16	54	78	37	69	64	91	36	34	37	21	17	3	6	72
	108												248	161	58	20	6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第一編 台灣地區十年來之犯罪狀況及其趨勢

圖 1-22 搶奪案件損失財物程度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年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請參照表一—八五及圖一—二二)

(七) 贓物銷贖方法

1 強盜罪

根據刑事警察局統計資料顯示，七十年強盜案件贓物銷贖方法以自行保存使用者為最多，計值一一、九六二、七二五元，佔贓物總值二二、〇三一、九四六元之百分之五四·二九；次多者為以當舖為款方式銷贖，計值二、二五七、七〇〇元，佔贓物總值之百分之二〇·二五；至其他採行較多之銷贖方式有兜售他人、棄置或候機脫售等方式。(請參照表一—八六)

再就贓物種類而分，七十年之強盜案件之贓物以貨幣類之價值所佔最高，計值七、九六九、七四〇元，佔全年贓物總值之百分之三六·一七，其銷贖方式則以自行保存使用者佔最多，計值六、五五四、七六〇元，佔貨幣類贓物總值之百分之八一·二五；贓物種類價值次高者為交通器材類，計值七、一〇〇、八五〇元，佔全年贓物總值之百分之三一·二三，其銷贖方式則以自行保存使用佔最多，計值四、四五三、五〇〇元，佔交通器材類贓物總值之百分之六二·七二；至其他贓物種類其價值較高者有日用品配件、金飾珠寶類及五金類等。(請參照表一—八六)

2 搶奪罪

根據刑事警察局統計資料顯示，七十年搶奪案件贓物銷贖方法以自行保存使用者為最多，計值三、九四七、三三五元，佔贓物總值七、九七九、〇五二元之百分之四九·四八；次

一四四
表1-86 強盜案贓物銷贖方法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年

	總計(新台幣)	貨幣類	金飾珠寶類	衣 著 被 類	娛 樂 運 動 類	教 學 器 材	皮 革 皮 類	日 用 品 配 件	電 器 類
計	22,032,946	7,969,740	1,907,370	154,050	1,680	—	5,330	3,793,155	106,000
自行保存使用	11,962,725	6,554,760	561,020	8,050	—	—	380	326,745	9,000
匿藏	110,680	1,830	45,800	—	—	—	—	48,050	—
候賤貨攤	1,091,965	—	11,000	—	400	—	—	800,480	—
售與他商	—	—	—	—	—	—	—	—	—
免與他人	1,177,700	—	1,005,000	—	—	—	—	172,700	—
免與他人	325,048	—	49,200	7,800	—	—	1,880	2,080	—
棄	1,146,790	1,690	—	—	—	—	—	—	15,000
遺棄	2,100	—	—	—	—	—	—	2,100	—
當舖	2,257,700	—	69,600	—	—	—	—	2,185,100	—
當舖	1,100	—	—	—	—	—	—	1,100	—
當舖	897,342	29,292	17,550	—	—	—	2,100	21,800	—
換照出售	—	—	—	—	—	—	—	—	—
拆裝式搬出	40,000	—	—	—	—	—	—	—	—
寄賣	—	—	—	—	—	—	—	—	—
贈與親戚朋友	23,000	—	—	—	—	—	—	—	—
贖	1,350	—	—	—	—	—	—	23,000	—
贖	210,000	—	—	—	—	—	—	—	—
作為犯罪工具	2,785,446	—	—	138,200	1,280	—	1,000	210,000	82,000
其他	1,382,168	148,200	—	—	—	—	—	—	—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家畜禽類	食物類	家庭器具類	通訊器材類	精密儀器類	建築器材機械類	交通器材類	工業器材類	化學藥品美容化粧品類	照相印文類	五金類	毒品類	偽造藥類	其他
—	3,250	12,660	—	34,000	—	7,100,850	—	17,563	7,500	900,498	—	19,300	—
—	700	700	—	21,000	—	4,453,500	—	300	7,500	100	—	19,000	—
—	2,450	850	—	—	—	270,000	—	6,785	—	—	—	—	—
—	—	—	—	—	—	—	—	—	—	—	—	—	—
—	—	810	—	—	—	3,000	—	10,278	—	250,000	—	—	—
—	100	—	—	3,000	—	1,13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0	—	—	—	296,000	—	200	—	530,000	—	100	—
—	—	—	—	—	—	4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50	—	—	—	—	—	—	—
—	—	—	—	—	—	210,000	—	—	—	—	—	—	—
—	—	—	—	—	—	682,000	—	—	—	120,398	—	200	—
—	—	10,000	—	10,000	—	—	—	—	—	—	—	—	—

多者爲候機脫售者，計值一、一五七、九五〇元，佔贓物總值之百分之二四·五一；至其他採行較多之銷贓方法有棄置、當場偵破或售與商人等方式。（請參照表一—八七）

再就贓物種類而分，七十年搶奪案件之贓物以貨幣類之價值所佔最高，計值二、八四一、九八五元，佔全年贓物總值之百分之三五·六二，其銷贓方式則以自行保存使用者佔最多，計值一、九八二、〇五三元，佔貨幣類贓物總值之百分之六九·七四；贓物種類價值次高者爲偽造變造類，計值一、五七四、一三〇元，佔全年贓物總值之百分之一九·七三，其銷贓方式則以棄置者佔最多，計值七三九、九二〇元，佔偽造變造類贓物總值之百分之四七·〇一；至其他贓物種類其價值較高者有交通器材類、家畜家禽類及金飾珠寶類等。（請參照表一—八七）

(八) 破案線索

1 強盜罪

七十年警察機關所破獲之強盜案件計有五〇二件，其中以直接偵破者所佔最多，計有二四一件，佔百分之四八·〇一；次則爲他案俱發而破獲者，計有七六件，佔百分之一五·一四件；再次則爲現場捕獲者，計有六七件，佔百分之三一·三五；至其他線索而破獲者爲數不多。（請參照表一—八八）

2 搶奪罪

七十年警察機關所破獲之搶奪案件計有四五八件，其中以直接偵破者所佔最多，計有一五三件，佔百分之三三·四〇；次則爲現場捕獲者，計有七七件，佔百分之一六·八一；再

表1-87 搶奪案件贓物銷贖分法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年

	總值(新台幣)	貨幣類	金飾珠寶類	衣 褲	被 類	傢 俱 運 動	教 器 材	皮 革 皮 類	日 用 品 配 飾	電 業 器 材 類
計	7,979,052	2,841,985	778,442	217,380	—	—	—	38,580	144,350	—
自行保存使用	3,947,335	1,982,053	292,500	24,000	—	—	—	13,140	47,350	—
匪機路	50,592	3,800	33,792	—	—	—	—	1,300	—	—
候與售兜	1,157,950	8,000	67,000	—	—	—	—	—	31,200	—
售與售他商	—	—	—	—	—	—	—	—	—	—
售與售與	20,500	—	19,000	—	—	—	—	—	—	—
售與售與	112,000	—	112,000	—	—	—	—	—	—	—
遺棄	909,550	156,300	—	300	—	—	—	2,920	7,290	—
當舖	520	20	—	—	—	—	—	200	300	—
當舖	28,000	14,000	2,000	—	—	—	—	—	12,000	—
當舖	6,500	—	6,500	—	—	—	—	—	—	—
當舖	683,666	336,486	155,150	—	—	—	—	6,770	11,260	—
換牌照出售	—	—	—	—	—	—	—	—	—	—
拆裝式機出售	—	—	—	—	—	—	—	—	—	—
改裝式機出售	—	—	—	—	—	—	—	—	—	—
密贈與親戚朋友	23,000	—	20,000	—	—	—	—	—	3,000	—
毀作爲犯罪工具	—	—	—	—	—	—	—	—	—	—
其他	1,039,439	341,326	70,500	193,080	—	—	—	14,250	31,950	—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第一編 中華民國七十年來之犯罪統計及其發展

表 1-88 強盜案件破獲線索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不詳	巡邏捕獲	人犯投案	人犯自首	證物鑑定	筆跡鑑定	指紋鑑定	運用線民偵破	偵破交辦	民衆逮捕	民衆告訴	民衆檢舉	他案俱發	直接偵破	發現贓物	現場捕獲	合計	破獲件數	百分比
2	35	6	1	1	1	—	11	4	5	26	9	76	241	18	67	502	502	100.00
0.40	6.97	1.19	0.201	0.20	—	—	2.19	0.80	1.00	5.18	1.79	15.141	48.01	3.58	13.35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次則爲巡邏時捕獲，計有五六件，佔百分之二·二三；至其他線索而破獲者爲數不多。（請參照表一—八九）

(九) 人犯概況

1. 年齡

根據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強盜及搶奪人犯之年齡資料顯示，近五年來均以十八歲至二十四歲未滿者佔最多，七十年計有二五七人，佔該年度已執行人犯數五七二人之百分之四四·九三，較諸六十九年則人數增加九一人，百分比上升百分之五·二二；次則以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者較多，七十年計有一六一人，佔該年度已執行人犯數百分之二八·一五，較諸六十九年人數增加二七人，百分比則下降百分之三·九一；再次則以二十四歲至三十歲未滿者較多，七十年計有九〇人，佔該年度已執行犯數百分之一五·七四，較諸六十九年則人數增加一二人，百分比則下降百分之二·九二；至三十歲以上者則所佔較少，故可得知犯強盜、搶奪罪者多爲十四歲至三十歲之青壯年，七十年爲例，即佔已執行人犯總數百分之八八·八二。（請參照表一—九〇）

2. 教育程度

根據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強盜及搶奪犯教育程度分析，近五年來均以受中等教育者爲數最多，七十年計有三〇五人，佔該年度已執行人犯數五七二人之百分之五三·三二，較諸六十九年則人數增加一〇一人，百分比則上升百分之四·九二；次則以受初等教育者較多，七十年計有一六七人，佔該年度已執行人犯數百分之二九·二〇，較諸六十九年則人數增加三三人，百分比則下降百分之二·八六。（請參照表一—九一）

3. 職業

表 1-89 搶奪案件破獲線索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不詳	人犯投案	人犯自首	證物鑑定	交辦偵破	指紋鑑定	運用線民偵破	巡邏時捕獲	民衆當場捕獲	民衆告發	民衆檢舉	他案俱發	直接偵破	發現贓物	現場捕獲	合計	破獲件數
3	4	—	—	3	—	6	56	17	29	11	91	153	8	77	458	
0.66	0.87	—	—	0.66	—	1.31	12.23	3.71	6.33	2.40	19.87	33.40	1.75	16.81	100.00	百分比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第一編 台灣地區五十年來之犯罪狀況及其趨勢

表 1-90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強盜及搶奪搶劫人犯年齡分組

年 齡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合 計	239	100.00	259	100.00	334	100.00	418	100.00	572	100.00
十二歲未滿	—	—	—	—	—	—	—	—	—	—
十二歲至十四歲未滿	—	—	—	—	—	—	—	—	—	—
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	73	30.54	79	30.50	105	31.44	134	32.06	161	28.15
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	89	37.24	105	40.54	144	43.11	166	39.71	257	44.93
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	51	21.34	56	21.62	63	18.86	78	18.66	90	15.74
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	18	7.53	11	4.25	12	3.59	23	5.50	45	7.87
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	7	2.93	5	1.93	7	2.10	11	2.63	16	2.80
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	1	0.42	2	0.77	1	0.03	3	0.72	1	0.17
六十歲至七十歲未滿	—	—	1	0.39	1	0.03	1	0.24	1	0.17
七十歲至八十歲未滿	—	—	—	—	—	—	—	—	—	—
八十歲以上	—	—	—	—	—	—	—	—	—	—
不 詳	—	—	—	—	1	0.03	2	0.48	1	0.17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91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強盜及搶奪搶劫人犯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239	100.00	259	100.00	334	100.00	418	100.00	572	100.00
不識字	9	3.76	9	3.47	6	1.80	4	0.96	8	1.40
初等教育	113	47.28	137	52.90	110	32.93	134	32.06	167	29.20
中等教育	74	30.96	78	30.12	142	42.51	204	48.80	305	53.32
高等教育	3	1.26	3	1.16	3	0.90	3	0.72	9	1.57
自修	3	1.26	5	1.93	1	0.30	—	—	—	—
不詳	37	15.48	27	10.42	72	21.56	73	17.46	83	14.5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就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強盜、搶奪人犯職業分析，由六十六年至六十九年，均以無業者所佔最多，生產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者居次，至七十年後者則佔首位，計有二三九人，佔全年已執行人犯總數五七二人之百分之四一·七八，較諸六十九年則人數增加五七人，百分比下降一·七六；無業者居次，計有二三七人，佔全年已執行人犯總數百分之四一·四四，較諸六十九年則人數增加五〇人，百分比下降百分之三·三〇；至從事其他職業者，則為數較少，茲不贅述。（請參照表一—九二）

4. 經濟狀況

根據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強盜、搶奪人犯家庭經濟狀況而分析，近五年來均以勉足維持生活者佔最多，七十年計有二四二人，佔全年已執行人犯總數五七二人之百分之四二·三一，較諸六十九年則人數減少一二二人，百分比則下降百分之二一·四六，有顯著降低現象；次則以小康之家較多，七十年計有一九六人，佔全年已執行人犯總數百分之三四·二七，較諸六十九年則人數增加一一六人，百分比則上升百分之二一·一三，有顯著增加現象；至其他經濟狀況所佔人數較少。（請參照表一—九三）

5. 犯罪原因

根據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犯罪原因統計資料顯示，強盜犯之犯罪原因，七十年為例，以投機圖利者佔最多，計有一七人，佔全年強盜犯受刑人之百分之四五·九五；次則因性情暴戾者較多，計有七人，佔全年強盜犯受刑人之百分之二一·九〇；至其他犯罪原因者較少。（請參照表一—九四）

至搶奪犯之犯罪原因，七十年為例，以投機圖利者所佔最多，計有三三九人，佔全年搶奪犯受刑人總數五〇〇人之百分之六七·八〇；次則因交友不慎者較多，計有八六人，佔全

表 1-92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強盜、搶奪、搶劫人犯職業分類

職業分類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239	100.00	259	100.00	334	100.00	418	100.00	572	100.00
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3	1.25	—	—	1	0.30	2	0.48	1	0.17
行政主管人員	—	—	—	—	—	—	—	—	—	—
監督及佐理人員	—	—	—	—	—	—	—	—	1	0.17
買賣工作人員	6	2.51	8	3.09	7	2.10	16	3.83	15	2.62
服務工作人員	1	0.42	3	1.16	1	0.30	5	1.19	6	1.05
農林漁牧獵工作人員	4	5.86	9	3.47	14	4.19	19	4.54	28	4.90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69	28.87	80	30.89	141	42.21	182	43.54	239	41.78
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	2	0.84	3	1.16	2	0.60	—	—	2	0.35
現役軍人	1	0.42	—	—	1	0.30	1	0.24	2	0.35
無業	140	58.58	152	58.69	154	46.11	187	44.74	237	41.44
不詳	3	1.25	4	1.54	13	3.89	6	1.44	41	7.17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93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強盜、搶奪、搶劫人犯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239	100.00	259	100.00	334	100.00	418	100.00	572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16	6.69	19	3.48	11	3.29	9	2.15	10	1.75
勉足維持生活	147	61.51	190	73.36	230	68.86	254	60.77	242	42.31
小康之家	32	13.39	33	12.74	26	7.79	80	19.14	196	34.27
中產以上	1	0.42	—	—	—	—	1	0.24	1	0.17
不詳	43	17.99	27	10.42	67	20.06	74	17.70	123	21.50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 - 94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犯罪原因—強盜犯

中 華 民 國 七 十 年

犯 罪 原 因	人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37	100.00
不 滿 現 實	—	—
生 活 煎 迫	—	—
觀 念 錯 誤	2	5.41
外 界 引 誘	1	2.70
報 仇 雪 恨	—	—
投 機 圖 利	17	45.94
交 友 不 慎	—	—
不 良 環 境	2	5.41
派 系 傾 軋	—	—
不 良 嗜 好	—	—
缺 乏 教 育	3	8.11
防 衛 過 當	—	—
犯 罪 習 慣	4	10.81
性 情 暴 戾	7	18.92
情 慾 衝 動	—	—
心 神 失 常	1	2.70
激 於 義 憤	—	—
愛 情 糾 紛	—	—
一 時 過 失	—	—
其 他	—	—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年搶奪犯受刑人總數百分之一七·二〇；至其他犯罪原因者爲數較少。（請參照表一八九）

由上述強盜犯及搶奪犯之犯罪原因，比較其異同：

- (一) 兩罪受刑人之犯罪原因俱以投機圖利爲最主要因素。
- (二) 在強盜犯受刑人之犯罪原因，佔次高比例者是爲性情暴戾，七十年計有七人，佔全年強盜犯受刑人總數之百分之一八·九二；在搶奪犯受刑人其犯罪原因爲性情暴戾者，只有七人，佔全年搶奪犯受刑人之百分之一·四〇。
- (三) 在搶奪犯受刑人之犯罪原因，佔次高比例者是爲交友不慎，七十年計有八六人，佔全年搶奪犯受刑人總數之百分之一七·二〇；在強盜犯受刑人則無此種犯罪原因者。
- (四) 因一時過失而犯搶奪罪者，七十年計有三人，佔全年搶奪犯受刑人總數之百分之〇·六〇；在強盜犯受刑人則無此種犯罪原因者。

第三節 妨害風化犯罪

本節所指之妨害風化罪，係限於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六條之妨害風化罪而言，其中包括強姦、輪姦、姦淫幼女、引誘良家婦女姦淫、強制猥褻、公然猥褻、以及散佈、製造或販賣猥褻文字、圖畫、物品等犯罪，而不包括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通姦罪及相姦罪。

茲就刑事警察局及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之統計資料，分析妨害風化罪之概況如下：

一、發生件數與破獲件數

依照刑事警察局之統計資料顯示，七十年警察機關獲悉之妨害風化案件計發生一、二三五件，破獲一、二〇九件，破獲率爲百分之九七·七七；較諸六十九年，則案件發生減少二三件，破獲率則爲相同。（請參照表一一九六及圖一一二三）

表 1-95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犯罪原因—搶奪犯（包括特別刑法）

中 華 民 國 七 十 年

第一編 台灣地區十年來之犯罪狀況及其趨勢

一六九

犯 罪 原 因	人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500	100.00
不 滿 現 實	—	—
生 活 煎 迫	2	0.40
觀 念 錯 誤	25	5.00
外 界 引 誘	6	1.20
報 仇 雪 恨	1	0.20
投 機 圖 利	339	67.80
交 友 不 慎	86	17.20
不 良 環 境	8	1.60
派 系 傾 軋	—	—
不 良 嗜 好	—	—
缺 乏 教 育	7	1.40
防 衛 過 當	—	—
犯 罪 習 慣	13	2.60
性 情 暴 戾	7	1.40
情 慾 衝 動	—	—
心 神 失 常	3	0.60
激 於 義 憤	—	—
愛 情 糾 紛	—	—
一 時 過 失	3	0.60
其 他	—	—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96 歷年妨害風化案件發生與破獲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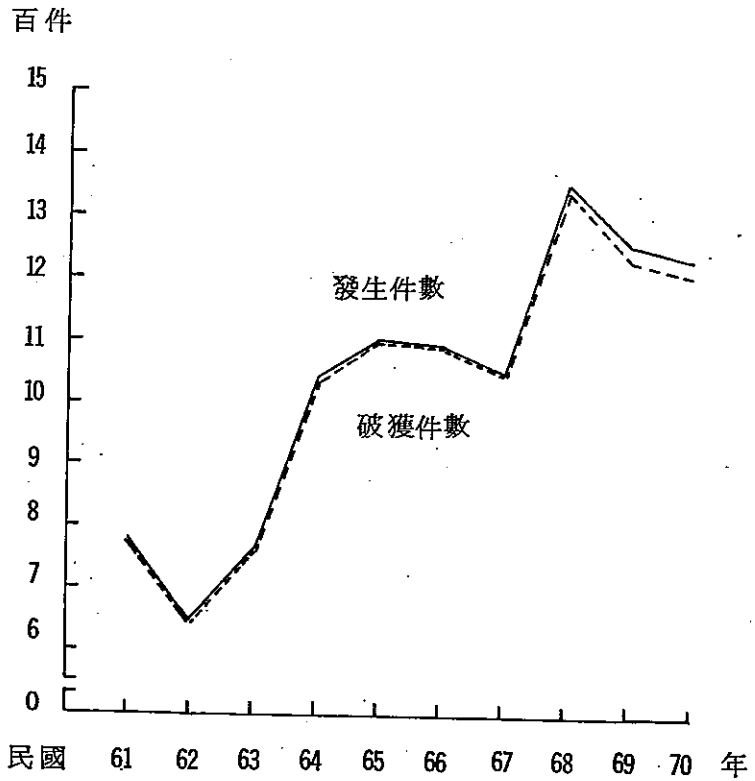
發生件數	61年		62年		63年		64年		65年		66年		67年		68年		69年		70年	
	強 輪 其他 妨害 風化 計	姦 姦 姦 化 計	強 輪 其他 妨害 風化 計	姦 姦 姦 化 計	強 輪 其他 妨害 風化 計	姦 姦 姦 化 計	強 輪 其他 妨害 風化 計	姦 姦 姦 化 計	強 輪 其他 妨害 風化 計	姦 姦 姦 化 計	強 輪 其他 妨害 風化 計	姦 姦 姦 化 計	強 輪 其他 妨害 風化 計	姦 姦 姦 化 計	強 輪 其他 妨害 風化 計	姦 姦 姦 化 計	強 輪 其他 妨害 風化 計	姦 姦 姦 化 計	強 輪 其他 妨害 風化 計	姦 姦 姦 化 計
	780		648		767		1042		1102		1095		1050		459	52	420	83	407	70
															842	755	758			
															1353	1258	1235			
破獲件數	777	646	766	1033	1088	1091	1049	449	50	82	748	752	400	82	748	752	387	70		
															841	748	752			
															1340	1230	1209			
破獲率	99.62	99.69	99.87	99.14	99.64	99.63	99.90	97.82	99.15	99.88	99.07	99.21	95.24	98.80	99.07	99.21	95.09	100.00		

說明：1 刑法 226 條第一項（致被害人於死或重傷）之犯行，因已併入殺人及傷害部份；故未列入上項資料中。

2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圖 1-23 歷年妨害風化案件發生與破獲比較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七十年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二、起訴及確定有罪人數

就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之妨害風化犯罪人數觀之，近五年來人數逐有增加，而以七十年為最多，計有一、八一〇人，較六十九年增加五一人，若以六十六年之起訴人數指數為一百，則七十年之指數上升百分之四二。（請參照表一—一九七）

至於經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依妨害風化罪起訴後判決確定有罪之人數，五年來有增加之趨勢，且均以意圖營利姦淫猥褻之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為最多。七十年計有一、三四三人，佔起訴人數之百分之七四·五七，其中以因意圖營利姦淫猥褻之判決確定有罪之人數最多，計有四九六人，次則為因製造、散佈、持有、陳列猥褻文字圖畫物品而判決確定有罪者，計有四五三人。（請參照表一—一九八及圖一—二四）。

三、犯罪種類

依照刑事警察局統計資料顯示，警察機關所破獲之妨害風化案件中以犯強姦罪者佔最多，七十年計有三六三人，佔該年度破獲人犯總數一、四〇二人之百分之二五·八九，強姦罪中又以強姦已遂者最多，計有二六六人；次則以猥褻行為者較多，七十年計有二一八人，佔該年度破獲人犯總數之百分之一五·五五；再次則為設置應召站者，計有二〇一人，佔該年度破獲總人數之百分之一四·三四。（請參照表一—九九）。

若就近五年警察機關所破獲之妨害風化案件其犯罪種類觀之，以犯輪姦罪者增加最快，七十年計有一四八人，較六十九年增加八二人，增加一倍有餘；近五年來犯罪種類最少者為同性戀者，至六十八年及七十年各只有一人犯罪；犯罪人數減少最多的是犯誘姦罪者，近五年來，雖在六

表 1—97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之妨害風化犯罪人數及指數

年 別	人 數	指 數
66 年	1,285	100
67 年	1,280	100
68 年	1,551	121
69 年	1,759	137
70 年	1,810	14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一三四

表 1-98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妨害風化案件確定有罪人數

犯罪種類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合計	995	1,054	1,028	1,294	1,343
強姦	111	105	104	101	157
強姦殺人	—	1	1	2	—
意圖營利姦淫猥褻	429	367	406	578	496
製造散佈持有陳列猥褻文字圖書物品	240	409	326	396	453
其他	215	172	191	217	2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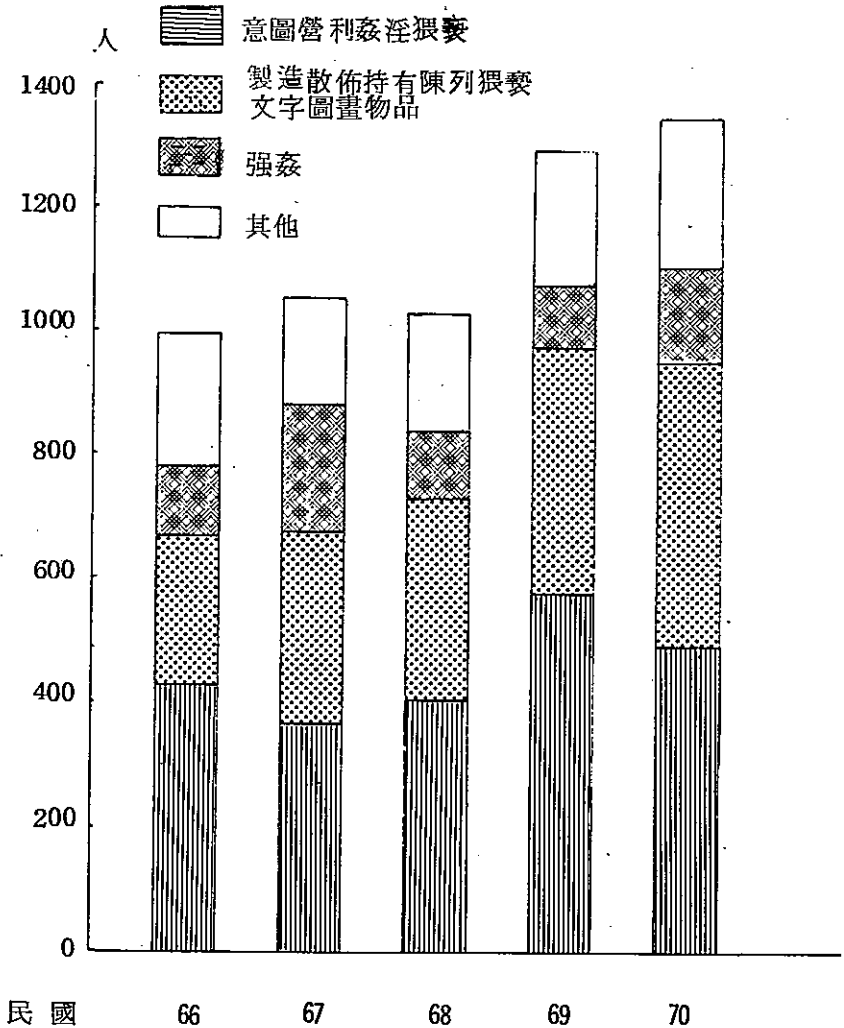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1 - 2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妨害風化案件確定

有罪人數

第一編 台灣地區十年來之犯罪狀況及其趨勢

一七五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99 近五年妨害風化案件犯罪種類分析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一七十年

(人犯數)

				66 年	67 年	68 年	69 年	70 年
合	計			1091	1049	1353	1230	1402
強 姦	強	姦	已 遂			296	256	266
	強	姦	未 遂			108	93	77
	強	姦	殺 人	425	393	1	3	2
	強	姦	傷 害			—	4	3
	準	強	姦			3	9	15
誘	姦			260	218	486	223	81
輪	姦			53	52	50	66	148
通	姦			—	—	26	4	4
猥	褻	行	爲	140	142	218	153	218
演	唱	淫	戲	4	6	5	1	1
春	宮	春	演	—	—	2	2	12
販	售	春宮影(照)	片	64	74	32	59	121
攝	製	春宮影(照)	片	23	23	7	4	11
放	演	春宮電	影	23	66	100	74	93
製	售	淫具春	藥	8	5	4	8	2
販	售	淫具淫	畫	58	60	53	47	73
設	置	應 召	站	—	—	159	157	201
同	性 戀			—	—	1	—	1
其	他			33	10	102	67	73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十八年高達四八六人，但六十九年降至二二三三人，七十年則更減少爲八一一人，減少一四二人；由警察機關破悉之妨害風化案件數及破獲之人數來看，七十年較六十九年，發生件數減少二二二件，但人數卻增加一七〇人，除因犯輪姦罪者有大幅度增加外，其他妨害風化案件亦有集體犯罪之趨向。（請參照表一——一九六及表一——九九）

四、發生地區及月份

依照刑事警察局之資料顯示，妨害風化案發生最多之地區，七十年爲例，以台北之三三六件爲最多，佔全年發生總件數一、二三五件之百分之二七·二一；次則爲在台北縣發生者，計有一〇〇件，佔全年發生總件數之百分之八·一〇；再次則爲桃園縣，計發生八八件，佔全年發生總件數之百分之七·一三；按上述地區均爲工商發達區域，人口集中，良莠不齊，道德水準較爲低落，容易誘發犯罪。（請參照表一——一〇〇）

就七十年之中，妨害風化案件發生件數最多之月份係爲八月，計有一三四件，自五月至十月之間發生者計有六八一件，佔全年發生總件數之百分之五五·一四，由此而知妨害風化案件較易至溫熱季節中發生。（請參照表一——一〇〇）

五、破案線索

七十年警察機關破獲之妨害風化案件，就其破案線索分析，以直接偵破者最多，計有四六一件，佔全年破獲件數一、二〇九件之百分之三八·一三；次則爲民衆告訴者較多，計有三〇二件，佔破獲件數百分之二四·九八；再次爲現場捕獲者，計有一九八件，佔全年破獲件數百分之二六·三八。（請參照表一——一〇一）

表 1-100 妨害風化案件發生月份及地區統計

中華民國七十年

(發生件數)

	合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1235	98	71	88	105	117	111	85	134	132	102	74	118
臺灣省	811	71	4	52	68	78	74	62	80	94	67	49	76
臺北縣	100	6	5	2	3	6	8	18	15	13	11	4	9
桃園縣	88	10	4	4	6	10	6	4	71	8	3	9	17
新竹縣	27	2	2	6	3	3	2	2	1	4	1	1	—
宜蘭縣	34	2	5	4	1	2	5	—	6	5	3	1	—
基隆市	19	—	1	—	1	3	5	2	2	3	1	—	1
花蓮縣	47	5	4	6	5	8	4	1	2	3	1	4	4
苗栗縣	23	—	—	1	1	5	2	5	2	4	2	1	—
臺中市	91	9	3	1	10	5	6	6	6	8	11	6	20
臺中縣	56	7	2	4	6	3	6	4	6	6	7	2	3
南投縣	16	1	1	1	3	4	1	1	2	2	1	—	1
彰化縣	65	2	1	4	3	5	6	9	8	16	6	2	3
雲林縣	24	1	—	—	6	5	2	1	1	4	2	1	1
嘉義縣	46	3	5	4	3	5	—	2	3	7	6	6	2
臺南市	54	7	2	4	4	7	2	2	6	5	2	5	8
臺南縣	40	5	1	2	7	2	5	2	6	1	3	3	3
高雄縣	29	3	3	3	6	1	3	1	4	1	1	2	1
屏東縣	16	4	—	2	—	1	2	1	—	3	2	—	1
臺東縣	28	2	2	4	—	1	8	2	2	1	3	1	2
澎湖縣	8	2	—	—	—	2	1	—	1	—	1	1	—
臺北市	336	20	21	26	32	32	33	17	44	27	29	21	34
高雄警路局	83	7	10	10	4	7	4	5	10	9	6	4	7
基隆港	—	—	—	—	—	—	—	—	—	—	—	—	—
臺中港	—	—	—	—	—	—	—	—	—	—	—	—	—
花蓮港	—	—	—	—	—	—	—	—	—	—	—	—	—
高雄港	—	—	—	—	—	—	—	—	—	—	—	—	—
高雄鐵路	2	—	—	—	—	—	—	1	—	—	—	—	1
保安二總隊	—	—	—	—	—	—	—	—	—	—	—	—	—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101 妨害風化案件破獲線索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不詳	人犯自首	人犯投案	證物鑑定	筆跡鑑定	運用指紋破獲	運用線民偵破	交辦偵破	民衆當場捕獲	民衆告訴	民衆檢舉	他案偵發	直接偵破	巡邏時捕獲	發現證物	現場捕獲	合計
16	—	3	—	—	1	7	12	15	302	53	31	461	103	7	198	1,209
百分比	—	0.25	—	—	0.08	0.58	0.99	1.24	24.98	4.39	2.56	38.13	8.52	0.58	16.38	100.00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六、人犯概況

(一)年齡

根據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妨害風化罪人犯年齡觀之，七十年之已執行人犯一、二、二八人中，其年齡以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者最多，計有三三七人，佔已執行總人數百分之二七·四四，次則為二十四歲至三十歲未滿者，計有三二〇人，佔全年已執行總人數百分之二六·〇六；再次則為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者，計有一九四人，佔全年已執行總人數百分之一五·八〇；此三種年齡層之人犯即佔百分之六九·三〇，足徵青、壯年仍為妨害風化犯罪之主流。（請參照表一—一〇二）

(二)教育程度

就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妨害風化案件中人犯教育程度觀之，七十年以受初等教育者所佔最多，計有四九五五人，佔全年已執行人犯數一、二二八人之百分之四〇·三一；次則為受中等教育者，計有三八九人，佔全年已執行人犯數百分之三一·六八；惟近五年來，受中等教育者其人數及所佔百分比均有上升之趨勢，而受初等教育者則有降低之現象。（請參照表一—一〇三）

(三)職業

就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妨害風化案件其人犯職業分析，七十年以從事買賣工作人員為最多，計有四二三人，佔全年已執行人犯總數一、二二八人之百分之三四·四五，次則為從事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者較多，計有三〇一人，佔已執行人犯總數百分

表 1-102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案件中妨害風化罪人犯年齡

年 齡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 計	932	100.00	1,088	100.00	1,039	100.00	1,237	100.00	1,228	100.00
十二歲未滿	—	—	—	—	—	—	—	—	—	—
十二歲至十四歲未滿	1	0.11	—	—	2	0.19	—	—	—	—
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	37	3.97	33	3.03	44	4.23	30	2.42	33	2.69
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	123	13.20	146	13.42	136	13.09	180	14.55	181	14.74
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	200	21.46	307	28.22	247	23.77	325	26.27	320	26.06
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	241	25.86	283	26.01	286	27.53	319	25.79	337	27.44
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	167	17.92	181	16.64	165	15.88	210	16.98	194	15.80
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	98	10.51	104	9.56	93	8.95	120	9.70	108	8.80
六十歲至七十歲未滿	31	3.33	28	2.57	49	4.72	44	3.56	38	3.09
七十歲至八十歲未滿	10	1.07	4	0.37	14	1.35	8	0.65	5	0.41
八十歲以上	—	—	1	0.09	1	0.10	1	0.08	2	0.16
不詳	24	2.57	1	0.09	2	0.19	—	—	10	0.8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103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案件中妨害風化罪人犯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932	100.00	1,088	100.00	1,039	100.00	1,237	100.00	1,228	100.00
不識字	119	12.77	98	9.01	111	10.68	98	7.92	75	6.11
初等教育	476	51.07	568	52.21	497	47.83	554	44.78	495	40.31
中等教育	156	16.74	231	21.23	248	23.87	332	26.84	389	31.68
高等教育	8	0.86	17	1.56	25	2.41	21	1.70	49	3.99
自修	38	4.08	15	1.38	9	0.87	10	0.81	4	0.32
不詳	135	14.48	159	14.61	149	14.34	222	17.95	216	17.59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之二四·五一；再次則爲無業者，計有三三九人，佔已執行人犯總數百分之一九·四六；近五年來以從事買賣工作人員之入數有不斷增加之現象。（請參照表一一〇四）

四、家庭經濟

根據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妨害風化案件中入犯家庭經濟狀況分析，七十年以小康之家者佔最多數計有六四〇人，佔全年已執行人犯數一、二二八人之百分之五二·一二，次則以勉足維持生活者，計有三五七人，佔全年已執行人犯數百分之二九·〇七；近五年觀之，自六十六年至六十九年間均以勉足維持生活者佔大多數，而小康之家者次之，惟至七十年則小康之家者有大幅度增加，「飽暖思淫慾」古有明訓，由於社會經濟發達，社會風氣亦隨而萎靡，如何振興道德水準，改善社會習尚，實爲刻不容緩之事宜。（請參照表一一〇五）

七、強姦罪與輪姦罪

（一）犯罪工具

由於強姦罪或輪姦罪之被害者均爲女性，至生理上通常較男性爲弱，故犯者在遂行強姦或輪姦之時，多以徒手使之就範，而未使用任何工具。以七十年爲例，在強姦案中，警察機關獲悉之案件計有三三八件，其中以徒手犯案者計有二七〇件，佔百分之七九·八八，次則爲刀類犯案者計有二七件。在輪姦案中，警察機關獲悉之案件計有一五三件，其中以徒手犯案者計有一三二件，佔百分之八六·二七，次則爲刀類犯案者計有一〇件。（請參照表一一〇六及圖一一二五）

（二）破案線索

表 1-104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案件中妨害風化罪人犯職業分類

職業分類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932	100.00	1,088	100.00	1,039	100.00	1,237	100.00	1,228	100.00
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18	1.93	10	0.92	4	0.38	8	0.65	17	1.38
行政主管人員	—	—	—	—	—	—	—	—	—	—
監督及佐理人員	1	0.11	—	—	3	0.29	5	0.40	2	0.16
買賣工作人員	222	23.82	309	28.40	318	30.61	377	30.48	423	34.45
服務工作者	38	4.07	33	3.03	40	3.85	70	5.66	59	4.81
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	93	9.98	135	12.41	82	7.89	92	7.44	95	7.74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 操作工及體力工	229	24.57	282	25.92	280	26.95	319	25.79	301	24.51
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	23	2.47	10	0.92	17	1.64	6	0.48	7	0.57
現役軍人	—	—	3	0.28	2	0.19	—	—	1	0.08
無業	274	29.40	291	26.74	269	25.89	321	25.95	239	19.46
不詳	34	3.65	15	1.38	24	2.31	39	3.15	84	6.84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105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案件中妨害風化罪人犯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932	100.00	1,088	100.00	1,039	100.00	1,237	100.00	1,228	100.00
貧因無以維生	56	6.01	24	2.21	14	1.35	17	1.38	5	0.41
勉足維持生活	577	61.91	752	69.12	737	70.93	669	54.08	357	29.07
小康之家	143	15.34	148	13.60	152	14.63	303	24.49	640	52.12
中產以上	2	0.22	5	0.46	1	0.10	39	3.15	13	1.06
不詳	154	16.52	159	14.61	135	12.99	209	16.90	213	17.34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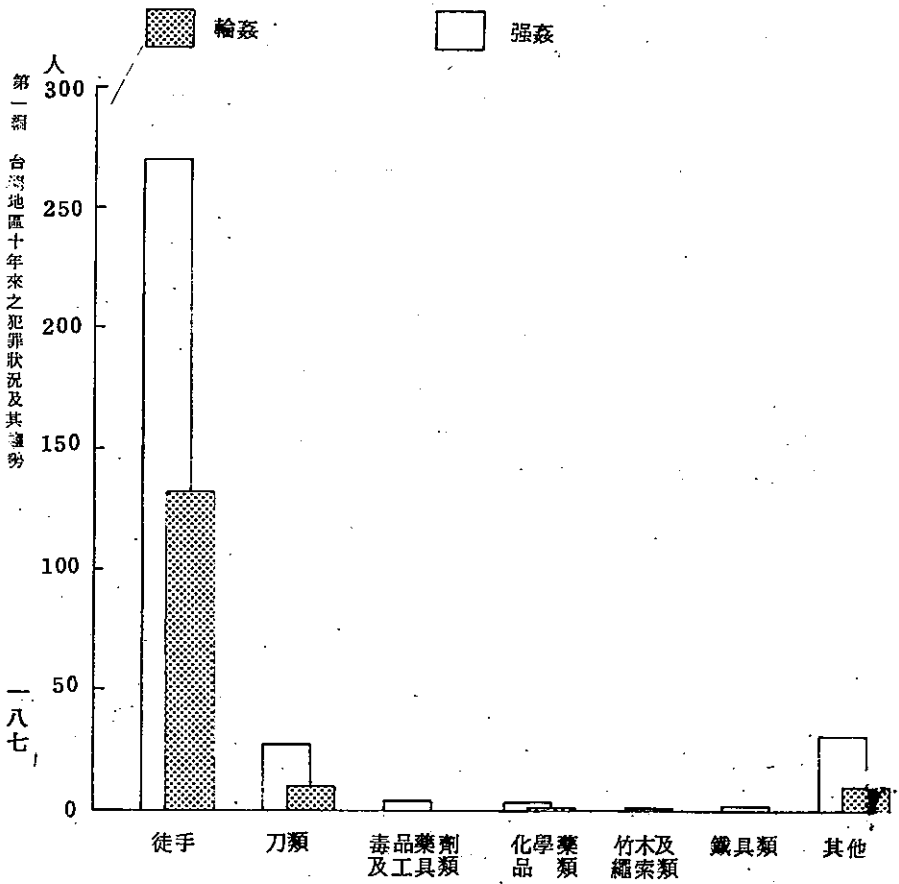
表 1-106 強姦輪姦案犯罪工具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年

其他	鐵具類	竹木及繩索類	化學藥品類	毒品藥劑及工具類	刀類	徒手	合計
31	2	2	3	4	27	270	338
10	—	—	1	—	10	132	153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圖 1 - 25 強姦輪姦案犯犯罪工具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年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七十年警察機關破獲之強姦或輪姦案中，以告訴而破獲者佔最多數，計有一八四件，佔全年破獲件數四五七件之百分之四〇·二六；次則以直接偵破者較多，計有一六一件，佔全年破獲件數之百分之三五·二三。（請參照表一——一〇七）

(三) 人犯概況

1. 人犯及被害人年齡

依照刑事警察局統計資料顯示，七十年強姦案或輪姦案之人犯年齡以十二歲至二十九歲未滿者佔大多數，犯強姦罪者計有二二三人，佔全年破獲強姦犯人數三三八人之百分之六六·〇一；犯輪姦罪者計有一四五人，佔全年破獲輪姦犯人數一五二人之百分之九五·四一；至強姦案或輪姦案之被害人年齡則以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人較多，強姦案之被害人計有二五七人，佔全年強姦案件被害人四〇六人之百分之六三·三〇；輪姦罪之被害人計有一八人，佔全年輪姦案件被害人百分之六八·〇〇；至成年之被害人則以二十歲至二十九歲未滿者較多，強姦案件計有一〇一人，佔全年被害人總數百分之二四·八七，輪姦案件計有一八人，佔全年被害人總數百分之六·六七。（請參照表一——一〇八）

2. 人犯及被害人教育程度

依照刑事警察局資料顯示，以人犯教育程度而論，七十年犯強姦罪者以受小學教育者較多，計有一三三人，佔全年人犯總數三三八人之百分之三九·三五；次則以受國中教育者較多，計有一〇七人，佔全年人犯總數之百分之三一·六六；七十年犯輪姦罪者以受國中教育者最多，計有八八人，佔全年人犯總數之百分之五七·八九；次則以受小學教育者較多，計有

表 1 - 108 強姦輪姦案件案犯及被害人年齡比較

中 華 民 國 七 十 年

	案 犯				被 害 人			
	強 姦		輪 姦		強 姦		輪 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合 計	338	—	152	1	6	406	—	75
1 ~ 12 歲未滿	—	—	—	—	—	95	—	2
12 ~ 18 歲未滿	58	—	52	1	3	138	—	35
18 ~ 20 歲未滿	40	—	53	—	—	24	—	14
20 ~ 29 歲	125	—	40	—	3	101	—	18
30 ~ 39 歲	42	—	5	—	—	27	—	5
40 ~ 49 歲	26	—	2	—	—	13	—	—
50 ~ 59 歲	18	—	—	—	—	3	—	1
60 ~ 69 歲	24	—	—	—	—	3	—	—
70 歲以上	5	—	—	—	—	2	—	—
不 詳	—	—	—	—	—	—	—	—

犯 罪 狀 況 及 其 分 析

三五人，佔全年人犯總數之百分之二三·〇三。以被害人之教育程度分析，強姦罪之受害人以受小學教育者最多，計有一八四人，佔全年受害人總數四〇六人之百分之四五·三二；次則以受國中程度者較多，計有一〇三人，佔全年被害人總數之百分之二五·三七；七十年輪姦罪之受害人之教育程度以受國中教育者最多，計有二九人，佔全年受害人總數七五人之百分之三八·六七；次則以受小學程度者較多，計有二八人，佔全年被害人總數之百分之三七·三三。（請參照表一一〇九）

3 人犯及被害人職業

依照刑事警察局資料顯示，以人犯之職業而論，七十年犯強姦罪者以從手工、礦業者佔最多，計有一三二人，佔全年人犯總數三三八人之百分之三九·〇五；次則以無固定職業者較多，計有八七人，佔全年人犯總數百分之二五·七四；犯輪姦罪者，以從事工、礦業者最多，計有七二人，佔全年人犯總數一五二人之百分之四七·三七；次則以無固定職業者較多，計有四〇人，佔全年人犯總數之百分之二六·三二。至於被害人之職業觀之，七十年強姦罪之被害人，以家庭管理者最多，佔有一五五人，佔全年被害人總數四〇六人之百分之三八·一八，次則以學生較多，計有一二四人，佔全年被害人總數之百分之三〇·五四；輪姦罪之被害人亦以家庭管理者最多，計有三三人，佔全年被害人總數七五人之百分之四四·〇〇；次則以從事商、金融業者，計有一七人，佔全年被害人總數之百分之二二·六七。（請參照表一一一〇）

由上述資料顯示，犯強姦罪或輪姦罪均以從事工礦業者為最多，至被害人則均以家庭管

表 1-109 強姦輪姦案件案犯及被害人教育程度分析

中 華 民 國 七 十 年

	案 犯				被 害 人			
	強 姦		輪 姦		強 姦		輪 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合 計	338	—	152	1	6	406	—	75
自 修	31	—	—	—	—	38	—	3
小學在學	1	—	—	—	—	56	—	2
小學肄業	20	—	1	—	2	25	—	2
小學畢業	112	—	34	1	1	103	—	24
國中在學	10	—	5	—	—	41	—	7
國中肄業	25	—	25	—	—	29	—	8
國中畢業	72	—	58	—	—	43	—	14
高中在學	9	—	2	—	—	8	—	4
高中肄業	15	—	16	—	—	10	—	—
高中畢業	35	—	8	—	1	22	—	6
大專在學	—	—	—	—	1	2	—	—
大專肄業	3	—	—	—	—	3	—	2
大專畢業	3	—	—	—	—	7	—	2
其 他	—	—	—	—	—	—	—	—
不 詳	2	—	3	—	1	19	—	1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一九二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110 強姦輪姦案件案犯及被害人職業比較

中華民國七十年

第一編 台灣地區十年來之犯罪狀況及其趨勢

一九三

	案 犯				被 害 人			
	強 姦		輪 姦		強 姦		輪 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計	338	—	152	1	6	406	—	75
農、漁、牧	31	—	15	—	—	17	—	1
工、礦	132	—	72	1	—	51	—	17
商、金融	26	—	6	—	—	18	—	1
交通、船員	17	—	4	—	—	1	—	3
學	19	—	8	—	2	124	—	13
公	6	—	2	—	—	4	—	—
醫	—	—	—	—	—	1	—	—
法律工作	—	—	—	—	—	—	—	—
個人、社會服務	6	—	1	—	—	10	—	3
舞	—	—	—	—	1	4	—	1
妓	—	—	—	—	—	—	—	—
理髮	2	—	—	—	—	6	—	1
美容	—	—	—	—	—	3	—	—
僱傭	3	—	1	—	—	5	—	1
無固定職業	87	—	40	—	3	—	—	—
家庭管理	1	—	—	—	—	155	—	33
不明	—	—	—	—	—	—	—	—
其他	8	—	3	—	—	7	—	1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理者爲最多，次則爲學生或從事商、金融業者，足徵此幾種人之受侵害之可能較其他職業爲高，加強其防衛能力並促彼等提高警覺是爲防制之道。

第四節 過失致死及過失傷害犯罪

一、起訴概況

根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過失致死罪觀之，近十年來人數有不斷增加趨勢，七十年計有四、〇九四人，較六十九年增加一二七人，若以六十一年起訴人數爲基數，則十年來起訴人數增加率爲百分之一〇八，增加一倍有餘。過失傷害罪之起訴人數，近十年來亦有不斷增加之趨勢，七十年計有三、〇二二人，較六十九年增加六二二人，若以六十一年起訴人數爲基數，則十年來起訴人數增加率爲百分之四五〇，增加高達四倍有餘。（請參照表一一一及圖一一二五）

二、判決確定有罪人數

根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過失致死罪判決確定有罪人數觀之，七十年計有三、六四二人，較六十九年增加五七九人，若以六十一年確定有罪人數爲基數，則十年來增加率爲百分之一一七；過失傷害起訴確定有罪人數，七十年計有一、一四七人，較六十九年增加七十七人，若以六十一年確定有罪人數爲基數，則十年來增加率爲百分之四四九，增加四倍有餘。（請參照表一一一二）

表 1-11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過失致死及過失傷害罪人數及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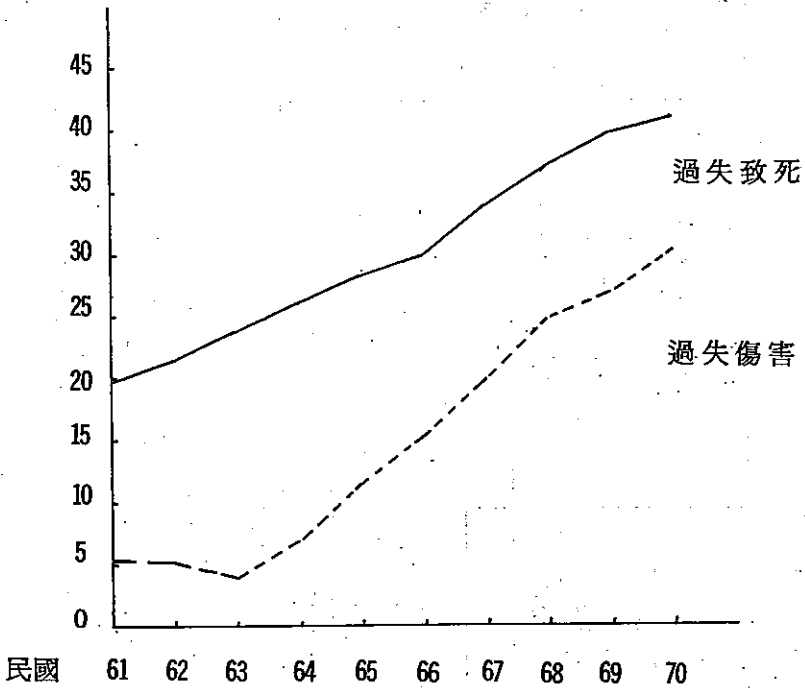
年 別	過 失 致 死		過 失 傷 害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61	1,965	100	549	100
62	2,151	109	529	96
63	2,361	120	397	72
64	2,599	132	679	124
65	2,822	144	1,148	209
66	2,966	151	1,522	377
67	3,391	173	1,991	363
68	3,708	189	2,464	449
69	3,967	202	2,689	490
70	4,094	208	3,021	550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1-2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過失致死及過失傷害

罪人數

單位：百人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一九六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11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確定有罪之過失致死及過失傷害罪人數

年 別	過 失 致 死		過 失 傷 害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61年	1,676	100	209	100
62年	1,815	108	319	152
63年	1,928	115	337	161
64年	2,023	121	472	226
65年	2,098	125	517	247
66年	2,506	150	618	296
67年	2,674	160	686	328
68年	2,634	157	736	352
69年	3,163	189	1,070	512
70年	3,642	217	1,147	549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若以歷年來過失致死或過失傷害兩罪之起訴確定有罪人數，再細分為交通過失及其他過失，可發現因交通過失者佔絕大多數。以七十年為例，過失致死之起訴確定有罪人數共計三、六四二人，其中因交通過失而致人於死的有罪人數達三、四一八人，佔百分之九八·七三，且近五年來，因交通過失致人於死之所佔比率，有不斷上升現象，七十年過失傷害之起訴確定有罪人數共計一、一四七人，其中因交通過失而致人成傷的有罪人數計一、一二二人，佔百分之九七·八二，且近五年來所佔比率亦有上升趨勢。（請參照表一——一三）

由上述統計資料顯示，過失致死及過失傷害之主要原因至於交通事故所造成，如何改善交通秩序，宣導交通安全，以確保民衆之安全，實爲主管機關刻不容緩之務。

三、交通案件

由於過失致死及過失傷害之主因，係源於交通過失，故特就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新收道路交通案件加以分析。

近五年來，交通案件以台北地方法院所收受之案件佔第一位，約佔台灣地區之四分之一，以七十年為例，台北地方法院（包括板橋分院），新收件數爲二、六八四件，佔全省新收件數八、六六六件之百分之三〇·九七；次則爲台中地方法院，計有一、三〇九件，佔全省新收件數百分之一五·一一；再次則爲高雄地方法院，計有九五九件，佔台灣地區新收件數百分之一一·〇七。由上資料可顯示，交通案件之發生多集中至工、商業發達之城市區域。（請參照表一——一四

表 1-11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確定有罪過失致死及過失傷害罪類別人數

內 容 分 析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 計	3,124	100.00	3,360	100.00	3,370	100.00	4,233	100.00	4,789	100.00
小 計	2,506	80.22	2,674	79.58	2,634	78.16	3,163	74.72	3,642	76.05
交通過失致死	2,183	69.88	2,391	71.16	2,397	71.13	2,937	69.38	3,418	71.37
其他過失致死	323	10.34	283	8.42	237	7.03	226	5.34	224	4.68
小 計	618	19.78	686	20.42	736	21.84	1,070	25.28	1,147	23.95
交通過失傷害	590	18.89	624	18.57	690	20.48	1,036	24.48	1,122	23.43
其他過失傷害	28	0.89	62	1.85	46	1.36	34	0.80	25	0.52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11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新收道路交通案件件數

機關別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總計	6,091	100.00	6,552	100.00	7,020	100.00	7,862	100.00	8,666	100.00
台北地方法院	1,551	25.46	1,737	26.51	1,739	23.77	1,973	25.10	2,035	23.48
台中地方法院	955	15.68	1,059	16.16	1,050	14.96	1,151	14.64	1,309	15.11
台南地方法院	485	7.96	568	8.67	667	9.50	651	8.28	705	8.14
高雄地方法院	483	7.93	450	6.87	450	6.41	559	7.11	612	7.06
屏東地方法院	307	5.04	265	4.04	308	4.39	281	3.57	318	3.67
嘉義地方法院	723	11.87	731	11.16	814	11.60	854	10.86	959	11.07
高雄地方法院	204	3.35	258	3.94	319	4.54	354	4.50	349	4.03
屏東地方法院	69	1.13	89	1.36	113	1.61	136	1.73	111	1.28
台東地方法院	16	0.26	10	0.15	8	0.11	13	0.17	14	0.16
澎湖地方法院	91	1.49	65	0.99	105	1.50	94	1.20	144	1.66
花蓮地方法院	122	2.00	133	2.03	174	2.48	196	2.49	201	2.32
宜蘭地方法院	104	1.71	126	1.92	127	1.81	142	1.81	130	1.50
基隆地方法院	244	4.01	241	3.68	219	3.12	307	3.90	313	3.61
彰化地方法院	317	5.21	403	6.15	338	4.81	398	5.06	396	4.57
桃園地方法院	420	6.90	417	6.37	589	8.39	753	9.58	691	7.97
台北地院板橋分院	—	—	—	—	—	—	—	—	379	4.37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說明：台北地院板橋分院於七十年二月成立

第五節 其他犯罪

普通刑法犯罪中，除前述之財產犯罪，暴力犯罪，妨害風化犯罪，過失致死及過失傷害犯罪外，近年來犯罪較多者，尚有賭博犯罪及偽造文書印文等罪。茲就此二罪之犯罪狀況分述之：

一、賭博犯罪

(一)起訴人數

根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檢察處起訴之賭博罪人數觀之，近十年來人數選有增減，以六十六年之一〇、一五八人為最多，惟有六十八年以降，人數有漸減之現象，七十年計有六、六三六人，佔總犯罪人數之百分之四·〇八，較諸六十九年則人數減少五七〇人，百分比降低〇·三五；若以六十一年之賭博罪起訴人數為基數，則十年來人數仍增加百分之一四九。（請參照表一一一五）

(二)判決確定人數

根據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處執行賭博罪確定裁判觀之，近五年來判決確定人數有減少之現象，由六十六年之一〇、〇四八人減至七十年之六、九七二人；七十年較之六十九年則減少三七三人；確定裁判以科刑者佔絕大部分，其中又以科處罰金者佔最多數，科處有期徒刑者次之，兩者均有減少現象。七十年科處罰金者計四、四六一人，佔判決確定人數之百分之六三·九八。（論參照表一一一六）

表 1-11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之賭博罪人數

年 別	人 數	佔總犯罪人數之百分比	指 數
61 年	2,670	2.96	100
62 年	4,550	5.40	170
63 年	4,372	4.95	164
64 年	5,318	4.07	199
65 年	7,596	4.49	284
66 年	10,158	6.05	380
67 年	6,589	5.49	247
68 年	8,231	5.81	308
69 年	7,206	4.43	270
70 年	6,636	4.08	249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 - 116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執行賭博罪確定裁判情形

年 別	合 計	被 告 人 數									
		刑					免 刑	無 罪 訴	免 罪 訴	不 受 理	其 他
		死 刑	無 徒 期 刑	有 徒 期 刑	拘 役	罰 金					
六 十 六 年	10,048	—	—	4,048	60	5,733	4	150	2	15	—
六 十 七 年	7,259	—	—	2,691	2	4,451	—	91	7	17	—
六 十 八 年	7,613	—	—	2,732	1	4,753	—	114	3	10	—
六 十 九 年	7,245	—	—	2,430	1	4,698	1	104	2	9	—
七 十 年	6,972	—	—	2,395	4	4,461	—	99	3	10	—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B) 人犯概況

1 年齡

根據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賭博罪人犯年齡觀之，近五年來均以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者佔最多數，皆佔各年已執行人數百分之二十七以上，七十年計有一、七五四人，佔該年已執行人犯總數六、四一一之百分之二七·三六，較諸六十九年則人數減少一五五人，百分比上升百分之〇·〇三；次則以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者較多，七十年計有一、三八三人，佔該年已執行人犯總數是百分之二一·五七，較諸六十九年則人數減少一五〇人，百分比降低百分之〇·三七；再次則為二十四歲至三十歲未滿者，七十年計有二、二八四人，佔該年已執行人犯總數百分之二〇·〇三，較諸六十九年則人數減少一九六人，百分比降低百分之二·一六；至其他年齡層之人犯數則為數較少，尤以未滿十八歲者至七十年未有一人，而二十四歲至五十歲未滿者即佔百分七十七左右。（請參照表一——一七）

2 職業

根據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賭博罪人犯職業觀之，近五年來均以從事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及體力工者為最多，七十年計有二、二七〇人，佔全年已執行人犯總數六、四一一人之百分之三五·四一，較諸六十九年則人數減少一八〇人，百分比上升百分之〇·三四；次則以無業者較多，惟近五年來有減少趨勢，七十年計有一、二八〇人，佔全年已執行人犯總數之百分之一九·九七，較諸六十九年則人數減少二三〇人，百分比下降百分之〇·六四；再次則為從事買賣工作者，七十年計有一、二四七人，佔全年已執行人犯總數之

表 1-117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賭博罪人犯年齡

年 齡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 計	9,332	100.00	7,215	100.00	7,380	100.00	6,986	100.00	6,411	100.00
十二歲未滿	—	—	—	—	—	—	—	—	—	—
十二歲至十四歲未滿	3	0.03	1	0.01	—	—	—	—	—	—
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	22	0.23	17	0.24	9	0.12	5	0.07	—	—
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	668	7.16	563	7.80	598	8.10	599	8.57	573	8.94
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	1,686	18.07	1,513	20.97	1,579	21.40	1,480	21.19	1,284	20.03
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	2,683	28.75	1,948	27.00	2,021	27.38	1,909	27.33	1,754	27.36
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	2,281	24.44	1,615	22.38	1,659	22.48	1,533	21.94	1,363	21.57
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	1,251	13.41	908	12.59	981	13.29	936	13.40	895	13.96
六十歲至七十歲未滿	535	5.73	367	5.09	397	5.38	392	5.61	395	6.16
七十歲至八十歲未滿	80	0.86	84	1.16	92	1.25	109	1.56	98	1.53
八十歲以上	2	0.02	7	0.10	5	0.07	4	0.06	6	0.09
不詳	121	1.38	192	2.66	39	0.53	19	0.27	23	0.36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百分之一九·四五，較諸六十九年則人數增加四二人，百分比上升百分之二·二〇；至從事其他職業較多者，尚有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依上資料顯示，賭博犯中從事勞動體力工作者，即佔半數以上，而無業者亦近乎五分之一，如何將此類工作者導入正當休閒活動，於阻遏賭博犯罪定能收其宏效。（請參照表一——一八）

3 教育程度

根據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賭博犯罪人犯教育程度觀之，近五年來以受初等教育者佔最多數，幾達一半以上，七十年計有三、一四七人，佔全年已執行人犯總數六、四一一人之百分之四九·〇九，較諸六十九年則人數減少四六九人，百分比降低百分之一·六七；次則以受中等教育者較多，且近五年來有逐漸增加之現象，七十年計有一、四五二人，佔全年已執行人犯總數之百分之二二·六五，較諸六十九年則人數增加一八五人，百分比上升百分之四·五一；再次則為不識字者，近五年來有逐漸減少之現象，七十年計有七五六人，佔全年已執行人犯總數百分之三一·七九，較諸六十九年則人數減少一一八人，百分比下降百分之〇·四二；至受高等教育者或自修者，所佔人數均甚少。（請參照表一——一九）

4 家庭經濟

根據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賭博罪人犯家庭經濟狀況觀之，自六十六年至六十九年均以勉強維持生活者佔最多數，而以小康之家者居次，惟至七十年則前者有大幅度減少而降為第二位，後者則大量增加致使升居首位，七十年小康之家者，計有三、五九二人，佔全年已執行人犯總數六、四一一人之百分之五六·〇三，較諸六十九年則人數增加一、四八五

表 1 - 118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賭博罪人犯職業分類

職業分類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9,332	100.00	7,215	100.00	7,380	100.00	6,986	100.00	6,411	100.00
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127	1.36	46	0.64	17	0.23	29	0.42	35	0.55
行政及主管人員	8	0.09	9	0.13	—	—	—	—	—	—
監督及佐理人員	26	0.28	11	0.15	8	0.11	12	0.17	3	0.05
買賣工作人員	1,651	17.69	1,443	20.00	1,402	19.00	1,205	17.25	1,247	19.45
服務工作者	150	1.61	72	1.00	75	1.02	72	1.03	68	1.06
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	1,947	20.86	1,347	18.67	1,451	19.66	1,395	19.97	1,085	16.92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2,696	28.89	2,231	30.92	1,480	33.60	2,450	35.07	2,270	35.41
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	96	1.03	66	0.91	61	0.83	64	0.92	25	0.39
現役軍人	1	0.01	3	0.04	4	0.05	3	0.04	17	0.26
無業	2,377	25.47	1,706	23.65	1,697	22.99	1,510	21.61	1,280	19.97
不詳	253	2.71	281	3.89	185	2.51	246	3.52	381	5.94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第一號 中華民國十年來之犯罪狀況及其觀察

表 1-119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賭博罪人犯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9,332	100.00	7,215	100.00	7,380	100.00	6,986	100.00	6,411	100.00
不識字	1,809	19.38	1,212	16.80	988	13.39	874	12.51	756	11.79
初等教育	5,318	56.99	3,775	52.32	3,985	54.00	3,616	51.76	3,147	49.09
中等教育	1,058	11.34	912	12.64	1,215	16.46	1,267	18.14	1,452	22.65
高等教育	77	0.82	54	0.75	48	0.65	51	0.73	79	1.23
自修	219	2.35	285	3.95	58	0.78	80	1.14	29	0.45
不詳	851	9.12	977	13.54	1,086	14.71	1,098	15.72	948	14.79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人，百分比上升百分之二五·八七；勉足維持生活者，計有一、七五三人，佔全年已執行人犯總數之百分之二七·三四，較諸六十九年則人數減少一、八三九人，百分比下降百分之二四·〇八。（請參照表一——二二〇）

二、偽造文書、印文犯罪

（一）發生與破獲比較

依照刑事警察局之統計資料顯示，七十年警察機關獲悉發生之偽造文書印文案件計有四八九件，其中破獲件數計有四八五件，破案率高達百分之九九·一八；破案率較之六十九年則上升百分之二〇·〇二。近十年警察機關對於此類案件之破案率均甚高，均至百分之九八以上，且至六十一年、六十三年、六十四年、六十五年、六十七年、六十八年等均為百分之百破案率。

（請參照表一——二二一）

（二）破獲線索

依照刑事警察局之統計資料顯示，七十年破獲四八五件中，以直接偵破者佔最多，計有二三二件，佔破獲件數之百分之四七·六三；次則為巡邏時捕獲，計有四八件，佔破獲件數之百分之九·九〇；依其他線索而破案者，有現場捕獲、交辦偵破、他案俱發等。（請參照表一——二二二）

（三）犯罪方式

依照刑事警察局之統計資料顯示，七十年警察機關破獲之偽造文書印文案件，人犯計有四三五人，其中犯罪方式以偽造事實者為最多，計有一三四人，其次為冒用證件者，計有三八八人，再次為代他人

表 1-120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賭博罪人犯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9,332	100.00	7,215	100.00	7,380	100.00	6,986	100.00	6,411	100.00
貧困無以為生	493	5.28	258	3.58	97	1.31	97	1.39	49	0.77
勉足維持生活	5,962	63.89	4,508	62.48	5,056	68.51	3,592	51.42	1,753	27.34
小康之家	1,841	19.73	1,268	17.57	1,200	16.26	2,107	30.16	3,592	56.03
中產以上	26	0.28	17	0.24	8	0.11	30	0.43	54	0.84
不詳	1,010	10.82	1,164	16.13	1,019	13.81	1,160	16.60	963	15.02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121 歷年偽造案件發生與破獲比較

年 份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人 犯 數
	發 生 件 數	破 獲 件 數	人	
61	660	660	614	
62	685	683	710	
63	656	656	649	
64	763	763	793	
65	762	762	1,015	
66	781	782	863	
67	606	606	544	
68	726	726	643	
69	607	599	588	
70	489	485	435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第一編 臺灣地區十年來之犯罪狀況及其趨勢

表 1-122 偽造案件破獲線索分析
中 華 民 國 七 十 年

不詳	巡邏時捕獲	人犯投案	人犯自首	證物鑑定	筆跡鑑定	指紋鑑定	運用線民偵破	民衆發現證物	交辦偵破	民衆告訴	民衆檢舉	他案俱發	直接偵破	發現贓物	現場捕獲	合計	偽造文書 印文
3	48	1	—	9	—	1	1	—	37	31	31	36	231	16	40	485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簽署者，計有三一人；其他較多之犯罪方式有持用偽（變）品、仿刻印鑑、換貼照片、變造原樣等。（請參照表一——二三）

四起訴人數

根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偽造文書印文罪人數觀之，近十年來以六十六年之二、五二九人為最多，七十年計有二、二二〇人，佔全年犯罪總人數之百分之二一·三七，較諸六十九年人數減少二三六人，所佔百分比則下降百分之〇·一四；若以六十一年起訴人數為基數，七十年只較之增加百分之五，上升較為緩慢。（請參照表一——二四及圖一——二六）

五判決確定人數

根據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處執行偽造文書印文罪確定裁判觀之，近五年來裁判確定之人數迭有增減，以六十六年之三、一八一人為最多，七十年計有三、一三〇人，較六十九年增加三四四人；確定裁判以科刑者佔大部分，其中又以科處有期徒刑者佔最多數，七十年計有一、六〇四人，佔全年裁判確定人數之百分之五一·二四。至判決無罪者之人數僅次於科處有期徒刑者，且有增加之現象，七十年計有九六八人，佔全年裁判確定人數之百分之三〇·九三。

（請參照表一——二五）

六人犯概況

1. 年齡

根據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案件中偽造文書印文罪人犯年齡觀之，除六十六年中，以二十四歲至三十歲未滿者佔最多數外，六十七年以降，均以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者人數

表 1 — 123 偽造案犯罪方式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年

(人犯數)

其他	偽造票證印文	換貼牌照商標	冒用證件	偽變造外幣	偽造事實	改變顏色	盜用印文	販賣偽品	交收偽品	塗改文書票證	仿刻印鑑	換貼照片	印寫偽筆跡	變造原筆跡	仿樣複製	變造原樣	代他人簽署	持用偽(變)品	合計	偽造文書 印文
63	17	4	38	—	134	2	6	1	—	33	21	21	2	2	16	19	31	25	435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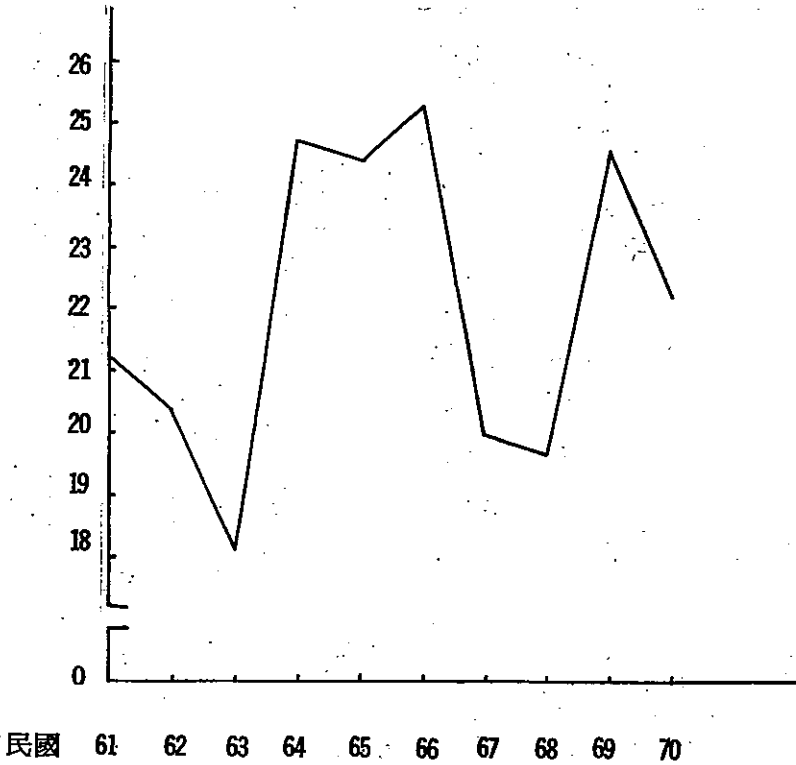
表 1 - 12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偽造文書印文罪人數

年 別	人 數	佔總犯罪人數之百分比	指 數
61年	2,121	2.35	100
62年	2,039	2.42	96
63年	1,814	2.05	86
64年	2,471	1.89	117
65年	2,441	1.44	115
66年	2,529	1.51	119
67年	1,999	1.67	94
68年	1,968	1.39	93
69年	2,456	1.51	116
70年	2,220	1.37	105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1 - 26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偽造文書印文
罪人數

單位：百人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二一六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125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處執行偽造文書印文罪確定裁判情形

年 別	被 告 人 數										
	合 計	刑 科			免 刑	無 罪	免 訴	不 受 理	其 他		
		死 刑	無 徒 期 刑	有 徒 期 刑							
六 十 六 年	3,181	—	—	1,651	105	525	6	668	58	128	40
六 十 七 年	3,059	—	—	1,534	99	411	1	712	77	175	50
六 十 八 年	2,595	—	—	1,360	88	235	4	615	74	176	43
六 十 九 年	2,786	—	—	1,507	134	210	5	693	42	151	44
七 十 年	3,130	—	—	1,604	93	185	2	968	37	202	39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最多，均佔四分之一以上，且有逐年上升之現象，七十年計有四八八人，佔全年已執行人犯總數一、六九〇人之百分之二八·八八，較諸六十九年，人數減少一人，而百分比則上升百分之〇·九一；次則以二十四歲至三十歲未滿者，七十年計有三六九人，佔全年已執行人犯總數百分之二一·八三，較諸六十九年則人數減少二六人，百分比下降百分之〇·三一；再次則為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者，七十年計有三二二人，佔全年已執行人犯總數百分之二一·〇五，較諸六十九年則人數減少一四人，百分比上升百分之〇·二二。至未滿十八歲者，七十年僅有九人，六十歲以上者則僅有八九人，所佔比例均較小。揆諸原因，乃此類犯罪屬智慧型犯罪，未成年者智慮未深，自不足以達成目的，故以成年犯居多。（請參照表一——二六）

2 職業

就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偽造文書印文罪人犯職業觀之，近五年來均以從事買賣工作人員佔最多數，皆佔百分之三十左右，七十年計有五三二人，佔全年已執行人犯總數一、六九〇人之百分之三一·四八，較諸六十九年則人數減少三四人，百分比下降百分之〇·二五；次則以從事生產作業人員運輸設備操作人員及體力工作者，七十年計有三九三人，佔全年已執行人犯總數百分之二三·二五，較諸六十九年則人數減少九人，百分比上升百分之〇·七二；再次則為無業者，七十年計有三三七人，佔全年已執行人數百分之一九·九四，較諸六十九年則人數減少五三人，百分比下降百分之一·九二；其他職業較多者，尚有農林畜牧漁獵工作者，七十年有一八二人，佔全年已執行人犯總數百分之一〇·七七；其餘職業

表 1 - 126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案件中偽造文書印文罪人犯年齡分組

年 齡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 計	2,241	100.00	1,897	100.00	1,724	100.00	1,784	100.00	1,690	100.00
十二歲至十四歲未滿	—	—	—	—	—	—	—	—	—	—
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	36	1.61	34	1.79	33	1.91	12	0.67	9	0.53
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	307	13.70	204	10.75	232	13.46	226	12.67	191	11.30
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	584	26.06	474	24.99	394	22.85	395	22.14	369	21.83
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	582	25.97	479	25.25	452	26.22	499	27.97	488	28.88
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	429	19.14	389	20.51	301	17.46	336	18.83	322	19.05
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	223	9.95	223	11.76	211	12.24	213	11.94	218	12.90
六十歲至七十歲未滿	62	2.77	78	4.11	80	4.64	69	3.87	77	4.56
七十歲至八十歲未滿	14	0.62	10	0.53	19	1.10	24	1.35	11	0.65
八十歲以上	2	0.09	1	0.05	2	0.12	1	0.06	1	0.06
不 詳	2	0.09	5	0.26	—	—	9	0.50	4	0.24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則所佔甚少。(請參照表一——二二七)

3 教育程度

就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偽造文書印文罪人犯教育程度觀之，近五年來均以受初等教育者佔最多數，惟有逐年減少之趨勢，七十年計有四六二人，佔全年已執行人犯一、六九〇人之百分之二七·三四，較諸六十九年則人數減少六七人，百分比下降百分之二·三一；次則爲受中等教育者，七十年計有三七〇人，佔全年已執行人犯百分之二一·八九，較諸六十九年則人數減少四八人，百分比下降百分之一·五四；至受高等教育者，七十年計有七六人，只佔全年已執行人犯百分之四·五〇。故由上資料顯示，犯此類案件者以受中等教育者所佔比例最高。(請參照表一——二二八)

4 經濟狀況

根據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偽造文書印文罪人犯家庭經濟狀況而論，自六十六年至六十九年均以勉足維持生活者佔最多數，小康之家居次；惟至七十年兩者互有大幅度增減，而小康之家居於首位，計有六四一人，佔全年已執行人犯總數一、六九〇人之三七·九三，較諸六十九年則人數增加三三一人，百分比上升百分之二〇·六七；勉足維持生活者居次，計有三四四人，佔全年已執行人犯總數百分之二〇·三五，較諸六十九年則人數減少四〇五人，百分比下降百分之二一·六三；貧困無以爲生者及中產以上者，所佔均甚少。(請參照表一——二二九)

表 1-127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案件中偽造文書印文罪人犯職業分類

職業分類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2,241	100.00	1,897	100.00	1,724	100.00	1,784	100.00	1,690	100.00
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61	2.72	41	2.16	32	1.86	48	2.69	45	2.66
管理人員	4	0.18	6	0.32	1	0.06	4	0.23	3	0.18
佐理人員	27	1.20	41	2.16	25	1.45	28	1.57	26	1.54
買賣工作人員	650	29.00	604	31.84	547	31.73	566	31.73	532	31.48
服務工作者	45	2.01	39	2.06	33	1.91	38	2.13	34	2.01
農林畜牧漁獵工作者	382	17.05	285	15.02	163	9.45	194	10.87	182	10.77
生產作業人員運輸設備操作人員及體力工作者	506	22.58	454	23.93	426	24.71	402	22.53	393	23.25
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	23	1.03	21	1.11	21	1.22	18	1.01	14	0.83
現役軍人	6	0.27	1	0.05	4	0.23	12	0.67	2	0.12
無業	514	22.94	372	19.61	395	22.91	390	21.86	337	19.94
不詳	23	1.02	33	1.74	77	4.47	84	4.71	122	7.22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第一號 台灣地區十年來之犯罪狀況及其趨勢

表 1—128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偽造文書印文罪人犯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2,241	100.00	1,897	100.00	1,724	100.00	1,784	100.00	1,690	100.00
不識字	144	6.43	79	4.16	58	3.36	61	3.42	46	2.72
初等教育	865	38.60	702	37.01	605	35.09	529	29.65	462	27.34
中等教育	397	17.72	374	19.72	402	23.32	418	23.43	370	21.89
高等教育	64	2.86	57	3.00	62	3.60	54	3.03	76	4.50
自修	22	0.98	26	1.37	7	0.41	2	0.11	4	0.24
不詳	749	33.41	659	34.74	590	34.22	720	40.36	732	43.3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129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偽造文書印文罪人犯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2,241	100.00	1,897	100.00	1,724	100.00	1,784	100.00	1,690	100.00
貧困無以為生	96	4.28	40	2.11	5	0.29	14	0.79	5	0.30
勉足維持生活	1,048	46.77	1,004	52.92	993	57.60	749	41.98	344	20.35
小康之家	353	15.75	250	13.18	222	12.88	308	17.26	641	37.93
中產以上	13	0.58	6	0.32	6	0.35	8	0.45	12	0.71
不詳	731	32.62	597	31.47	498	28.88	705	39.52	688	40.7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第三章 特別刑法犯罪

此處所謂「特別刑法」犯罪，除了指違反特別刑法（如陸海空軍刑法、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等）之犯罪外，尚包括違反其他民事或行政法律中的刑罰規定的犯罪，故違反票據法、森林法、各種稅法等之犯罪亦包括在內。

以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人數分析，七十年依特別刑法起訴人數計一〇〇、三一二二人，佔起訴總人數百分之六一·六六，故知，七十年台灣地區刑事犯罪人數特別刑法犯佔半數以上。此現象不獨七十年如此，六十四年以來莫不如是，六十五年甚至占百分之七十，可見特別刑法犯罪始終佔起訴人數之多數。

就特別刑法犯罪之內容，絕大多數為違反票據法犯罪，以七十年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人數觀之，違反票據法人犯計九一、二三六人，佔特別刑法犯總數百分之九〇·九五，其餘人數均少，除妨害兵役人數逾千人外，均不過數百人，所佔比率皆不足百分之一（表一——二九參照）。茲分析如次：

第一節 違反票據法犯罪

壹、人數